
目 錄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公私立游泳池之輔導管理，未依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且未依國民體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民間團體、協會核發游泳池救生員與游泳教練證照，訂定辦法統一規範，明顯怠忽職責，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有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占用，教育部未能依法積極有效排除，漠視本院糾正及審計部審核意見，另國有學產基金承辦人力，長期嚴重不足，以外包派遣人員從事常態性與核心性業務，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事前規劃作業欠周，未能依計畫目的開放營運，教育部處置消極怠惰；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無法及時列管追蹤，協助推動活化措施，虛耗國家資源，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3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綜合調度所輪值人員長期違規換班及代刷卡，影響行車

調度之安全，人事單位及相關主管亦未善盡管考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1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嘉義縣溪口鄉公所辦理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溪口鄉公（兒）四開闢（第一期）工程及坪頂中排改善工程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妥處，其測設監造服務採購事宜，亦有諸多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24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者高達八成以上，其中又以北部地區最為嚴重，顯見海防空虛；該院未能落實政策指導與監督考核，對人蛇集團之查緝，績效不彰，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 28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市公所，未經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程序，即率讓垃圾廠之灰渣進會稽垃圾掩埋場掩埋；復未依規定督促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辦理灰渣最終處置場地點之變更，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55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對於非屬市場風險之公司

風險，未妥為管理，即時因應案查處情形……………	61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94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辦理財團法人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中立案申請，未能本於權責協助私校興學，任由該部中辦曲解法令，復任未經許可設立之學校違法招生，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71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97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 98 年 1 月推動國中小急困學生寒假供午餐之新辦業務，前置作業草率，致學校宣導及訪視認定時間不足，且所需經費籌措不及，朝令夕改，有損中央主管機關威信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82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98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對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確定日期，見解不明確，致檢察官上訴，時遭二審法院及最高法院認定上訴逾期，判決駁回上訴，影響檢察公信力，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86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98
會議紀錄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99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90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0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93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1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93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紀錄……………	101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94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3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4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兼總經理龔照勝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106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外	

交部參事張強生及外交部前會計長
楊德川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
案之議決書 110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公私立游泳池之輔導管理，未依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且未依國民體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民間團體、協會核發游泳池救生員與游泳教練證照，訂定辦法統一規範，明顯怠忽職責，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34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公私立游泳池之輔導管理，未依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且未依國民體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民間團體、協會核發游泳池救生員與游泳教練證照，訂定辦法統一規範，明顯怠忽職責，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9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公私立游泳

池之輔導管理，未依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且未依國民體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民間團體、協會核發游泳池救生員與游泳教練證照，訂定辦法統一規範，明顯怠忽職責，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消保會）於 98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聯合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及花蓮縣等 7 個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會同轄區體健單位人員，針對游泳訓練班進行聯合查核。隨機選定臺北市 5 家、高雄市 5 家、臺北縣 5 家、桃園縣 6 家、臺中市 5 家、臺南市 6 家、花蓮縣 5 家，共計 37 家游泳池經營者，為查核對象。發現有標示、救生員人數、救生器材、公共意外險、自主管理計畫及教練人數等不符合規定情事，且救生員與游泳教練證照係由 14 家民間團體、協會核發，主管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竟未訂定辦法予以規範，顯示體委會對公私立游泳池經營者以及民間團體、協會核發游泳池救生員與游泳教練證照之監督管理，有諸多疏失不當：

一、體委會對公私立游泳池之輔導管理，未依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核有疏失。

(一)查游泳池管理規範第 2 點規定：「本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同規範第 1 點規定：

「為輔導公私立游泳池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者）善盡管理責任，提供消費安全，確實保護消費者權益，特頒布本規範。」是以體委會為游泳池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負有修訂法規、擬定政策，以統籌輔導公私立游泳池經營者善盡管理責任，提供消費安全，確實保護消費者權益之職責。

(二)然依據消保會本次聯合縣市政府消保官，會同體健單位，針對 7 個縣市、37 家游泳訓練班聯合查核之結果，不合格情況包含：1、標示不符合規定有 8 家（臺北市 1 家、高雄市 1 家、桃園縣 3 家、臺南市 3 家），不合格率 22%。2、救生員人數不符合規定有 12 家（臺北市 2 家、高雄市 2 家、臺北縣 1 家、桃園縣 2 家、臺南市 4 家、花蓮縣 1 家），不合格率 32%。3、救生器材不符合規定有 24 家（高雄市 2 家、臺北縣 4 家、桃園縣 5 家、臺中市 4 家、臺南市 5 家、花蓮縣 4 家），不合格率 65%。4、公共意外險不符合規定有 8 家（高雄市 1 家、桃園縣 1 家、臺南市 4 家、花蓮縣 2 家），不合格率 22%。5、自主管理計畫不符合規定有 9 家（桃園縣 1 家、臺中市 1 家、臺南市 3 家、花蓮縣 4 家），不合格率 24%。6、教練人數不符合規定 12 家（臺北市 3 家、高雄市 3 家、臺北縣 1 家、桃園縣 1 家、臺南市 3 家、花蓮縣 1 家），不合格率 32%。

(三)審視上開查核結果，不僅標示、救

生員人數、救生器材、公共意外險、自主管理計畫及教練人數等 6 大查核項目，37 家游泳池經營者不合格率均在 22% 以上，其中救生器材不合格率竟高達 65%，已嚴重影響消費者生命、身體及健康之安全。再證諸體委會提供之書面說明資料：「公私立游泳池之監督管理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至於政策擬定及法令修訂則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因監督管理權責在地方政府，行政院體委會未有例行監督查核。」以及本院約詢體委會之筆錄：「行政院體委會對於全國游泳池之抽查，未明訂每年檢查方案，也未要求各縣市政府將抽查結果，函報體委會；但每年有辦理講習課程。目前已發文通知各縣市政府，立即對所轄游泳池進行普查。」充分顯示體委會對於公私立游泳池之輔導管理，完全推卸為地方政府權責，未依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統籌輔導公私立游泳池經營者善盡管理責任，提供消費安全，確實保護消費者權益，核有疏失。

二、體委會未依國民體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民間團體、協會核發游泳池救生員與游泳教練證照，訂定辦法統一規範，顯有違失。

(一)查國民體育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度。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照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照費

之費額、證照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辦理之。」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1 條所稱體育專業人員，指曾受體育專業教育或訓練之水域救生員、國民體能指導員、運動傷害防護員、登山嚮導員、潛水指導人員、漆彈活動指導員、運動教練及其他以體育為專業之從業人員。」是以體委會對於游泳池救生員及游泳教練之資格檢定、證照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照費之費額、證照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訂定辦法辦理之。

(二)惟消保會本次查核發現，37 家游泳池經營者所提出救生員及游泳教練證照之發證機構，即高達 14 個人民團體、協會，其中包括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中華民國游泳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成人游泳協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海爆協會、中華民國高雄市水上運動綜合訓練協會、中華海浪救生總會、台南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桃園縣游泳裁判教練協會、台北縣救生員教育服務推廣協會等。且各發證機構之報名資格、訓練課程、測驗項目、合格標準、證照效期、換證程序皆不相同，救生員及游泳教練證照取得之要件，並無一致之標準，係由各發證機構自行訂定。

(三)游泳池救生員及游泳教練之證照取

得，涉及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安全保障，體委會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辦法，確保取得游泳池救生員或游泳教練證照之人員，有能力執行救生或教練之相關職務，方不致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形成漏洞。然國民體育法第 11 條自 89 年 12 月 1 日修訂迄今，已將近 9 年，體委會尚未訂定相關辦法，統一規範游泳池救生員及游泳教練證照取得之要件等相關事項，以供各發證機構及游泳池經營者遵循，甚至對於各游泳池經營者聘任之救生員及游泳教練，其證照是否過期，並未進行查核，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體委會對於公私立游泳池之輔導管理，完全推卸為地方政府權責，未依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統籌輔導公私立游泳池經營者善盡管理責任，提供消費安全，確實保護消費者權益；且未依國民體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民間團體、協會核發游泳池救生員與游泳教練證照，訂定辦法予以規範，甚至對於各游泳池經營者聘任之救生員及游泳教練，其證照是否過期，並未進行查核，明顯怠忽職責，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有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占用，教育部未能依法積極有效排除，漠視本院糾正及審計部審核意見，另國有學產基金承辦人力，長期嚴重不足，以外包派遣人員從事常態

性與核心性業務，均有違失，爰
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34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有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
占用，教育部未能依法積極有效排除
，漠視本院糾正及審計部審核意見，
另國有學產基金承辦人力，長期嚴重
不足，以外包派遣人員從事常態性與
核心性業務，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9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
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國有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占用，
教育部未能依法積極有效排除，漠視本
院糾正意見及審計部審核意見；國有學
產基金土地之租金及補償金欠繳金額龐
大，未能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未依
規定積極協調政府機關或學校撥用遭占
用公共用或公務用之學產土地，徒增行
政作業及人力負擔；學產土地之標租成
效，長年來均未見改善，甚有部分大面
積可供開發之土地，長期間置，浪費國
家資源；國有學產土地租予花蓮教師會
館之承租人長期未依約給付租金，未能
審酌履約情形並適時採取法律措施；國
有學產基金承辦人力長期嚴重不足，又

以外包派遣人員從事常態性與核心性業
務，顯未符法制等，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教育部學產基金緣於清朝至今地方熱心
教育人士獻田興學成立，作為補助教育
及作育英才之用。依據民國（下同）87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之臺灣省政府功能
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8 條規定：
「臺灣省省有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
承受。臺灣省有財產移轉為國有，依國
有財產法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
，嗣行政院核定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用辦法，依該辦法第 6 條規定，設置學
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來源主要為不
動產租金及收取補償金與其孳息收入，
本自給自足以非營業循環作業基金編列
方式辦理。惟學產基金經管之土地，長
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排除求償，管
理人力不足及經營效能不佳，未能將先
人之美意發揮最大效益，茲將事實與理
由臚列如下：

一、國有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占用，教育
部未能依法積極有效排除，漠視本院
糾正意見及審計部審核意見，肇致不
法占用問題日益嚴重惡化，處置消極
怠惰，核有重大違失：

(一)查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管之土地，長
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排除，依
法求償，本院前於 90 年 5 月 15 日
糾正教育部在案；嗣教育部以 90
年 7 月 13 日台（90）教中（總）
字第 90510640 號函復改進情形，
內容略以：「本部已擬訂國有學產
土地及資產全面清查計畫；分區分
期辦理全面清查，依照縣市土地區
位性質、規模及管理現況區分優先

順序，委請學術單位或專業測量機構進行全面清查，以釐清管理卡冊之正確性，俾對非法占用者循司法程序訴追求償，並收回占用地後再規劃利用」；又以 93 年 2 月 16 日部授教中（總）字第 0920583907 號函訂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處理要點據以加速處理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情形，維護學產權益並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處理。復於 93 年 6 月 11 日部授教中（總）字第 0930573126 號函略以：「有關被占用國有學產土地，已注意全面把握學產土地使用情形及相關資訊，建立產籍資料，加強管理稽核。目前除已建置完整產籍資料，並依照『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處理要點』積極處理占用問題。」

(二)查 97 年底國有學產土地總面積為 861.0967 公頃，被不法占用學產土地面積為 121.3543 公頃，占總土地面積 14.1%（如表 1、表 2），與 92 年底相較，國有學產土地總面積減少 67.812 公頃（92 年為 928.9087 公頃），遭不法占用之國有學產土地面積卻增加 19.5495 公頃（92 年 101.8048 公頃），遭不法占用國有學產土地比率由 10.9% 增加為 14.1%，顯示 6 年來遭不法占用之國有學產土地面積與比率不減反增，核與該部前函所稱：「已建置完整產籍資料，並依照『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處理要點』積極處理占用問題」未合；次查教育部

97 年依司法程序訴追被占用國有學產土地面積僅有 0.1884 公頃，為當年遭占用總面積（121.3543 公頃）0.16%，此有教育部 98 年 4 月 28 日部授教中（學）字第 0980057722 號函附卷可稽；顯見該部依法訴追執行比率低落，並與上揭函稱：「對非法占用者循司法程序訴追求償，並收回占用地後再規劃利用」之改進意見不符，亦未能落實執行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處理要點相關規定，以有效排除不法占用情形。

(三)綜上所述，教育部經管之國有學產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之土地面積及比率不減反增，且不法占用問題日益惡化嚴重，雖經本院糾正並經審計部追蹤查核改善情形在案，惟教育部仍未能積極審慎妥處、有效控管，復未能落實「對非法占用者循司法程序訴追求償，並收回占用地後再規劃利用」之改進意見；又查 93 年至 97 年因租約屆滿承辦人員未予妥處，致形成不法占用之國有學產土地面積竟高達 30.0072 公頃，足證教育部長期忽視國有學產土地遭不法占用之問題，亦未有效落實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積極輔導占用者轉為租用，且未適時以法律措施排除不法占用或訴追不法占用者不當得利；並對本院前開糾正意見及審計部審核通知虛應了事，處置漫不經心、怠惰疏忽，核有重大違失。

表 1：92 年至 97 年國有學產土地遭占用彙總表 單位：公頃

年別	清查收回面積	輔導由占用 轉租用面積	租用屆滿未及時 妥處形成占用	未明原因 新增占用	被占用面積
92 年底	-	-	-	-	101.8048
93 年底	2.4463	12.2352	12.3406	13.4469	112.9108
94 年底	1.9419	10.6620	4.1392	16.2598	120.7059
95 年底	0.5086	6.5645	5.5601	9.169	120.1098
96 年底	7.0709	14.8429	3.1237	11.4054	112.7251
97 年底	5.1635	15.4708	4.8436	24.2316	121.3543

資料來源：98 年 4 月 28 日學產基金報告書

表 2：92 年至 97 年國有學產土地遭占用比率表 單位：公頃

年別	學產土地總面積	被占用土地面積	百分比
92 年底	928.9087	101.8048	10.9%
93 年底	894.3687	112.9108	12.6%
94 年底	874.2408	120.7059	13.8%
95 年底	864.8137	120.1098	13.9%
96 年底	861.4944	112.7251	13.1%
97 年底	861.0967	121.3543	14.1%

資料來源：98 年 4 月 28 日學產基金報告書

二、國有學產基金土地之租金及補償金欠繳金額龐大，教育部未能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嚴重影響國有學產基金之權益，核有違失：

(一)教育部經管之國有學產基金係緣於獻田先賢遺志，將自清朝時代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獻遍佈在台灣省各地區之田地及房屋，依法放租，並以其收益，專款專用於辦理獎補助發展相關教育事業；又教育部對占用國有學產土地依照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處理要點，按國有財產法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查註公告放

租輔導占用人辦理承租手續，以納入租約正常管理，惟依法無法辦理承租者，在土地未有使用計畫前，則暫以按期開徵使用補償金，納入管理，對於已積欠租金或使用補償金者，將繼續積極協調限期繳納，逾期則將循司法程序處理，屬機關占用者積極協調儘速辦理租用、撥用事宜，以維護學產權益，此有教育部 93 年 6 月 11 日部授教中（總）字第 0930573126 號函及 97 年 10 月 20 日部授教中（學）字第 0970515940 號函附卷可參。

(二)按國有學產土地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係學產基金收入主要來源，其經營管理之良窳，更攸關獎補助教育經費之來源。經查迄至 97 年底，教育部累計未收國有學產土地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高達 7 億 559 萬餘元（如表 3），業已超過國有學產基金一整年之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入（97 年為 5 億 2,103 萬餘元），與 89 年 6 月底相較（1 億 7,465 萬餘元），新增之未收國有學產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高達 3 億 4638 萬餘元，積欠金額竟暴增 2 倍，顯示教育部 8 年來不但未能有效清理追償已積欠土地租金及補償金，亦未落實該部函復本院糾正案之改進情形：「已列冊將按縣市分別委請律師循司法程序追償」，

此有該部 90 年 7 月 13 日台（90）教中（總）字第 90510640 號函附卷可參。

(三)綜上，教育部長期未善盡職責，依法積極追償積欠之國有學產土地租金與使用補償金，至 97 年底累積欠繳金額高達 7 億餘萬元，已嚴重影響國有學產基金之權益，並形成不法占有者能長期免費使用國有學產基金土地之不公允現象，不但違反先人捐田興學的美意，亦彰顯該部未能有效監督管理國有學產基金，行政效能低落；另對本院糾正與審計部函請檢討改善積欠租金與補償金事項未作適當之改進與處置，肇致積欠金額更形擴大惡化，核有重大違失。

表 3：92 年至 97 年國有學產土地租金與補償金收取一覽表 單位：元

項目別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應收數	127,719,069	336,438,926	321,776,474	435,266,188	521,038,524
已收數	72,550	202,017,322	199,279,623	349,674,694	434,533,968
未收數	127,639,519	134,421,604	122,496,851	85,591,494	86,504,556
歷年未收舊欠	394,252,214	402,083,577	616,658,957	678,262,376	635,513,720
收取舊欠	0	3,613,859	60,893,432	22,966,662	16,419,245
本期末未收舊欠	521,891,733	532,891,322	678,262,376	740,887,208	705,599,031

資料來源：98 年 4 月 28 日教育部學產基金報告書

三、教育部未依規定積極協調政府機關或學校撥用遭占用公共用或公務用之學產土地，成效不彰，徒增行政作業及人力負擔，洵有未當：

(一)依據行政院 96 年 9 月 29 日院臺財字第 0960041165 號函修正各級政

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土地法第 26 條或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下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

用。一、國有學產不動產，非撥供學校、道路、古蹟使用者」，另按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占用者，通知占用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之規定辦理撥用…」，同要點第 4 款規定：「道路用地被占用，其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或經地方政府認定之供公共通行既成巷道者，通知地方政府辦理撥用…」。

(二)查教育部經管之學產土地作為公用或公務用，至 97 年 12 月底止，依法為無償撥用部分，其中供道路、學校、古蹟使用部分，面積 26.30 公頃，總公告現值約為 49 億 1,474 餘萬元；其他非供道路、學校、古蹟使用部分（如撥用應以有償方式辦理撥用），面積 34.57 公頃，總公告現值為 152 億 4,291 餘萬元（如表 4），此有 98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學產基金報告附卷可稽參；依據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教育部應通知占用機關、學校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之規定辦理撥用，惟因教育部怠未依上開規定積極催辦撥用事宜，以致國有學產土地撥用成效未能彰顯，尚待撥用土地面積高達 60.87 公頃，占學產土地總面積 861.09 公頃之 7%，不但增加學產基金行政作業負擔，且徒然耗費學產基金可貴的人力資源，教育部未能落實

上開規定、行政怠惰，核有違失。

表 4：國有學產基金公共或公務使用情形表
單位：元、公頃

編號	公共或公務使用	使用面積	總公告現值
1	道路、學校、古蹟使用	26.3012	4,914,744,905
2	非道路、學校、古蹟使用	34.5728	15,242,917,101
合計		60.8740	20,157,662,006

資料來源：98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學產基金報告書

四、學產土地之標租成效，長年來均未見改善，甚有部分大面積可供開發之土地，長期閒置，浪費國家資源，洵有怠失：

(一)按教育部自 91 年起全面清查學產土地作業，並研發建置學產土地管理系統，針對可供建築，區位佳、價值高較具發展潛力學產土地陸續列為活化專案優先公開標租之標的。經查 97 年底閒置國有學產土地約 105.7722 公頃，與 89 年底（53.4497 公頃）相較，閒置土地增加 52.3225 公頃，8 年來閒置國有學產土地增加近 1 倍，閒置土地比率由 5.4%提高為 12.3%（如表 5）；又 97 年底閒置國有學產土地如以 98 年 2 月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其價值更高達 99 億 8,798 萬餘元，顯示教育部未能積極有效管理運用閒置國有學產土地，經營效能低落，致閒置土地面積及其閒置比率大幅提高，浪費寶貴資源，實屬不

當。

(二)次查迄至 97 年底國有學產基金可供開發之閒置土地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計有 40 筆，面積為 13.6442 公頃，按 98 年 2 月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價值高達 42 億 2,836 萬餘元，此有 98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學產基金報告書附卷可參，是以，教育部未有效利用可供開發利用土地，以增加基金收入，核有疏失；另查該國有學產基金 92 年至 97 年 6 月底，僅辦理閒置土地公告標租 51 案次，完成決標 24 案次，決標率僅 47%，其中 96 年度原規劃辦理坐落臺中縣烏日鄉、台中市、高雄市、台南市等 20 筆土地，截至 96 年底，僅完成 4 筆土地之標租；另 97 年度辦理 38 筆土地，僅 6 筆決標，足見其經營成效不彰，亦有怠失。

(三)綜上，教育部現經營之國有學產土地面積 861.0967 公頃，然閒置土地 89 年為 53.4497 公頃，至 97 年底竟增加至 105.7722 公頃，且土地閒置比率亦由 5.4% 提高至 12.3%；顯示教育部長期未能有效開發利用閒置土地，不但浪費國家資源，亦降低國有學產經營效率；另國有學產基金標租土地之決標率僅 47% 成效低落，甚有部分大面積可供開發之土地，仍有長期間置之情形，均有怠失。

表 5：89 至 97 年國有學產土地閒置情形一覽表 單位：公頃

項目別	學產土地總面積	閒置面積	百分比
89 年底	994.5159	53.4497	5.4%
92 年底	928.9087	65.2224	7.0%
93 年底	894.3687	72.0821	8.1%
94 年底	874.2408	68.8862	7.9%
95 年底	864.8137	63.0291	7.3%
96 年底	861.4944	61.3307	7.1%
97 年底	861.0967	105.7722	12.3%

資料來源：98 年 4 月 28 日學產基金報告書

五、國有學產土地租予花蓮教師會館之承租人長期未依約給付租金，教育部未能審酌履約情形並適時採取法律措施，嚴重損害國有學產基金權益，核有重大違失：

國有學產基金為配合東部觀光事業之發展，協助提供全國中小學教員及公教人員校外教學、旅遊、休憩休閒住宿場所，以增加收益，於花蓮縣吉安鄉投資興建花蓮教師會館，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建築面積 4,465 坪，工程經費 3 億 8,107 萬餘元，85 年 7 月完工。86 年辦理標租，由國統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統大飯店）以 7,740 萬元得標。依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按：該廳於 88 年 7 月 1 日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後，改隸教育部）花蓮教師會館租賃契約書（下稱租賃契約）第 3 條：「契約期限自 87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9 年。期限屆滿不再續約。」經查國統大飯店於承租後迄租約屆期，均未依約繳

納租金，且該教師會館於租約到期後，迄今仍遭國統大飯店不法占用，教育部未能妥適處理本案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之催收及返還租賃物相關作業，其違失情節如下：

(一)國統大飯店長期積欠花蓮教師會館租金，教育部未能適時採取法律措施，以保障債權，核有違失：

1.按租賃契約第 5 條：「…本案前 5 年應給付之租金，自開始營業日起算之第 6 年起，……於 2 年半內分 5 期（每期繳納 1 年之應繳租金）繳清之。」同契約第 19 條（租賃契約誤繕重複為 18 條）第 2 項約定：「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經甲方通知限期履行而未依限履行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三)積欠租金額達 2 期以上。」同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因其他事由終了時，乙方應即遷離，並將本契約標的物交還甲方及註銷本營業登記，其留置之物品並應自行搬離，否則由甲方任意處置，乙方絕無異議。」同契約第 21 條約定：「承租人如不於租賃期間屆滿交還租賃房屋。或不履約給付租金，或違約時不履行違約金，應逕受強制執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2.按租賃契約第 5 條約定，承租人國統大飯店應於 92 年 1 月起計付租金，惟該飯店未依約給付租金並以教師會館土地使用編定，無法由文教區「公教會館用地」變更為「旅館用地」，無法取得

營利事業登記及受 SARS 等天然災害及疫情影響，營運困難等為由，要求該部延長租期及減半租金；案經教育部專案小組於 93 年 7 月 19 日決議：依契約不得減免租金，應依契約規定履行繳納租金之義務；嗣教育部專案小組與國統大飯店於 93 年 10 月 20 日開會協調並決議：同意以「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驗收日期 87 年 11 月 9 日為租金起算日，並自 92 年 11 月 9 日開始計收租金。惟承租人自 92 年 11 月 9 日起，均未按前開協調會議結論依約繳納租金，既有違反履約事實，教育部自可依前開契約第 21 條：承租人不履約給付租金，應逕送強制執行等規定，自 93 年 11 月 9 日起即可終止契約；惟該部遲至 94 年 1 月（國統大飯店已逾期欠繳租金 1 年以上）、4 月及 5 月始發函催收，其處置確有延宕。次查教育部遲至 95 年 5 月始向法院聲請給付租金之強制執行，距其租賃期間屆滿（95 年 12 月 31 日），僅剩 6 個月餘，因稽延時日過久，肇致承租人及保證人之財產，多數已遭限制處分或設定第 1 順位抵押權予他人，嚴重影響國有學產基金債權之保全；又花蓮教師會館耗費 3 億 8,107 萬餘元興建，85 年 7 月竣工後，迄今已逾 13 年，仍未有實質收益，顯已悖離原興建目的；另加上國統飯店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達

7,172 萬餘元，該部處置草率輕忽，核有嚴重違失。

3. 綜上所述，教育部於國統大飯店積欠租金達 2 期以上時（93 年 11 月 9 日），未依租賃契約第 19 條第 2 項(三)、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適時採取強制執行及終止租約等法律措施，該部未依約妥處且處置延宕，擔保品發生鉅額減損，肇致國有學產基金權益嚴重受損，均有違失。

(二) 教育部辦理本案返還租賃物，未注意配合法院之作業時間，致未能如期點交，核有疏忽：

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 96 年 12 月 27 日已訂明 97 年 3 月 3 日將強制執行返還花蓮教師會館，執行前請教育部聘請保全公司，訂妥契約並檢送與法院。惟教育部遲至 97 年 2 月 22 日始完成保全契約之訂定，並於同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請律師將上揭相關文件寄達法院，其距法院強制執行日（2/26、2/27 日為星期六、日、2/28 日為國定假日）僅剩 2 個工作天（3/1、3/2），後因該契約送達時間過晚，致花蓮地方法院無法於原訂之 97 年 3 月 3 日辦理強制執行，該部未配合法院作業時間，處置確有延宕，核有疏忽。

(三) 教育部未能本於財產管理機關之職責查明花蓮教師會館租用與實質經營情況，肇致租約到期已逾 2 年，該部迄未能取得法院之執行名義，向占用者請求返還建物，嚴重損害學產基金權益，洵有怠失：

1. 按租賃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約定：「乙方不得將本契約經營管理權或其他依本契約所生權利、或本契約所載之設備場地或設施之全部轉讓、轉租或借予他人。」同契約第 14 條約定：「甲方於不影響乙方正常營運之情形下，得隨時檢視本件租賃標的物、相關場所設施及器具設備。」

2. 查花蓮教師會館於 87 年出租予國統大飯店，期間多次易手（本案原承租人國統大飯店於 97 年 4 月提出於 88 年已將該飯店委託黃○雲經營，黃君再於 89 年將飯店之生財器具轉租給現占用人施○郎先生），當時教育部委任律師楊○興於 95 年 8 月 30 日以 95 興函字第 38 號函略以：「本件花蓮教師會館出租予國統大飯店，但目前實際上由第 3 人施○郎先生經營，無論其間係『轉租』或『頂讓』關係，施○郎係為自己利益而占有，故於租期屆滿時，欲對其強制執行恐有困難。故建議宜儘早對其取得執行名義為宜。」惟該部未予重視採納律師建議並適時採取相關因應之法律作為，亦未對花蓮教師會館之經營情形全面掌控，以釐清實際經營者與原承租人有否變更，致遭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分別於 97 年 5 月 21 日及同年 11 月 6 日民事裁定，以現占用人非本案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為由，駁回教育部返還租賃物之聲請及抗告。

3.綜上，教育部未能本於財產管理機關之職責，詳予調查並釐清花蓮教師會館之實質經營者與原租用者間關係及實際經營情形，肇致花蓮教師會館迄今仍被占用，嚴重損及國有學產基金權益，教育部處置核有違失。

六、教育部國有學產基金承辦人力長期嚴重不足，又以外包派遣人員從事常態性與核心性業務，顯未符法制，且易滋生紛擾，均有欠當：

(一)依據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組長 3 人，組員 20 人至 30 人，分組辦事，均由本部現有員額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聘僱人員。」又教育部勞務採購派遣人員管理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教育部為辦理計畫性、階段性及非核心性業務之人力外包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本注意事項所稱勞務採購派遣人員（以下簡稱派遣人員），指人力外包廠商得標派在本部服務之人員，包括一般派遣人員、支援性派遣人員、派遣工讀生。」

(二)惟查教育部現承辦學產基金業務為學產管理科，迄 98 年 8 月 28 日止，正式人員 3 人（1 科長、1 秘書、1 專員，另科長將於 98 年 9 月 7 日離職）、約僱人員 1 人、商借人員 2 人及外包之派遣人員 9 人，共計 15 人，顯未符合「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次查學產管理科負責管理 5,206 筆學產土地（面積為 861.0967 公頃）、國

有學產土地之有償及無償撥用、畸零地讓售、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核發、地形調整、耕地終止租約補償、新訂租約之審核、學產建物之管理、被占用土地的清查、排除、使用補償金之催繳、訴訟案件之處理、續約之核備、學產急難慰問金之核發、學產地參與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等諸多業務，現學產基金之承辦人力未及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半數，人力明顯不足。況教育部學產管理科現有正式人員僅 3 人，至外包派遣人員則高達 9 人，為正式人員 3 倍，又該科專職人員過少，且異動頻仍，實難深入瞭解學產基金經營情況；又鑒於人力派遣僅係機關與人力派遣公司間承攬契約，而其派遣人員之進用非依公務員法令，如以機關名義行使公權力其作成之違法行政行為，所衍生刑事及行政責任將難以釐清；且派遣人員係從事計畫性、階段性及非核心性業務，此有教育部勞務採購派遣人員管理注意事項第 1 點及第 2 點訂有明文，該部以外包派遣人員從事學產基金核心性及常態性業務，核與前開規定有違；復外包派遣人員難以建立具績效導向之考評制度，且人員流動性大，影響業務推動及工作品質，實有不當；另教育部於 90 年 7 月 13 日台（90）教中（總）字第 90510640 號函復改進情形略以：「人力編制不足部分：本部已積極研擬學產基金管理及組織條例之法制化」，顯見該部未能落實。

(三)綜上所述，學產基金管理人力長期嚴重不足及缺乏專職人員，前據教育部稱將積極研擬學產基金管理及組織條例之法制化，以徹底解決人力不足問題，然迄今 8 年有餘，學產基金仍未能完成法制化，教育部處置草率延宕；又學產基金人力嚴重不足，嚴重影響經營效能且未符法制；另教育部以外包派遣人員從事學產基金之常態性與核心性業務，核與規定未合且易滋生紛擾，均有欠當。

綜上所述，國有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占用，教育部未能依法積極有效排除，漠視本院糾正意見及審計部審核意見；國有學產基金土地之租金及補償金欠繳金額龐大，未能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未依規定積極協調政府機關或學校撥用遭占用公共用或公務用之學產土地，徒增行政作業及人力負擔；學產土地之標租成效，長年來均未見改善，甚有部分大面積可供開發之土地，長期閒置，浪費國家資源；國有學產土地租予花蓮教師會館之承租人長期未依約給付租金，未能審酌履約情形並適時採取法律措施；國有學產基金承辦人力長期嚴重不足，又以外包派遣人員從事常態性與核心性業務，顯未符法制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事前規劃作業欠周，未能依計畫目的開放營運，教育部處置消極怠惰；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無法及時列管追蹤，協助推動活化措施，虛耗國家資源，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34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事前規劃作業欠周，未能依計畫目的開放營運，教育部處置消極怠惰；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無法及時列管追蹤，協助推動活化措施，虛耗國家資源，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9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貳、案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事前規劃作業欠周，復未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學術活動中心空間設置，致增加工程經費，影響委外招商作業，亦未能依計畫目的開放營運，徒增來館學者專家館外住宿費用及該中心維護費用計新台幣 329 萬餘元；另該館延宕 3 年，仍僅辦理委外招商規劃作業，教育部遲至 98 年 1 月 7 日始召開會議尋求解決之道，處置消極怠惰。又教育部及該館事後未依規定辦理活化閒置設

施作業，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無法及時列管追蹤協助學術活動中心推動活化措施，肇致該中心閒置 8 年無法營運，除虛耗國家資源外，並悖離原興建之目的，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教育部為發掘、保存及研究卑南東部史前文化遺址，於民國（下同）82 年 11 月 11 日函提「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下稱史前館）整體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83 年 2 月 15 日函復：「請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其中審議結論第(一)項略以：「原則同意，並先進行第一期計畫。」第一期計畫內容包括博物館（含學術活動中心）及卑南文化公園，其中第一期建築及景觀工程（含學術活動中心）係 89 年 10 月 15 日完工，90 年 5 月 16 日取得使用執照，同年 7 月 10 日開始試營運，惟因裝修施工不慎引起火災，經修復後，於 91 年 8 月 16 日正式開館營運，該中心並未營運使用。本案學術中心為獨棟 4 層樓建物，位於史前館外右後方，計畫用途為前來參加該館學術交流、會議、教育訓練、業務指導等人員住宿，期間史前館亦曾舉辦多次學術會議，卻未以該中心供參加之學者來賓住宿，迄今閒置長達 8 年仍未啟用。經調查發現史前館學術活動中心先期整體規劃顯欠周延，肇致委外經營延宕，復未積極辦理活化閒置設施事項，並閒置 8 年尚未啟用，核有違失，茲將糾正事實及理由臚述如下：

- 一、史前館以學術活動中心非核心附屬設施，事先疏於規劃室內配置需求，亦未依經建會審議結論以小型會議室及

少量單人宿舍辦理規劃；教育部又未確實督導，致實際興建結果，除與經建會審議結論不符外，且增加工程費用，並閒置 8 年尚未啟用，均有違失：

(一)教育部 82 年 11 月 11 日台(82)

社字第 063178 號函送史前館整體計畫報行政院，該院以 83 年 2 月 15 日台(83)教 05540 號函復略以：「請照本院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其中審議結論第(五)項：『設置學術活動中心雖有需要，惟應以小型會議室及少量單人宿舍為範圍。』」教育部以同年 3 月 3 日台(83)社 011033 號函檢送上開函文及其附件影本，請史前館籌備處遵照行政院函示辦理，史前館籌備處以同年 3 月 7 日台(83)史前館籌字第 0294 號函達在案。嗣後史前館籌備處以 84 年 11 月 9 日台(84)史前館籌字第 1777 號函復教育部略以：「本處遵奉核示事項，賡續推動後續規劃及設計…。說明二(五)：核示事項五：『設置學術活動中心…以小型會議室及少量單人宿舍為範圍。』已將意見交建築設計師遵照辦理。」

(二)經查史前館附設學術活動中心係該

館附屬設施，因無獨立之計畫而併入該館整體計畫中，原規劃土地面積 1 公頃，實際為 0.1 公頃，原規劃目的係作為參加該館學術交流、會議、教育訓練、業務指導及住宿之用，其空間規劃與展館應有不同之區隔與設計。惟查教育部於 82 年提報史前館整體計畫，依據整體計畫附件「建築規劃構想」所示，

該中心空間為，大廳、雙人房 30 間、單人房 25 間、餐廳、廚房、交誼廳、會議室等。案經行政院以 83 年 2 月 15 日以台八十三教 05540 號函核定依經建會審議結論應以小型會議室及少量單人宿舍為範圍。嗣經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函示予該籌備處，該處爰於 84 年 11 月 9 日以台（84）史前館籌字第 1777 號函復教育部略以：「已將意見交建築設計師遵照辦理。」惟該中心

實際興建結果，原規劃之大型會議室併入主館，房間數 46 間(註 1)，較原規劃 55 間，減少 9 間，另餐廳、廚房、交誼廳、小型會議室等空間未設置，與原規劃不同之事項，既未提供變更規劃之簽辦資料，亦未陳報教育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同意，顯見史前館籌備處並未依行政院經建會審議結論及教育部函示辦理。其規劃設計變動情形如下：

史前館學術活動中心設計規劃變動情形表	
80 年 12 月史前館建築規劃構想	1.學術活動中心招待所使用人數 80 人、雙人房 30 間、單人房 25 間。 2.會議廳含 150 人國際會議廳 1 間、40 人中型會議室 2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2 間。 3.餐廳及廚房提供學術活動中心餐飲服務使用人數 140 人。 4.另規劃交誼廳及球場；學術活動中心考慮為獨棟建築。
83 年 4 月 9 日規劃階段期中報告	1.學術活動中心招待所房間數未變動。 2.國際會議廳改為 200 人 1 間、20 人會議廳改為 6 間。 3.餐廳及廚房使用人數改為 100 人。 4.未規劃球場。 5.該中心招待所單獨建構為一獨立建築（學人宿舍）。
83 年 6 月 3 日規劃階段期末簡報會議結論	學人宿舍位置可酌予變更。
83 年 6 月 21 日建築與景觀規劃設計工作會議結論	學人宿舍移至會議室西北角建築。
83 年 10 月 19 日基本設計期中簡報會議結論	員工及學人餐廳移至學人宿舍底層或地下層。
88 年 6 月 25 日建築設備工程合約「工程標單」及 90 年 12 月 31 日建築設備工程結算明細表	單人房 26 間、雙人房 19 間、VIP 房 1 間，預估使用人數 66 人。
現況	1.住宿設施： 單人套房 26 間、雙人套房 10 間、精緻四人房 4 間、溫馨四人

	<p>房 5 間、豪華套房 1 間、預估使用人數 80 人。</p> <p>2.會議設施：180 人視聽中心 1 間、80 人國際會議廳 1 間、60 人教室 1 間、20 人會議室 5 間、國際會議廳及 60 人教室鄰近住宿設施、視聽中心移至遊客區、20 人會議室分散於行政區各樓層。</p> <p>3.餐廳廚房：移至遊客區。未設置多用途集會廳（交誼廳）及球場。</p>
--	--

(三)復查史前館學術活動中心各房間均為套房等級(註 2)，實際興建工程費用高達新台幣(下同)7,167 萬 7,312 元，較原預定工程經費 4,609 萬餘元，增加 2,558 萬餘元，約 55.5%。其中傢俱及室內裝修費合計 2,261 萬 7,435 元，因未依原預定經費及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致工程費增加。查史前館以「學術活動中心」非為核心之附屬設施，事先疏於規劃室內配置需求；教育部亦未確實督導史前館依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又未於計畫執行期間加以督導考核，致實際興建該中心房間規模過多，工程費超過預計數，核有未盡職責情事。此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報告附卷可稽。

(四)綜上所述，史前館以學術活動中心非核心附屬設施，事先疏於規劃室內配置需求，亦未依經建會審議結論以小型會議室及少量單人宿舍辦理規劃；教育部僅函示應依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惟未確實督導，致實際興建結果，除與經建會審議結論不符，且增加 2,558 萬餘元工程費用，並閒置 8 年尚未啟用，均有違失。

二、史前館學術活動中心完工後，該館邀

請學者專家蒞館交流演講及舉辦研討會，未依計畫目的於該中心住宿，另安排至其他旅館外宿，徒增費用 159 萬餘元；復為維護該中心設施、設備堪用狀態，迄今已支出 170 萬餘元，浪費公帑，核有違失：

(一)國有財產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另「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學術活動中心暫行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中心係提供本館學術交流、會議、教育訓練、業務指導住宿之用。」

(二)查史前館學術活動中心土地面積 0.1 公頃，原規劃目的係作為參加該館學術交流、會議、教育訓練、業務指導及住宿之用。史前館學術活動中心 90 年 5 月 16 日完成興建，該中心經費未編列獨立計畫或預算，收支處理係編列史前館公務預算辦理，因該中心尚未營運使用，致無法以營收支付相關經費。次查史前館於 91 年 8 月 16 日開館營運後，曾舉辦 3 場大型學術研討會並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蒞館交流及演講，計 109 場次，然均未安排相關人員住宿該中心，卻以管理維護事

項繁雜、使用人數不多不符經濟等由，安排相關人員外宿附近旅館，徒增住宿費用計 159 萬 233 元（表 1）。又為維護該中心設施、設備堪用狀態及規劃委外營運，自 93 年 2 月 4 日至 98 年 8 月 25 日止，共支出 170 萬 7,322 元（表 2），不但閒置，且增加維護管理負荷，該中心閒置虛耗，未符原規畫目的，浪費公帑，核有違失。

(三)另史前館財產明細帳載，配置於該館學術活動中心之電視機、電冰箱、電熱水器、烘乾機、彩色全功能球體攝影機等財物計 797 件，價值 1,172 萬 2,609 元（註 3），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實地抽查盤點結果，除電熱水器 6 台，安裝於該館行政大樓男、女廁外，帳載其餘財物因迄今仍未營運致仍閒置，甚未拆封，徒耗公帑，實有不當。

(四)綜上，史前館學術活動中心於 90 年 5 月 16 日完成興建後，該館邀請學者專家蒞館交流演講及舉辦研討會，未依計畫目的安排於該中心住宿，另安排至其他旅館住宿，徒增費用 159 萬餘元；復為維護該中心設施、設備堪用狀態，迄今已支出 170 萬餘元，增加維護管理負荷；又配置於該中心之財物，大多均閒置，浪費公帑，均核有違失。

三、本案事前規劃作業欠周，致委外招商 5 次未果；事後延宕 3 年仍僅辦理委外招商規劃作業，教育部遲至 98 年 1 月 7 日始召開會議尋求解決之道，處置消極怠惰，肇致史前館學術活動中心閒置長達 8 年無法營運，除虛耗

國家資源，並悖離原興建之目的，均有違失：

(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 3 條：「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六、文教設施。」同法第 8 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五、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另按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但未涉及政府預算補貼或投資者，不在此限。前項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以民間參與之角度，就公共建設之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及環境影響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

(二)經查史前館學術活動中心實際興建並未設置餐廳及廚房，影響日後使用效能，其後自史前館主館於 91 年 8 月 16 日起對外開放營運後，該中心並未同時開放營運使用，雖該館分別於 92 年及 93 年間辦理 5 次史前館及學術活動中心委外招商，惟因委外範圍包括全館策展專業及該中心餐飲、紀念品店經營，致難以推動 OT（註 4）（Operate-Transfer）委外經營業務。93 年 12 月史前館擬以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學術活動中心方式自行經營，然囿於法令限制，教育部於 94 年 9 月 22 日函示仍應依促參法辦理公辦

民營委外招商作業，因此，史前館又於 94 年 11 月徵選顧問公司單獨就學術活動中心進行可行性評估，惟因經費不足致無廠商投標。本案遂再於 95 年 2 月開會研商決議全案改由史前館人員自行辦理學術活動中心評估及規劃作業，歷經 3 年餘，仍僅辦理委外招商規劃事項。教育部遲至 98 年 1 月 7 日始召開「教育部社教機構願景發展諮詢小組座談會」尋求解決之道，肇致本案閒置迄今長達 8 年無法營運，除浪費公帑，虛耗國家資源外，並悖離原興建之目的，核有違失。教育部為史前館上級監督機關未本於職責積極協助該館活化改進，僅以函文方式處理，處置消極怠惰，亦有違失。

-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前規劃作業欠周，致委外招商 5 次未果；事後延宕 3 年仍僅辦理委外招商規劃作業；教育部遲至 98 年 1 月 7 日始召開會議尋求解決之道，處置消極怠惰，肇致學術活動中心閒置長達 8 年無法營運，除虛耗國家資源，並悖離原興建之目的，均有違失。

四、史前館未依規定將營運管理、推廣教育、行銷等組織職掌事項，由正式公務人力辦理，而以派遣人力擔任負有行政責任之業務，確有不當：

- (一)教育部勞務採購派遣人員管理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教育部為辦理計畫性、階段性及非核心性業務之人力外包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本注意事項所稱勞務採購派遣人員，

…，包括一般派遣人員、支援性派遣人員、派遣工讀生。」次按史前館暫行組織規程 2 條規定：「本館掌理事項如下：一、依考古學、人類學、古生物學、古環境學等，從事臺灣史前、環太平洋文化生態之研究等事項。二、臺灣史前及環太平洋文化生態展示教育之研究、規劃、設計、出版、說明及標本蒐集、製作、典藏維護、管理等事項。三、遺址公園之調查規劃、發掘、研究、典藏、保存維護、經營管理、設施維護、植栽美化、水土保持及生態保育等事項。…四、營運管理、館務規劃、推廣教育、行銷、學術及館際交流、圖書期刊企劃與執行、各級學校與社會教育輔導及相關出版品之編纂、發行等事項。」同規程第 3 條規定：「本館設研究典藏、展示教育、遺址公園、工務機電四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二)查史前館置館長、副館長各 1 人，並設 4 組 3 室及 2 任務編組。組織編制與編制員額如下：

組織編制	編制員額
館長	1
副館長	1
研究典藏組	10
展示教育組	10
遺址公園組	6
工務機電組	4
秘書室	10
人事室	2
會計室	2

公共服務組 (任務編組)	2
南科分館籌備處 (任務編組)	4
合 計	52

依據史前館 98 年 7 月 9 日、22 日、24 日書面資料略以：「史前館整體計畫中學術活動中心之經營管理並非核心業務，因此未特別規劃承辦組室，亦未規劃承辦此項業務之職稱、職等、員額數等。惟一般而言，該項業務以納入總務組（秘書室）較為適宜。於整體計畫中，總務組配置主任 1 員，技術職 4 員，行政職 5 員。自 90 年起，無論是全館公辦民營委外招商，或是學術活動中心（住宿設施）單獨公辦民營委外招商，主要皆由公共服務組 1 名臨時人員，後改為派遣人員辦理；史前館為避免政府重大文教建設閒置浪費，先雇用臨時人員，後改為派遣人員協助正式員工推動業務，甚至當作正式員工運用，實乃不得已之措施。」惟查史前館暫行組織規程明訂營運管理、推廣教育、行銷係該館組織掌理事項，該館至今尚未釐清經營管理業務之主辦單位，而將本案全館及學術活動中心公辦民營委外招商、推廣教育及行銷等業務，交由派遣人力辦理，甚至以正式人員運用，顯與上開規定未符。

(三)按人力派遣屬不安定聘僱關係，係機關與人力派遣公司間私法承攬契約，而外包派遣人員之進用非依法

令依據，如以機關名義行使公權力其作成之違法行政行為，所衍生刑事及行政責任將難以釐清。另外包派遣人員難以建立具績效導向之考評制度，且人員流動性大，影響管理連貫性。教育部勞務採購派遣人員管理注意事項亦明定人力外包係辦理計畫性、階段性及非核心性業務事宜。復依教育農林審計處 98 年 8 月 22 日補充說明略以：「本案史前館整體計畫原訂員額 169 人，經行政院原則同意，惟 90 年開館後，因政府財政困難，迄今僅有 52 名預算員額，為計畫數之 30.77%，致以大量派遣人力以補正式人力不足，顯示原計畫訂定未考量政府財政狀況、經營規模、人力負擔，核有欠覈實及過於樂觀，致開館後，因正式人力不足，而以派遣人力擔任負有行政責任之業務，確有欠妥。」

(四)綜上所述，史前館暫行組織規程明訂營運管理、推廣教育、行銷係組織掌理事項，惟該館除對於經營管理業務之主辦單位尚未釐清外，且未依規定將組織掌理事項，由正式公務人力辦理，而以派遣人力擔任負有行政責任之業務，易衍生行政責任紛擾情事，確有不當。

五、史前館及教育部未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辦理本案，肇致工程會無法及時列管追蹤協助學術活動中心推動活化措施，均有違失：

(一)依據行政院 95 年 2 月 14 日院臺工字第 0950002193 號函頒「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貳、

肆、伍、陸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各項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作業，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以媒體報導及審計部調查報告資料為基礎，清查各機關已完工但未依原計畫使用、使用率偏低或長期停工工具潛在閒置情形之公共設施，由各主辦機關逐案清查閒置公共設施與評估活化該設施可行性，並建議處理之優先緩急及具體處理方案，陳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提報工程會所設專案小組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列管追蹤；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促各主辦機關，定期填報辦理情形，並彙整提送專案小組列管追蹤；列管案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已達非閒置之量化標準者，提經專案小組同意後，解除列管。

(二)經查教育部於 95 年 3 月 14 日以台總(二)字第 0950036316 號函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共設施閒置空間狀況調查表」請部屬機關學校、中部辦公室如有閒置空間狀況，於 95 年 3 月 22 日前說明回覆，俾利後續辦理活化利用事宜。史前館於同年 3 月 20 日以臺史前館秘字第 0950000875 號函填報學術活動中心目前閒置空間狀況為：「本館平時皆有做好維護工作，各項設備狀況良好」，活化措施及效益為：「辦理本館學術活動中心委託經營」，預估完成活化期程為：「95.12.31」。經教育部於同年 3 月 24 日以台總(二)字第 0950042045 號函復略以：「貴館函報學術活動

中心乙案，如經確認有閒置狀況，請參考原設施計畫使用目的或效益填報『非閒置標準』之量化指標，作為後續解除列管之標準，亦請詳述『設施概述』、『目的閒置空間狀況』（含使用情形）及『活化措施及效益』等各欄位，俾利辦理列管活化事宜。」惟該館卻於同年 3 月 29 日函請教育部核備略以：「經詳查後，本館學術活動中心係正辦理委託經營中，並不屬於閒置空間調查事項。」教育部總務司於同年 4 月 4 日簡簽略以：「本案尚無待辦事項，擬會簽業務主管司積極協助委外事宜，文呈閱後存查。」經同年 6 月 6 日會簽社教司後存查。復據工程會 98 年 7 月 15 日補充說明略以：「史前館學術活動中心之使用情形，至 98 年 3 月止教育部尚未提報本案建請納入專案小組列管。惟因媒體於 98 年 4 月 3 日報導該中心有閒置疑慮，本會即於 98 年 4 月 6 日函請教育部本於主管部會權責進行清查，該部復於 98 年 4 月 21 日函復該館目前之使用情形，本會並於 98 年 5 月 14 日現勘確認，循程序提報納入閒置案件系統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作業由主管部會負責，辦理委外作業期間是否視為閒置設施，由主管機關認定。惟該館自 95 年辦理委外營運作業，至 98 年尚未營運，主管部會應積極瞭解並妥予協助處理，適時提報專案小組列管。」

(三)復按教育農林審計處 98 年 7 月 13 日審核意見略以：史前館學術活動

中心自 90 年取得使用執照後，即未開放使用，教育部於 95 年辦理清查時，明知該中心長期閒置，竟採史前館稱目前辦理委外經營規劃中，僅會簽該部社教司即予以存查，未依規定提報工程會專案小組列管追蹤虛應了事，事後亦未詳細了解閒置情形積極協助辦理委外事宜，致工程會未能適時協助、列管及介入追蹤活化作業，明顯違反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伍、一規定（由各主辦機關逐案清查閒置公共設施與評估活化該設施可行性，並建議處理之優先緩急及具體處理方案，陳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提報專案小組報院核定後據以列管追蹤。），未能有效落實清查機制，教育部及史前館均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四)綜上，史前館及教育部未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辦理本案，肇致工程會無法及時列管追蹤協助學術活動中心推動活化措施，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史前館以學術活動中心非核心附屬設施，事先疏於規劃空間設置，亦未依經建會審議結論以小型會議室及少量單人宿舍辦理規劃作業，致增加工程經費及影響委外招商作業，亦未能依計畫目的開放營運，徒增來館專家學者館外住宿費用及該中心維護費用計新台幣 329 萬餘元；另該館延宕 3 年，仍僅辦理委外招商規劃作業，教育部遲至 98 年 1 月 7 日始召開「教育部社教機構願景發展諮詢小組座談會」尋求解決之道，處置消極怠惰。又教育部及史前

館事後未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辦理活化閒置設施作業，工程會因而無法及時列管追蹤協助學術活動中心推動活化措施，肇致史前館學術活動中心閒置長達 8 年迄今無法營運，除虛耗國家資源外，並悖離原興建之目的，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 1 房間包括 1 間豪華套房、26 間單人套房、10 間雙人套房、4 間精緻四人房、5 間溫馨四人房，計 46 間。

註 2 套房等級含有浴室、雙人床舖、電視、電話、冰箱等完整設備。

註 3 財物包括機械及設備－遠端交換機等 2 件，金額 863,774 元，雜項設備-落地式冰瞬熱組合飲水機等 298 件，金額 8,229,663 元，非消耗品 497 件，金額 2,629,172 元。

註 4 史前館附設學術活動中心為文教設施，適用促參法第 3 條規定，辦理方式係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方式，即 OT。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綜合調度所輪值人員長期違規換班及代刷卡，影響行車調度之安全，人事單位及相關主管亦未善盡管考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251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綜

合調度所輪值人員長期違規換班及代刷卡，影響行車調度之安全，人事單位及相關主管亦未善盡管考之責，核有違失」案。

依據：98 年 9 月 9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綜合調度所輪值人員長期違規換班及代刷卡，影響行車調度之安全，人事單位及相關主管亦未善盡管考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發生綜合調度所輪值人員長期違規換班及代刷卡，影響行車調度之安全，人事單位及相關主管亦未善盡管考之責，核有未當，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鐵局綜合調度所輪值人員長期違規換班及代刷卡，影響行車調度之安全，人事單位及相關主管亦未善盡管考之責，核有違失。

(一)按「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抽查次數）規定，各機關人事機構或經機關首長指定之查勤人員對本機關每月至少不定期抽查 2 次。同注意事項第 3 點（抽查方式）則規定，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人員應於上、下班

前 15 分鐘到達抽查機關，先行查閱當日到（退）紀錄，察其有無預簽或不符合規定之情事；抽查人員應察看打（刷）卡或簽到（退）情形；公務人員上、下班不得預簽、代簽或代打（刷）卡，如發現此類情形，應即行制止，並即行簽請依規定處理；抽查人員到達受抽查之辦公室時，應先行察看工作人員是否均在工作崗位工作；無故不在工作崗位之人員，應依規定查明處理。

(二)查臺鐵局運務處調度總所設有臺北、彰化、高雄及花蓮調度所，負責所有列車之調度工作；然為謀調度事權集中及掌握全線行車狀況與加強對緊急狀況之處理，並配合中央行車控制系統之換裝，遂將分散各地區之調度所集中於臺北，而於 93 年成立綜合調度所（92 年 10 月各區調度所已全部進駐臺北車站 4 樓之行控室）；其預算員額為 192 人，當時居住花蓮、彰化、高雄等地區者，計有 43 人隨同業務移撥；該所於 98 年 6 月時之現員計有 179 人（含借調 12 人），包含 51 位日班人員及 128 位三班制輪值人員（後者占 71.51%），其中有 139 人居住於苗栗（含苗栗地區）以北、35 人居住於中部以南及 5 人居住於花東地區。目前該所除負責所有列車之調度工作外，並擴增工務監控、電務監控、電力調配及旅客資訊台，並轉型為客服中心之合署單位及合併「局本部災害應變小組」，成為功能完整之指揮應變中樞，假日及非假日期間均 24 小

時輪班運作，以維環島鐵路之行車順暢。依該局「工作規則」第 37 條規定，同一工作由 3 人以日班、夜班、休班之方式輪勤輪休者，第 1 日 8 時接班，至當日 20 時交班，為日班時間；第 2 日 20 時接班，至第 3 日 8 時交班，為夜班時間；第 3 日 8 時交班，至第 4 日 8 時接班，為休班時間。綜合調度所三班制輪值人員即以上開之 3 天為一個輪班週期，員工須上一個日班、一個夜班後，再輪休 1 日。

- (三)復查 95 年 4 月 13 日臺鐵局人事室派員至綜合調度所實施勤惰查訪，發現 4 位調度員（4 月 12 日輪值夜班）上午下班後未簽退，各予申誡 1 次之懲處。96 年 4 月初，該局人事室接獲反映該所有員工出勤異常之情況，4 月 17 日該室即派員至該所行控室進行勤惰查勤，發現 7 位調度員及 1 位工務員均未簽退，各予申誡 1 次之處分，另行控室主任亦因督導不周，予以警告。該所人事室於 98 年 3 月 6 日、3 月 13 日、3 月 19 日、3 月 26 日抽查員工刷卡紀錄時，發現有 19 人次於刷卡時未出現影像或影像模糊，即予規勸，並於 3 月 31 日以綜調人字第 0980000452 號函向所內人員重申出勤應遵守相關規定，並嚴禁三班制輪值人員私自換班。同年 4 月 10 日該所 3 位員工及眷屬等 14 人赴南投能高山登山，其中該所劉姓員工出現肺水腫現象，經聯繫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派遣直昇機前往救援；然該等員工遭人檢舉

係利用上班時間登山，經該局發現該所主任調度員蔣○○於 4 月 11 日至 16 日間違規換班前往登山，即針對該所同年 3、4 月間之三班制輪值人員進行查察，結果發現違規刷卡者竟有 127 人，並懲處：前所長（現任運務處副處長）記過 1 次、現任所長申誡 1 次、行控室主任 3 人（負督導責任且違規刷卡）各記過 1 次，行車組組長 4 人各申誡 1 次，人事管理員申誡 2 次並予調職，而其他 124 位違規刷卡者，各予申誡 2 次之處分（含主任調度員蔣○○）。其違規情事係該所部分員工為求得多日之輪休，而私下換班並代下一班輪值人員刷卡，如違規連續值勤 24 小時後，再連休 2 日。臺鐵局於本院約詢亦坦承：「綜合調度所部分調度員家居中南部等地，不排除因為返鄉之便，而存在長期換班之情形」。

- (四)綜上，臺鐵局於 93 年併同臺北、彰化、高雄及花蓮調度所而成立綜合調度所，各地區相關人員亦隨同業務移撥，目前約有 40 人居住於中部以南或花東地區，其三班制人員於輪值日、夜班後，可輪休 1 日；該所負責所有列車之調度工作，並擴增相關設施而成為該局之指揮應變中樞，職責極為重要。然自 95 年 4 月起，該局即陸續發現該所員工有差勤異常之現象；98 年 3 月間，該所更重申嚴禁三班制輪值人員私自換班，然竟於隔月即發生員工私自換班及代刷卡而參與登山活動之情事，經查同年 3、4 月間

該所違規刷卡者計有 127 人，該局並坦承不排除該所人員存在長期換班之情事。臺鐵局綜合調度所三班制輪值人員為求連休，而長期違規換班及代刷卡，致每班輪值時間長達 24 小時，除違反相關規定外，其身心亦未能適切調息，影響行車調度之安全，人事單位及相關主管顯未善盡管考之責或有刻意放縱之嫌，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鐵局綜合調度所負責該局所有列車之調度工作，並為該局之指揮應變中樞，然竟發生該所三班制輪值人員為求連休，而長期違規換班及代刷卡，致每班輪值時間長達 24 小時，影響行車調度之安全，人事單位及相關主管人員，顯未善盡管考之責或有刻意放縱之嫌，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嘉義縣溪口鄉公所辦理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溪口鄉公（兒）四開闢（第一期）工程及坪頂中排改善工程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妥處，其測設監造服務採購事宜，亦有諸多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24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嘉義縣溪口鄉公所辦理『

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溪口鄉公（兒）四開闢（第一期）工程』及『坪頂中排改善工程』之採購，未能依政府採購法妥處，且其測設監造服務採購事宜，亦有諸多疏失，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98 年 9 月 9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貳、案由：嘉義縣溪口鄉公所辦理「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溪口鄉公（兒）四開闢（第一期）工程」及「坪頂中排改善工程」之採購，未能依政府採購法妥處，且其測設監造服務採購事宜，亦有諸多疏失，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下稱審計部）派員稽查嘉義縣溪口鄉公所辦理「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據報涉有財務上不法之行為，嗣由值日委員核批調查。案經調卷暨約詢相關人員以釐清案情，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辦理「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溪口鄉公（兒）四開闢（第一期）工程」及「坪頂中排改善工程」之採購，對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及不當行為，未能即時因應及事後妥處，皆核有違失。

(一)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及同法第 50 條，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又據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第 11 點第 3 款：投標文件筆跡雷同；第 9 款：廠商標封內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空無一物；第 10 款：明顯不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投標等眾多異常情形，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由上開法令規定可知，對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及不當或投標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之圍標行為，皆應依規定妥處。

(二)查「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於 94 年 11 月 24 日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開標日期為同年 12 月 12 日，分兩階段開標，計有 11 家廠商投標，於第一階段開標，計有 5 家廠商投標文件基本資格不符，於第二階段開標，又有 1 家公司因工程標單塗改未蓋章為無效標，經開標結果由國農營造有限公司以新台幣（下同）639 萬元低於底價 678 萬元得標，得標比為 94.2

%；「溪口鄉公（兒）四開闢（第一期）工程」於 94 年 11 月 24 日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開標日期為 94 年 12 月 12 日，分兩階段開標，計有 12 家廠商投標，於第一階段開標，計有 6 家廠商投標文件基本資格不符，於第二階段開標，又有 1 家公司因工程標單塗改未蓋章為無效標，經開標結果由華記營造有限公司以 469 萬 3,500 元低於底價 486 萬元得標，得標比為 96.5%；「坪頂中排改善工程」於 94 年 11 月 24 日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開標日期為 94 年 12 月 12 日，分兩階段開標，計有 9 家廠商投標，於第一階段開標，計有 5 家廠商投標文件基本資格不符，經開標結果由國農營造有限公司以 689 萬 8,000 元低於底價 727 萬元得標，得標比為 94.88%。由上開 3 項工程開標過程可知，皆有高達半數以上之廠商基本資格不符，顯有陪標之嫌。

(三)又查上開 3 項工程同於 94 年 12 月 12 日當日開標，據審計部、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及嘉義地檢署調查指出，發現分別有 5 家至 7 家廠商之投標文件有廠商資格文件空白、缺漏或錯置於標單封等雷同不符規定之情事，且不合格廠商名單互有重複等情事及投標文件字體相似或標價字體幾乎相同等明顯圍標、陪標之情事。其事實如下表所示：

標的名稱	投標廠商名稱	疑有圍標、陪標之事實
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	國農營造、佳濃營造、東雄營造、佑全營造、國興營造、順凱營造、華記營造、洋伸營造、正龍營造、豐利營造、新港營造	基本資格不合： 東雄營造、佑全營造、國興營造、順凱營造（廠商資格文件為空白或標單封錯置） 標單不合格廠商： 洋伸營造（標單塗改未蓋章） 字體相似或相同： 佳濃營造、國農營造、洋伸營造（字體相似）；新港營造與華記營造（字體幾乎相同）
溪口鄉公（兒）四開闢（第一期）工程	國農營造、佳濃營造、東雄營造、佑全營造、國興營造、順凱營造、華記營造、洋伸營造、正龍土木、豐利營造、新港營造、永豐土木	基本資格不合： 東雄營造、佑全營造、國興營造、順凱營造、正龍土木（廠商資格文件為空白或標單封錯置） 標單不合格廠商： 洋伸營造（標單塗改未蓋章） 字體相似或相同： 佳濃營造、國農營造、洋伸營造（字體相似）；新港營造與華記營造（字體幾乎相同）
坪頂中排復建工程	國農營造、佳濃營造、東雄營造、佑全營造、國興營造、順凱營造、鴻業營造、欣榮營造、正良營造	基本資格不合： 東雄營造、佑全營造、國興營造、順凱營造（廠商資格文件為空白或標單封錯置） 字體相似或相同： 佳濃營造、國農營造（字體相似）

(四)針對上開疑有圍標、陪標之事實，嘉義縣溪口鄉公所承辦人員於約詢時表示，上開 3 項工程同一天發包，因公所從未發生這般情形，且開標當天並無廠商提出異議或干擾開標作業，又上級補助款要求 94 年底限期發包之因素，故未能即時於開標現場進行處置或亦未於開標後進行相關查證作為。然上開 3 項工程同一天發包，又有相同之疑似圍標、陪標情事，對鄉公所所稱無法知悉乙節，應屬飾卸之詞，顯見溪

口鄉公所於辦理採購過程未能依政府採購法予以妥處。

(五)綜上，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在辦理「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溪口鄉公（兒）四開闢（第一期）工程」及「坪頂中排改善工程」之採購決標過程，同一天發包之 3 項工程，發生相同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及不當或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之異常行為，僅飾稱無法知情廠商違法行為，而未能依法即時採取因應措施或及事後查證

妥處，皆核有違失。

二、嘉義縣溪口鄉公所辦理「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測設監造服務採購，核有不當認定廠商資格及採用限定尺寸器材，涉有規格綁標；辦理「溪口鄉公（兒）四開闢（第一期）工程」及「坪頂中排改善工程」之測設監造服務採購，除有不當認定廠商資格，其經核定及公告之決標方式，亦前後不一，其採購事宜核有諸多疏失。

(一)查「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之委託測設監造標，以訂有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得標，採公開評選方式進行，規定廠商資格為「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經 94 年 9 月 27 日開標，僅「李清源建築師事務所」一家投標，審標人員認定其資格符合，經符合基本資格廠商未達 3 家，簽准後，改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最後以 565,500 元（占總預算百分比 7.8%，下同）得標，底價為 638,000 元（8.8%）。嗣經審計部抽查 95 年財務收支審核通知，指建築師與技師分別依據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不同法令執行業務，招標公告已排除建築師事務所投標資格，開標時復針對個別建築師事務所進行審查並認定合格，前後核有矛盾。嗣溪口鄉公所函復審計部，經詢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疑，上開不當認定廠商投標資格，確由於承辦人員誤解，並請該鄉鄉長核示懲處，經批示僅以口頭告誡。顯見鄉公所確實有不當認定廠商投標資格，有違

採購法公平合理原則。

(二)據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同條第 3 項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查「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之遊具及體健器材，於招標圖說圖號 14 至 21 頁詳細規範各遊具及體健器材應符合之材質、尺寸、規格、造型及圖案等，各該單項之器具均無容許誤差，亦未允許採用同等品，而有規格綁標之情事，圖利廠商之嫌。

(三)「溪口鄉公（兒）四開闢（第一期）工程」委託測設監造服務採購招標公告，其公告廠商基本資格為「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經 94 年 9 月 28 日開標，僅「李清源建築師事務所」一家投標，審標人員認定其資格符合，經符合基本資格廠商未達 3 家，簽准後，改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評選結果由李清源建築師事務所以 395,000 元（7.9%）得標，其採購違失態樣亦同於「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委託測設監造標，而有不當認定廠商投標資格之疏失。

(四)「溪口鄉公(兒)四開關(第一期)工程」委託測設監造服務於內部簽核，採以訂有底價之採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為決標方式，嗣於招標公告亦以訂有底價參考最低標得標為決標方式，然於決標公告卻以訂有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得標為決標方式，實際決標方式則採訂有底價參考最低標得標為決標方式；「坪頂中排改善工程」委託測設監造服務於內部簽核，採以訂有底價之採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為決標方式，嗣於招標公告則以訂有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得標為決標方式，然於決標公告亦以訂有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得標為決標方式，實際決標方式則採訂有底價參考最低標得標為決標方式。嘉義縣溪口鄉公所承辦人員於約詢時表示，一般勞務採購係由總務單位就勞務採購性質依慣例建檔使用並簽准公告事宜，惟上開經核定及公告之決標方式，有前後不一之情事，應屬勾選錯誤，係屬人為疏失。

(五)綜上，嘉義縣溪口鄉公所辦理「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測設監造服務採購，限定投標資格為「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卻不當認定廠商資格，任由建築師事務所得標，且採用器材，限定尺寸，均無容許誤差，亦未允許採用同等品，而有規格綁標之情事；辦理「溪口鄉公(兒)四開關(第一期)工程」及「坪頂中排改善工

程」之測設監造服務採購，除同於「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委託測設監造標，有不當認定廠商投標資格之錯誤態樣，另其經核定及公告之決標方式，亦因人為疏失，造成前後不一、相互矛盾，均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嘉義縣溪口鄉公所辦理「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溪口鄉公(兒)四開關(第一期)工程」及「坪頂中排改善工程」之採購，對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及不當行為，未能即時因應及事後妥處；辦理「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測設監造服務採購，核有不當認定廠商資格及採用限定尺寸器材，涉有規格綁標；辦理「溪口鄉公(兒)四開關(第一期)工程」及「坪頂中排改善工程」之測設監造服務採購，除有不當認定廠商資格，其經核定及公告之決標方式，亦前後不一，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者高達八成以上，其中又以北部地區最為嚴重，顯見海防空虛；該院未能落實政策指導與監督考核，對人蛇集團之查緝，績效不彰，顯有怠失案

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7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30034841 號

主旨：貴院函，為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者高達八成以上，其中又以北部地區最為嚴重，顯見海防空虛；再者，由於人蛇集團猖獗，大陸偷渡犯人數不僅居高不下，且以企業化經營，但本院未能落實政策指導與監督考核，對人蛇集團

之查緝，績效不彰，力有未逮，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海岸巡防署彙整內政部、法務部等有關機關函報之處置與改善說明，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三一四號函。
- 二、抄附本院海岸巡防署彙整內政部、法務部等有關機關函報之處置與改善說明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監察院對人蛇集團查緝績效不彰相關課題調查意見處置與改善說明彙整表

調查意見	一、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者高達八成以上，其中又以北部地區最為嚴重，顯見政府對於海防未能有效防制，洵有怠失。
權責機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處置與改善說明	<p>行政院海岸巡防署：</p> <p>為解決國內偷渡犯罪日益猖獗問題，奉 總統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由國安會協調行政院組成專案編組，以統合各有關機關力量，有效打擊偷渡犯罪，淨化社會治安環境」之批示，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獵蛇專案」，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許政務委員擔任副召集人，成員包含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海岸巡防署等相關部會首長，負責專案期間全般工作之政策指導、工作督導及列管事項之協調管制等事宜。實施期間，在 院長、各級長官指導，以及各納編機關充份協調合作與全力推動下，已獲致良好預期績效，以下謹就專案運作情形、專案執行績效及後續作為等提出報告：</p> <p>一、專案運作情形：</p> <p>(一)本專案編組係區分指導組與執行組，另於執行組下設協調管制小組與聯合查緝小組方式推動專案運作。專案期間計召開指導組會議乙次，執行組會議二次及協調管制小組會議九次，為具體規劃專案工作目標、執行策略、具體作法及獎勵標準等，並陸續策頒「專案工作計畫」、「專案工作執行要點」、「專案清詢工作實施計畫」、「專案核發獎（勵）金支給要點」等規定，據以推動實施。</p>

(二)本專案係以「追本斷源」為工作目標，以「瓦解偷渡仲介及色情組織」、「協調對岸查緝斷源」及「肅清國內潛藏偷渡犯」為工作重點，預期規劃於專案期間緝獲大陸偷渡犯一、〇〇〇人至一、二〇〇人，涉嫌僱用、藏匿、載運嫌犯二〇〇人至三〇〇人，仲介偷渡及色情集團十五案至二十五案為目標，並藉由本專案之執行，預定將九十三年之查獲大陸偷渡犯人數降至二千人以內。

(三)專案期間經由各納編機關全力配合執行，各項工作均能依計畫順利推動，尤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在配合協調相關單位執行大陸偷渡犯遣返及透過海基會提供偷渡情資，有效防堵偷渡於對岸，與警政署、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法務部調查局及海岸巡防署等機關全力投入人力，實施查緝仲介偷渡、色情集團等犯罪組織、肅清潛藏國內之偷渡犯與防堵偷渡犯入境等執行績效上，均能達到專案預期目標。

二、專案採行策略：

獵蛇專案係針對偷渡犯罪問題，採取「統合相關單位力量，全力打擊偷渡不法」、「瓦解偷渡仲介及色情組織」、「協調對岸查緝斷源」、「肅清國內潛在偷渡犯」及「加強宣導、嚇阻不法」等策略，以期有效根絕偷渡管道，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其相關策略作為如下：

(一)結合相關單位力量，全力打擊偷渡不法

由行政院結合各有關機關及情治單位力量，成立專案編組，針對偷渡問題，採取計畫性作為，具體規劃工作方向與作法，對專案編組充分授權，使其能夠統合協調、指揮督導，確實發揮聯合查緝功能；並藉偵辦偷渡犯罪組織案件，展現政府整飭決心，期能發揮嚇阻效果，有效根絕偷渡犯罪，以維護國家安全與我國國際形象。

(二)瓦解偷渡仲介及色情組織：

現行偷渡模式以集團性居多，其中多以從事偷渡活動為常業之累犯，為深入追查相關偷渡仲介幕後集團線情，專案期間由各納編機關督導所屬單位於查獲大陸偷渡犯後，應即運用偵訊及相關偵查手段，循線向上追查兩岸幕後仲介主嫌、載運船舶、接運車輛，及向下發掘在台藏匿、僱用馬伕、色情業者等相關涉嫌對象情資，並構建其犯罪網路，俾利擴大偵辦，以有效達到追源斷根之效。

(三)協調對岸查緝斷源：

肅清在大陸地區活動之蛇頭，將偷渡犯防堵於大陸邊境，是最有效之防制作為。由各納編機關經情蒐或執行清詢工作蒐獲大陸地區仲介偷渡集團等相關情資，經提報協調管制小組彙整，提供由大陸委員會透過紅十字總會等相關管道協調大陸地區執法單位共同進行查緝並進行期望對岸提供我國蛇頭仲介幕後主持人情資（情資交流），以期共同打擊犯罪，有效斷源於對岸。

(四)肅清國內潛在偷渡犯

為有效杜絕兩岸偷渡犯罪及全面肅清潛在內陸之大陸偷渡犯，專案期間依據清詢、情蒐、要案管制及天候等狀況，於每月至少擇一日針對重點海域、海岸及內陸色情相關場所，規劃同步聯合威力掃蕩，俾期產生震撼效果及擴大查緝成效。

1. 岸海勤務部分：以海岸巡防署為主導

在海上勤務方面，除依據勤務規劃及相關清詢情資，以區域責任制針對重點海域及可疑航行目標執行嚴密巡邏勤務外，並依據各偵防單位蒐報之線索情資及雷達偵蒐情況，配合專案實施聯合掃蕩行動，針對可疑目標船隻與非法直航兩岸之國籍漁船加強登臨與查緝工作；在海岸勤務方面，針對易於偷渡之港區、岸際與對外聯絡道路等重點地區，實施列管漁船安檢、岸際埋伏及道路攔車檢查等勤務，冀期有效防杜偷渡犯罪等不法情事。

2. 內陸勤務部分：針對色情場所、仲介偷渡集團目標及可能藏匿、僱用等地點實施臨檢，其勤務規劃由內政部警政署主導辦理。

(五) 加強宣導、嚇阻不法

專案期間適時就偷渡對國家安全的影響、政府整飭偷渡問題的決心及新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有關「加重刑責」、「提高罰金」、「停航處分」、「廢止證照」、「沒收船舶」及檢肅流氓條例、組織犯罪防治條例等相關處分，拍攝宣導短片，透過新聞媒體廣為宣導，另就查緝個案情形，加強新聞聯繫與報導，爭取民眾認同及鼓勵勇於檢舉相關線索情資，以有效嚇阻偷渡犯罪。

三、專案執行績效：

為因應第十一屆總統就職重點期間之整體治安需求，本項專案奉 院長指示，將實施期程延長一個月，期間復陸續查獲偷渡犯罪案件一〇四件，緝獲大陸偷渡犯一七〇人，涉案國人六十人，另偵破計畫性案件三件。故本專案實施期間（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啟動至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查獲偷渡犯罪案件一、〇九七件、緝獲大陸偷渡犯一、四七五人（男性三二四人、女性一、一五一人）、涉案國人三九七人、偵破計畫性偷渡案件十三件、組織性偷渡仲介與色情集團案件十三件。

四、後續作為：

本項專案工作在 院長、各級長官指導及納編機關充份配合下，已建立良好共同運作機制，其後續作為分述如下：

(一) 持續注偵蒐證，澈底瓦解組織：

各機關應針對現有掌握之仲介偷渡、色情等相關集團，持續進行注偵及強化蒐證作為，以澈底瓦解仲介偷渡、色情集團組織。

(二) 配合勤務作為、肅清潛藏對象：

針對尚潛藏於內陸地區之大陸偷渡犯，各機關應持續指導所屬就轄區涉嫌藏匿大陸偷渡犯及特種行業等場所加強清查作業，並依據清詢、情蒐

及案件偵辦等方式所得之情資，結合擴大臨檢及雷霆專案等勤務作為進行查緝，俾期有效予以肅清。

(三)落實清詢工作，廣拓線情來源：

為有效遏止偷渡犯罪等相關不法，各執行機關在查獲相關偷渡犯罪案件後，除應加強初詢作為，向上追查犯罪集團成員外，另亦應就清詢情資結合既有情報諮詢網路強化連繫、指導功能，以廣拓相關線情來源。

(四)採取雙管齊下、以利有效杜絕：

針對專案期間發現仲介偷渡集團有利用合法及非法管道交互引進大陸地區人民從事非法工作之情事，除請內政部警政署強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之面談機制與人口查察管制作業外，另由海岸巡防署加強海域、海岸勤務作為，以有效杜絕大陸地區人民非法來台工作之情事。

(五)持續偵辦作為，避免死灰復燃：

本專案之實施對國內偷渡犯罪已能發揮嚇阻效果，惟偷渡集團基於市場需求及貪圖暴利有可能隨時伺機而動，各機關仍應持續強化情報部署、線索清理及相關勤務作為，針對不法集團從事非法偷渡動態及易遭偷渡上岸地點，加強情報蒐集與勤務部署工作，以有效防堵偷渡等不法情事。

(六)依法從重懲處，俾利有效嚇阻：

1.新修正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非法使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者之刑度已大為提高，並針對涉案之船舶及其所有人、船長及輪機長，罰以沒入與停航、廢止有關證照之處分；爾後各機關於查獲相關案件後，倘認定確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之情形，應檢齊充分之事實證據資料，函送相關主管機關建議核予沒入該船之行政處分，另目前已移送之相關案件亦請持續協調管制，落實行政裁罰作為，以有效遏止相關人、船重複從事偷渡犯罪之行為。

2.偷渡仲介集團大多與色情業者相勾聯，並以欺詐、利誘、脅迫等方式將大陸地區女子偷渡來台賣淫，如掌握相關犯行符合「檢肅流氓條例」或「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之規定者，應加強蒐集事證後，移請相關主管單位依法進行提報、偵辦，冀期有效瓦解國內仲介偷渡、色情集團等犯罪組織。

3.有關犯罪嫌疑人涉及偷渡犯罪之相關法令，並符合羈押條件者，應建請承辦檢察官向所屬法院聲請羈押，以有效嚇阻偷渡犯罪等不法犯行。

本項專案歷經半年運作，無論在查緝偷渡犯罪組織、肅清內陸潛藏偷渡犯及斷源於大陸地區等作為上均已顯見績效，且已將國內偷渡猖獗問題有效控制，本專案結束運作後，除由各納編機關依據前述相關作為，持續督導所屬落實管制辦理外，並提報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辦理情形，未來將依國內偷渡犯罪演變狀況，伺機啟動機制，以確保國境安

全。

五、持續精進岸、海勤務作為，有效阻斷偷渡：

查緝非法入出國案件係本署重要工作之一，欲有效防止是類人員非法進出台灣地區，則有賴「精進海上及岸際巡邏勤務」及「提昇偵防查緝作為」，本署藉由加強實施各項勤務作為，並配合實施威力掃蕩工作，以展現本署取締大陸偷渡犯之決心。

(一)精進「海上巡邏」勤務：

1.靈活調度勤務時段：

(1)減少巡防艇規劃固定時段之「勤八息十六」制，斟酌治安狀況、路程遠近、海象好壞，彈性採「四、四」或「三、三、二」制，如此可有效提昇近岸出勤之頻率，對於人蛇集團較易搶灘登陸之岸際，可收積極遏阻之效。

(2)巡防艇每日四小時駐地備勤待命，必要時修正為線上巡邏兩小時，備勤兩小時。

(甲)現有巡防艇（三十噸至一百噸）合計共九十八艘（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十日），扣除維保艇三分之一計六十五艘，該六十五艘乘以每艘巡防艇延長兩小時勤務，即可增加海上巡邏時間長達一百三十小時。

(乙)此一百三十小時除以每艘巡防艇應服勤時數八小時，無形中即增加十六艘巡防艇於海上執勤。

(3)為避免人蛇集團利用每日八時巡防艇交接班時刻乘隙而入，若收勤時段為早上八點，隔日出勤時段亦為早上八點，且該隊轄區內之海上治安重點有距母港一小時以上之航程，則重點治安海域將出現二至三小時之巡邏空檔，恐予人蛇偷渡集團可乘之機，故宜編排跨日勤務彌補之。

(4)巡防艇不宜固定偶數時段出入勤，應奇、偶數時段並用，形成勤務時段的多變性，使人蛇集團不易監控。

2.彈性實施查緝作為：

(1)機動規劃夜宿轄區重要港口勤務，巡防艇於巡邏勤務結束後，夜宿轄內重要港口，翌日再由夜宿港口直接出勤，有效提昇巡防艇機動性，讓人蛇偷渡集團無從掌握巡防艇出港之地點，以收攻其不備、掌握機先、神出鬼沒之效。

(2)偷渡案件發生頻率較高之海巡隊依海上治安狀況、刑案統計等分析，經常不斷地檢討海上勤務部署，妥善規劃勤務路線，精進勤務作為。

(3)為提高偷渡案件破獲率，規劃各鄰近海巡隊作跨轄交叉巡邏勤務，以鄰近海巡隊為中繼點，相互支援補給，不定期以交叉巡邏方式，增加巡邏面積，擴大查緝海域，藉以提高執勤效率。

(4)彈性變更勤務作為，規劃長程專案勤務，各海巡隊就每日已排定之勤務，經常機動變更，同時亦可規劃橫跨數日、航程較遠之專案勤務，

出奇不意，反制人蛇偷渡集團。

(二)精進「岸際巡邏」勤務：

1.廣拓情報遶佈蒐集：

為提昇諮詢能量、廣拓情蒐來源，使案件偵防觸角能深入各任務地區，除將濱海地區漁船業（主）、漁民、報關行、運輸業、南北雜貨零售商等與走私偷渡相關之行業列為諮詢遶佈的重要對象外，並將偵防重點置於易於走私、偷渡之重要港口、岸際（內河口），以全面深化情報諮詢能量。經統計至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共執行漁民聯訪一萬七、五八六人次，完成諮詢遶佈一、七四八員。九十三年六至十二月將續依年度規劃增加遶佈諮詢五三三員，藉以深入不法核心，掌握犯罪集團動態。

2.提昇雷達偵蒐效能：

自九十二年底起，已將新建置七十七處岸際雷達之後端作業納入各級勤指中心，俾能有效掌握目標、研判可疑、規劃勤務與指揮管制。另考量東部地區沿海地形曲折、正面廣闊、新型雷達密度偏低（僅有九處），且因北部地區查緝勤務密度增加，近期走私、偷渡有東移之趨勢，遂調整案內汰換之舊型雷達七套及調撥機動雷達車一部彌補偵蒐罅隙。

3.強化近岸海域巡邏：

配合海洋總局撥交近岸巡防艇之期程（九十一年十五艘、九十二年十四艘，合計二十九艘），完成甲（乙）級航海人員訓練計四三五人（其中甲級航海人員已有一五三人通過考試院三等航海特考可取得適任證書），並規劃於重點岸巡總（大）隊成立近岸巡防艇組，以岸海聯合勤務運作模式，執行近岸海域潮間帶（沙洲以內海域）巡邏查緝任務。迄今計查獲走私偷渡等不法一五三案、一四一船、五五四人，成效良好。另為強化東沙地區執法能力，增強本島東北角與東部地區巡邏密度，業已奉本署核定「九十三年籌建噴射式近岸巡防艇六艘」。

4.統合海岸巡防勤務：

於九十二年底，配合建置新型岸際雷達、近岸巡防艇暨「機動巡邏站與安檢所歸併」調整案，重新檢討規劃整體勤務運作，將近岸海域（岸際）巡邏、安檢、機動查緝與雷情緊密結合，由岸巡總（大）隊勤指中心全面蒐整各種預警情資，有效運用「雷情顯示系統」結合「情報」、「安檢」、「警政」、「漁政」、「刑案」及「戶（役）政」等資訊系統，遂行狀況分析、判斷與處置，靈活指揮調整勤務部署，發揮最大查緝效能。案經海岸巡防總局以主官親考親教方式分赴各岸巡總（大）隊（計三十六次），召集所有安檢所、近岸巡防艇組等主官（管），指導勤務運作，成效良好。該總局一至五月份主辦案件查緝成效與去年同期比較，已由一、四二七件增加至一、四七二件。

5.建置岸海統合協調機制：

為貫徹本署「岸海一體、指揮一元化」政策要求，並落實地區性支援協

調聯繫機制，要求每月均由召集人主持召開「協調會報」。近期各地區巡防局更依縣（市）為單位，每月召集轄內岸巡總（大）隊、機動查緝隊、海巡隊暨所屬重要幹部，以會報、相互參訪、聯誼等方式交換意見，目前執行狀況良好。

6.強化岸海通信連絡：

配合海巡署年度內換裝澎湖地區「數位中繼式無線電通信系統」，總局除研修作業規定、律定通連作法外，已將案內所需之中繼站台（五處）完成選址及協調其後續借用、建置事宜。另為有效改善所屬偏遠單位中繼設備不足、岸海通連品質欠佳等問題，遂將原金、馬地區之中繼站台（二套），調整至楊梅店子湖、台中小雪山，並結合組織調整全面檢討所屬任務實需，重新配發高頻、超高頻無線電機及海事衛星電話。目前已可大幅減少通信盲區、死角，岸海通信涵蓋距離範圍，亦可達距岸十二浬，俾有效連絡、掌握海上執勤船艇。

7.辦理漁船查緝專精訓練：

為提昇所屬岸巡總（大）隊安檢所、近岸巡防艇組等重要幹部漁船查緝技能，總局自去（九十二）年起開始辦理查緝專精訓練，遴聘海洋大學、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海關等具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講授「漁船結構及查艙技巧」、「認識漁具、漁法及漁場、漁汛」、「近海作業漁船筏可疑徵候」、「相關案例研討」等課程，已培訓正（副）所長（艇長、小組長）幹部一〇四員，並要求結訓返部後擔任種子教官擴大教學成效，俾利各單位均能察覺可疑，迅速分析、研判，查緝不法。今（九十三）年度之查緝專精訓練，經考量各地區轄屬港口船筏之作業習性不盡相同，將責由各地區巡防局辦理。

(三)提昇偵防查緝作為：

1.全面清詢、發掘線情：

針對緝獲之偷渡犯實施全面清詢工作，深入發掘仲介偷渡、色情集團等線情。

2.加強部署、廣拓情資：

就現有掌控之國內仲介偷渡、色情集團網路，建立專案諮詢部署，並就周邊相關行業部署人脈關係，以廣拓情資來源。

3.擴大偵辦、確實追源：

要求各單位於查獲偷渡犯後，運用偵訊及相關偵查手段，循線追查相關犯罪集團成員，並構建其犯罪網路，俾利擴大偵辦。

4.從重懲處、遏止不法：

(1)要求各單位於獲案後，即依相關嫌犯犯罪紀錄及蒐獲之證據，移請檢察官以常業犯逕行偵辦，另有關涉案運輸工具（如船舶），則依據新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等規定，移請相關主管機關逕行偵辦或處分。

(2)涉嫌人之犯行若符合「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者，應加強蒐集事證後，提供權責警察局（直轄市警察分局）依法提報；另偷渡仲介集團或色情業者，如係三人以上，並有內部管理結構，即符合「組織犯罪防治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以組織犯罪罪嫌移送法辦。

5.加強宣導、檢舉不法：

本署就查緝偵辦案件成果，加強新聞聯繫與報導，爭取民眾認同及鼓勵勇於檢舉相關線索情資，以有效嚇阻偷渡犯罪。

6.兩岸共緝、力求斷源：

為有效解決兩岸偷渡問題，本署透由特殊管道，與對岸治安單位直接取得聯繫，藉由彼此情資交流，共同查緝不法，以求斷源。

(四)北部重點地區勤務強化作為：

1.增加勤務部署密度：

針對東北角重點地區部署第一岸巡總隊以及岸巡第一一、一二、一三、二一大隊等五個單位，並提高各單位人員編現比，以增加勤務部署密度；另於岸巡一總隊、一二、二一大隊建置近岸巡防艇組（一總隊四艘、一二、二一大隊各三艘近岸巡防艇），強化近岸海域查緝，增加整體勤務部署縱深。

2.遴選優秀幹部調派任職：

東北角地區各級主官（管），均以具實際查緝經驗，優秀之幹部派任，期能適才所用，發揮所長於海巡勤務。

3.整合離島岸際雷達：

針對岸巡一總隊轄區特性複雜，且彭佳嶼、基隆嶼週邊海域偷渡接駁頻繁，於遠端雷達操作系統建置作業時，克服萬難，將彭佳嶼、基隆嶼二離島雷達系統與該總隊勤指中心整合，以有效掌握海面預警情資，並於基隆嶼安檢所及彭佳嶼機動巡邏站，留置雷達操作人員，因應傳輸鍊路中斷時，即刻開機接替海面目標監控任務。

4.優先配賦高科技裝備：

為增進查緝能量，本總局建置、籌購之港區監視系統、安檢裝備、機動輸具、情蒐裝備（諸如頭戴式夜視鏡、攜式熱像儀、錄影（音）機），以及規劃於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賡續建購遠距離攝影機、大倍率望遠鏡、數位攝影（音）、紫光燈偵檢器、煙毒偵檢盒及指掌紋採集盒等裝備，均優先分配東北角重點地區各岸巡總（大）隊使用。

5.提高勤務督導密度：

本總局除持續要求北部地區巡防局暨所屬岸巡總（大）隊依「海岸巡防勤務計畫」加強督導勤務，嚴密端正所屬勤務執行紀律外，並藉總局「巡安測考」、「機動督考」、「慣常輔導」等作為，落實執行各項海岸巡防勤務，以精進聯合查緝作為，發揮最大勤務效能。

依專案查獲績效分析，專案期間偵破十三件計劃性案件中，即有六件係

	於北部海域查獲；另就查獲偷渡犯人數一、四七五人次中所獲資料分析，就查獲地點，以北部地區查獲九六七人為最高，中部地區查獲三〇九人次之，南部地區查獲一五〇人再次之，東部地區僅查獲四十九人最低，顯現勤務精進作為已產生效應，尤其在北部區域。
調查意見	二、由於人蛇集團猖獗，大陸偷渡犯人數不僅居高不下，且又朝企業化經營，但政府對於人蛇集團之查緝，卻績效不彰，力有未逮，顯有怠失。
權責機關	法務部 內政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處置與改善說明	<p>一、法務部：</p> <p>(一) 按查緝大陸偷渡犯業務，依現行情治分工，海岸及內陸大陸偷渡犯查緝工作，權責機關分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警政署。然本部調查局基於維護國家安全，防制敵諜滲透之工作職掌，除協助蒐報是類情資通報轄區海岸巡防所屬單位及警察機關外，另以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秘書單位立場，於每四個月召開一次之各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上，轉達有關機關對查緝大陸偷渡犯之工作指示及策進意見，並透過此會報機制居間協調轄區各會報組成單位互相配合，共同查緝，如基於政治清查與偵辦之必要，亦會同各相關單位於內陸查緝偷渡犯。此外，對於送往「大陸人民收容中心」之偷渡犯，則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警政署派員常駐成立之聯合清查小組，協助清查有無涉及破壞國家安全之情形。對於日前內政部警政署結合各單位實施之「淨疫專案」（查緝大陸偷渡犯與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非法工作或活動部分），該局亦積極配合辦理，全面分工進行查緝，以留意人蛇集團有無與中共勾結等不法情事。</p> <p>(二) 僅將該局近年來查緝成果臚列如下：八十五年查獲大陸偷渡犯一四五案三一七人，國人藏匿偷渡犯及人蛇集團八十二案一二五人；八十六年查獲大陸偷渡犯一〇〇案二四三人，國人藏匿偷渡犯及人蛇集團四十八案六十八人；八十七年查獲大陸偷渡犯十四案七十四人，國人藏匿偷渡犯及人蛇集團六案七人；八十八年查獲大陸偷渡犯七十八案二三七人，國人藏匿偷渡犯及人蛇集團十三案三十五人；八十九年查獲大陸偷渡犯一二一案二五九人，國人藏匿偷渡犯及人蛇集團三十八案七十人；九十年查獲大陸偷渡犯四十四案一二八人，國人藏匿偷渡犯及人蛇集團十三案五十一人；九十一年查獲大陸偷渡犯九十七案二五二人，國人藏匿偷渡犯及人蛇集團六案九人；九十二年一至九月查獲大陸偷渡犯九十一案一三〇人，國人藏匿偷渡犯及人蛇集團十一案一八七人。總計查獲大陸偷渡犯六九〇案一、六四〇人，國人藏匿偷渡犯及人蛇集團二一七案五五二人。</p>

(三)本部於九十二年九月四日以法檢決字第 0920803828 號函請各級檢查機關檢察官對於兩岸人蛇集團犯罪案件，應深入追查幕後犯罪首謀；具體個案如符合羈押要件者。應聲請法院羈押，以利後續犯罪集團之偵辦；對於船舶等運輸工具，如符合沒收要件者，宜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以斷絕其續以作為犯罪工具之用，並注意速偵速結，從重具體求刑在案。

二、內政部：

(一)檢討分析

案類	項目		查獲數		增減數	
			九十二年一一五月		九十三年一一五月	
	案件	人數	案件	人數	案件	人數
大陸偷渡犯	六六二	九二一	六三一	八六五	增三一	增五六
偷渡犯雇主	一六五	一八〇	一五五	一五五	增一〇	增二五
偷渡犯仲介	三五	四五	五四	七五	減一九	減三〇

1.查緝偷渡犯罪成效

據本部警政署統計九十三年一一五月（以下簡稱本期）查獲大陸偷渡犯案件六六二件、九二一人，較九十二年一一五月（以下簡稱去年同期）增加三一件、五六人；查獲涉案國人雇用大陸偷渡犯案件一六五件、一八〇人，較去年同期增加一〇件、一人；查獲涉案國人仲介大陸偷渡犯案件三五件、四五人，較去年同期減少一九件、三〇人，查緝成效尚稱良好。

2.人蛇集團難以禁絕原因

(1)溯源追查人蛇集團困難

據本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本期查獲大陸偷渡犯案件六六二件中，國人涉案僅一八〇件（占二七、一九%），顯見約有七三%之查獲大陸偷渡犯案件無法溯源追查涉案國人或幕後人蛇集團，經分析其原因係偷渡人蛇集團之內部組織分工複雜、嚴密，且大陸女子為牟利偷渡來臺從事色情行業，除甘願受仲介集團或應召業者之控制外，並經由其教導如何應付警察取締及製作口供筆錄之技巧，故本部警政署雖查獲多起大陸偷渡犯案件，實施清詢作為，仍難有效溯源追查幕後犯罪集團。

(2)為牟取暴利及風險較低，人蛇集團、漁民鋌而走險

海上走私需人力搬運，過程複雜工錢較貴，私貨受國際商品入境的影響，利潤減少或已無利可圖；載運偷渡犯利潤高、風險低、人力少，偷渡犯遇狀況又可自行逃逸，不需搬運，故多數犯罪集團轉投入參與偷渡活動，且漁民每載運一名大陸地區偷渡女子可獲利約三萬元臺幣，因此，為牟取暴利仍有部分漁民以其海上專長為偷渡仲介集團擔任海上接駁載運工作。

(3)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仍待加強

兩岸關係迄今大致停留於民間的往來接觸，短期內不易大幅改善關係，人蛇集團即利用兩岸執法間隙，與大陸地區黑道分子、甚或公安、邊防總隊（武警）等沿海執法單位掛勾，並以福建平潭、廈門附近地區為大本營，從事偷渡活動。

(二)策進作為

1.激勵查緝意願

大陸女子在國內色情市場需求及利潤豐厚等誘因下，被人蛇集團大量偷渡引進，因此要打擊偷渡犯罪組織，應逆向思考，從斷絕犯罪集團利益，遏止犯罪動機，查緝色情行業做起，進而溯源追緝偷渡仲介集團。因此，本部警政署業訂定「內政部警政署打擊偷渡犯罪組織仲介偷渡女子從事色情業工作執行計畫」及「查緝大陸偷渡犯與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或活動實施計畫」，提高查緝人員獎勵，激勵各警察機關強化查緝作為，期透過動員全體警察力量，全力查緝大陸偷渡犯，並溯源追查幕後偷渡犯罪組織，雙管齊下，一舉瓦解犯罪體系。

2.全面清查色情行業

要求各警察局依據「警察機關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及兒童（少年）性交易執行計畫」，規劃機動臨檢小組，全面調查轄內疑為色情行業場所，依有否曾查獲大陸偷渡女子從事色情行業之場所分列甲、乙二冊，實施威力掃蕩工作，以嚴防有從事色情違法情事；同時，結合稅捐稽徵機關配合查緝逃漏稅，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斷水、斷電及勒令歇業措施；必要時，採緊迫盯人之「站崗」方式，斷絕獲利源頭，以收成效。

3.執行「雷霆專案」

針對易為大陸偷渡女子從事色情、可能藏匿或僱用之場所，持續規劃「雷霆專案」，期透過威力掃蕩專案勤務，全面提昇查緝作為，斷絕大陸女子來臺從事色情之動機，並澈底瓦解不法偷渡犯罪組織。

4.實施面談機制與人口查察管制作業

針對人蛇集團利用合法及非法管道交互引進大陸地區人民從事非法工作之情事，本部警政署將強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之面談機制與人口查察管制作業，雙管齊下，以有效杜絕大陸地區人民合法來臺非法工作之情事。

5.實施清詢作為

要求各警察機關持續針對各單位臨時收容處所收容之偷渡人民，全面實施清詢作為，深入發掘仲介偷渡、色情集團等線情，適時有效反應情資，並聯合查緝工作，期能發揮「追本斷源」之目標。

6.查緝幕後犯罪集團

針對查獲大陸偷渡犯案件及清詢作業組反映之情資，要求各警察機關秉

持「以案查案」方式，向上追源、向下發展，深入追查共犯結構及仲介來往情形，以摧毀其組織犯罪根源。

7. 依法從重偵辦

人蛇集團大多與色情行業者相互勾結，並以欺詐、利誘、脅迫等方式引進大陸女子偷渡來臺賣淫，為收嚇阻之效，要求各警察機關凡查獲人蛇集團除依新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處分外，如符合「檢肅流氓條例」及「組織犯罪防治條例」等規定，並依法蒐證提報檢肅對象，從重偵辦。

8. 落實協調聯繫工作

針對查緝人蛇集團，加強與國際刑警組織合作，並透過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洽轉大陸地區相關執法單位共同進行查緝並進行情資交流，以有效斷絕源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一)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苗栗外海發生大陸女子偷渡來臺遭蛇頭強推落海事件後，院長於同年八月二十七日院會中指示，對本案涉案之蛇頭，相關部會應依法嚴加追查究辦，並應加強查緝仲介集團之幕後首腦，及研議修法強化執法工具，以根絕偷渡不法活動。

(二)對於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者，同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原規定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如以之為常業，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惟實務判決對違反前揭規定者多量刑從寬，致嚇阻效果相當有限，本會爰協調相關機關修正兩岸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增訂加重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之刑責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首謀者刑度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增訂沒入載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運輸工具之處分，及課處停航或廢止有關證照等，以利司法機關、行政部門妥適量刑（處），對於「人蛇集團」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犯罪行為，產生一定之嚇阻作用。

(三)為加強對偷渡犯罪組織之查緝與防堵，本會並協調前揭兩岸條例第七十九條修正案實施日期提前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先行實施（新修訂兩岸條例係公布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實施），俾配合行政院「行政院查緝偷渡犯罪組織專案計畫（獵蛇專案）」（實施期程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全面啟動查緝偷渡犯罪組織之作為。

(四)另獵蛇專案期間專案清詢人員清詢大陸偷渡犯計二、〇四六人次，所發掘之大陸地區仲介可疑情資一三五則，本會均透過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提供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轉相關單位逕行查處，以建立兩岸

共同打擊犯罪之管道。本會將持續透過管道協助兩岸偷渡情資交換，由個案或個別情況累積經驗，為恢復兩岸協商共同打擊犯罪議題奠定基礎。

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一)就蒐獲之集團組織，強化偵查蒐證作為：

- 1.針對目前蒐獲國內專門從事偷渡活動之仲介偷渡集團，本署已分工所屬偵防單位採計畫性作為，並就符合「檢肅流氓條例」及「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之相關涉案對象聲請、實施通訊監察作業，以確實掌握集團動向，適時查緝。
- 2.要求所屬偵防單位就查獲之集團涉案對象及偷渡犯，落實偵訊與清詢作為；並依案犯指認及證據情形，即時傳訊幕後主嫌、載運漁船船主、船長、船員及涉嫌藏匿、雇用或色情仲介集團等對象，俾能擴大偵辦。

(二)加強諮詢連繫指導，廣拓案件線索來源：

- 1.為有效遏止相關不法，已要求所屬就既有諮詢網路強化連繫、指導功能，並就轄區漁港、漁村、漁會組織、涉案船筏及其相關行業，持續加強諮詢部署，以提昇整體諮詢能量，有效掌握集團組織及海域、海岸相關動態，廣拓相關線索來源。
- 2.持續辦理「漁事服務」、「漁事宣導」等海巡服務工作，爭取漁民認同，鼓勵漁民檢舉偷渡犯罪線索，並宣導民眾善用「一一八」海巡服務報案系統、檢舉電子信箱等，以拓展相關線索來源。

(三)運用清查訊問手段，建立犯罪集團網路：

- 1.本署指派六名具偵訊專長之人員，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三人）、法務部調查局（一人）、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二人）等單位共組成「聯合清詢小組」，針對新竹、宜蘭處理中心收容之偷渡犯實施全面清詢，另對所屬臨時收容所及獵蛇專案期間緝獲之偷渡犯已責由海岸巡防總局編成「清詢小組」實施清詢，研析、比對建構偷渡集團犯罪網路，以利管制偵辦，其中涉及大陸地區之仲介偷渡集團情資，彙整後由協調管制組協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調大陸地區相關單位據以查緝，以期「追本斷源」。
- 2.本署已要求所屬於查獲大陸犯及相關涉案國人後，立即實施深入、綿密初詢，除清查在台灣地區之仲介偷渡集團幕後主嫌及涉嫌藏匿、雇用或色情集團等有關情資外，並針對大陸地區涉嫌招攬、仲介之涉案對象、載運漁船、仲介偷渡模式、確切上岸時間與地點等深入清詢，提供勤務部署與查緝參據，有效防堵。

(四)加強情資綜整運用，發揮整合查緝效果：

本署已要求所屬單位就諮詢提供線索及雷情、安檢等情資彙送本署業管單位，並結合偷渡集團既有網路與清詢所獲資料等，強化情報分析、研整功能，俾利有效整合所屬單位力量，全心投入集團性案件之偵辦。

(五)強化漁港安檢措施，嚴密監控可疑船筏：

1. 貫徹簡化船舶安全檢查措施，置重點於列管漁船之入、出港安全檢查、監卸及港區巡邏等複式勤務作為，並於重點地區預置機動兵力，形成優勢查緝作為。

2. 就蒐整之列管船筏，責由安檢單位嚴密監控其不法動態，並於該等船筏出港後，即通報雷達站賦予船隻監控編號，要求各安檢所（站）配合在航巡防艦、艇實施嚴密交接掌握。

(六)提高岸海巡邏密度，減少海防勤務漏洞：

有關海域、海岸勤務規劃之強化作為如后：

1. 空中偵查部分：為有效掌握海域目標動態，由本署空中偵巡隊針對進入我二十四浬海域及沿岸際航行之船隻實施目標辨識、蒐證及監控，並回報勤務指揮中心指揮在航巡防艦、艇共同實施監控，適時進行驅離、登臨及查緝，必要時由內政部及交通部機隊支援偵巡勤務。

2. 海域勤務部分：專案期間已統籌各海巡隊現有巡防艦、艇，加強海上巡防勤務，依艦艇性能及限制因素，增加巡弋航次並延長巡邏勤務時間，以兼顧點、線、面之部署，實施多重攔截，以提昇海上打擊偷渡犯罪能力。

3. 海岸勤務部分：依據清詢資料及蒐獲之線情，結合轄區地形特性，打破勤務慣性，並結合雷達涵蓋面，針對地形複雜之重點地區及次要地區，採高、低密度巡邏勤務及規劃部署查緝兵力，冀期有效提升岸際查緝能力。

(七)發揮雷情偵蒐功能，主導岸海聯合勤務：

1. 由岸際雷達、機動雷達或在航巡防艦、艇發現自外海進入十二浬之航行船隻，由在航巡防艦、艇前往實施船隻辨識，並採取必要之查扣、登臨及查緝作為。

2. 雷達系統在六浬內偵測發現有突然出現、航向（速）不定、由外海駛進作業漁區停滯或併靠滯留等可疑之航行目標，除通報在航巡防艦、艇前往共同實施監控，適時進行登臨、查緝外，並通報近岸巡防艇、及岸際機動兵力完成勤務整備。

3. 雷達系統於三浬至岸際之間海域監偵發現有快速航向岸際、進入雷達盲区、沿岸際航行及滯留岸際前方海域等可疑航行目標，除完成機動兵力布置外，另通報近岸巡防艇前往查看監控，並於附近海域或河道口採取必要之登臨與查緝。

(八)配合聯合威力掃蕩，有效嚇阻偷渡不法：

1. 海上勤務方面，除依據勤務規劃及相關清詢情資、雷達偵搜及線索情資，針對重點海域可疑航行目標，實施聯合掃蕩行動，加強可疑目標船隻與非法直航兩岸之國籍漁船登臨與查緝工作。

2. 海岸勤務方面，配合專案聯合威力掃蕩行動，針對易於偷渡之港區、岸際與對外聯絡道路等重點地區，實施列管漁船安檢、岸際埋伏、道路攔

	<p>車檢查及大陸漁工船屋人員清查等勤務。</p> <p>3.內陸勤務部分：針對色情場所、仲介偷渡目標及可能藏匿、僱用等地點，以聯合威力掃蕩方式實施擴大臨檢等勤務，其勤務規劃由內政部警政署主導辦理。</p> <p>(九)協力內陸查緝工作，確實肅清潛在對象： 專案期間將就所屬單位發掘有關內陸地區偷渡犯、相關涉案國人等情資，適時配合轄區司法警察單位或於聯合威力掃蕩行動中共同實施查緝，以有效肅清潛藏內陸地區之偷渡犯。</p> <p>(十)獵蛇專案清詢人員於專案期間計清詢大陸偷渡人民二、〇四六人次，發掘大陸地區仲介可疑情資一三五則，除函請陸委會透過海基會提供大陸海協會轉相關單位逕行查處外，另發掘國內涉嫌載運、藏匿、仲介及可疑情資計四七一則，分別交由警政署（二〇五則）及本署海洋、海岸巡防總局（二六六則）所屬單位追查，已順利偵破仲介偷渡及色情集團組織性案件五件、一般性偷渡案件七件，緝獲涉案國人四十九人及大陸偷渡犯二十三人，餘情資仍在過濾清查中。</p>
--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3005766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者高達八成以上，其中又以北部地區最為嚴重，顯見海防空虛；再者，由於人蛇集團猖獗，大陸偷渡犯人數不僅居高不下，且以企業化經營，但本院未能落實政策指導與監督考核，對人蛇集團之查緝，績效不彰，力有未逮，顯有怠失案之處置與改善情形，暨就本案之調查意見

第三至九項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二項，囑賡續督促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海岸巡防署會商內政部、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處置與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三〇一〇六九九七號函。
- 二、抄附本院海岸巡防署會商內政部、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處置與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監察院前糾正大陸偷渡犯等問題之審核意見說明資料表

調查意見	一、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者高達八成以上，其中又以北部地區最為嚴重，顯見海巡署對於海防未能有效防制，洵有怠失，行政院亦有監督考核不周之責。
------	---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p>為瞭解海巡署採取之諸般強化措施是否確實有效，請每半年函復「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之人數與比例」、「大陸偷渡犯來台之上岸地點人數與比例」，並加以檢討分析。</p>
<p>權責機關</p>	<p>行政院海岸巡防署</p>
<p>處置與改善 情形</p>	<p>行政院海岸巡防署：</p> <p>為有效解決國內偷渡犯罪日益猖獗問題，除全力配合推動行政院「獵蛇專案」之執行外，並依據專案規劃之「統合相關單位力量，全力打擊偷渡不法」、「瓦解偷渡仲介及色情組織」、「協調對岸查緝斷源」、「肅清國內潛在偷渡犯」及「加強宣導、嚇阻不法」等策略，藉由加強「精進海上及岸際巡邏勤務」及「提昇偵防查緝作為」等各項勤務作為，配合實施海域、海岸之威力掃蕩工作，以展現遏阻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決心。以下謹就本署自本（93）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針對「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之人數與比例」、「大陸偷渡犯來台之上岸地點人數與比例」執行績效及分析等提出報告：</p> <p>一、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之人數與比例：</p> <p>為落實遏止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等問題，規劃以「斷源於對岸」、「防堵於岸際」、「肅清於內陸」及「進行逆向稽核」等策略進行，其執行成效如后：</p> <p>(一)斷源於對岸：</p> <p>鑑於目前國內多數偷渡犯係由大陸東南沿海地區出發，有效斷絕大陸地區仲介偷渡集團及其偷渡管道係防杜偷渡犯罪之重要環節，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本署各機關（單位）於偵辦非法入出國案件期間蒐獲有關大陸仲介偷渡集團或偷渡管道等相關情資，藉由行政院「獵蛇專案」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情資交流管道，提供大陸地區相關單位偵破計畫偷渡至臺灣地區案件 6 件，查獲預備偷渡之大陸地區人民共計 121 人。</p> <p>(二)防堵於岸際：</p> <p>據本署統計，本期計查獲非法入出國案 288 件，查獲偷渡犯 513 人、涉案國人 172 人；偷渡犯中大陸地區人民 474 人，占 92.40%（男性 153 人，占 32.28%；女性 321 人，占 67.72%）；本國人 27 人；外國人 12 人，合占 7.60%。其中在海域、漁港及岸際地區緝獲偷渡犯 241 人（占本署總查獲數 46.98%），緝獲涉案國人 42 人、占 24.42%；並針對查獲之涉案漁船，均已函請主管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逕行沒入等處分，除有效遏止偷渡等不法情事外，並對仲介偷渡集團產生嚇阻之效。</p> <p>(三)查緝於內陸：</p> <p>為全面肅清潛在內陸之大陸偷渡犯，本署所屬機關（單位）除配合行政院「獵蛇專案」執行 5 次「全國同步聯合威力掃蕩」勤務外，另依據勤</p>

務規劃及相關清詢情資，以區域責任制針對重點海域及易於偷渡之港區、岸際與對外聯絡道路等重點地區，執行嚴密巡邏勤務，並依據各偵防單位蒐報之線索情資及雷達偵蒐情況，針對可疑目標船隻加強登臨與實施列管漁船安檢、岸際埋伏及道路攔車檢查等勤務。本期本署在內陸地區偷渡犯 272 人（占本署總查獲數 54.02%），計查獲非法入出國案件 220 件，緝獲涉案國人 172 人，執行成效尚稱良好。

(四)進行逆向稽核：

本署職司海域、海岸巡防工作，肩負國家安全第一防線，對所屬海域、海岸轄區各種可能發生之走私、偷渡及滲透狀況，本應具備危機意識，設想可能走私、偷渡之管道並研擬各種狀況及危機處理方案，以落實海岸巡防法所賦予之巡防任務。是以，本署規劃運用 C4ISR（指揮、管制、通訊、情報、資訊、監控及偵察）動態工作管理，以情報、監察與偵搜等作為，廣泛搜集外界資訊，另利用電腦系統工具，進行資料處理與分析，以明查暗訪方式偵測巡防機關查緝相關案件之罅隙並予防堵，倘對於罅隙所在，有失職甚致違法包庇、縱放，致私梟走私上岸得逞者，本署將逆向稽查責任，決不寬容，以示本署整飭風紀及嚴密海域巡防部署，提升治安績效之決心。

二、大陸偷渡犯來台之上岸地點人數與比例：

(一)偷渡集團除利用持用偽造證件及假結婚等方式仲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之外，乃以偷渡為主要方式；然其偷渡模式則以小型大陸漁船或舢舨將偷渡犯載至外海後交予台灣漁船，再由台灣漁船直接載運至漁港偷渡或將台灣漁船駛至台灣近海，再由接駁之舢舨、膠筏或快艇載運接送至台灣沿岸（大多在東北角附近一帶）搶灘上岸入境。根據本署於本期查獲偷渡案件分析顯示：大陸偷渡犯出發地點以福建省最多，占全數 99.87%，其中，以福建省平潭縣居冠，計 103 件、139 人，占總人數 29.32%；其次是福建省廈門市，計 29 件、95 人，占總人數 20.04%；福建省其它縣市計 107 件、180 人，占總人數 37.97%。

(二)大陸偷渡犯偷渡上岸地點仍以北部地區最多，占 36.28%，計 84 件、172 人（其中分布於宜蘭縣 57 人、基隆 11 人、台北縣 85 人、桃園縣 1 人及連江縣 18 人）；其次為中部地區占 13.92%，計 31 件、66 人（分布於台中縣 7 人、彰化縣 10 人、雲林縣 1 人及金門縣 48 人）；餘依序為東部地區占 5.70%計 13 件、27 人，（分布於花蓮縣 6 人及台東縣 21 人）與南部地區占 3.17%計 8 件、15 人，（分布於台南縣 1 人、高雄縣市 2 人及屏東縣 9 人）。

(三)據本署執行單位實施初步清詢資料顯示：偷渡上岸地點以北部地區（台北縣東北角延伸基隆至金山鄉一帶）為重點區域。兩岸仲介集團多以福建平潭為偷渡登船之出發點，並以台灣北部為主要目標，其中北海岸與東北角海域，因海岸線曲折、地形隱密易於掩護，且緊鄰濱海公路，交

	<p>通便捷，偷渡上岸後即可到達台北都會區，即最大色情消費市場。中、南部色情市場供需增加後，就地就近供需屬最便捷方式，若仍自原東北角地區上岸，後經由車輛接運至中、南部，運輸動線長、被捕機率高，且當地沿海主要運輸路線少，易遭到臨、路檢攔阻；中部地區沿海道路複雜、脫離上岸地點容易，可迅速抵達台中都會地區；另中部地區與大陸福建沿海距離較近，亦為有利因素。故全台灣均有易遭偷渡之上岸地點，且自基隆外木山漁港、造船廠旁，到台北縣濱海公路沿線，往東的宜蘭頭城、蘇澳南方澳，花蓮鹽寮、台東樟原村、烏石鼻沙灘等地區頻率最高；惟依據資料顯示，基於東北季風影響及本署加強勤務部署等因素，偷渡仲介集團計畫偷渡上岸地點有東移之現象。</p>																																								
<p>調查意見</p>	<p>二、由於人蛇集團猖獗，大陸偷渡犯人數不僅居高不下，且又朝企業化經營，但政府對於人蛇集團之查緝，卻績效不彰，力有未逮，顯有怠失，行政院亦有監督考核不周之責。</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請每半年函復「查獲大陸偷渡犯人數」、「查獲大陸偷渡人蛇集團」成效，並加以檢討分析。</p>																																								
<p>權責機關</p>	<p>內政部警政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p>																																								
<p>處置與改善情形</p>	<p>一、內政部警政署：</p> <p>(一)查獲大陸偷渡犯人數： 據本部警政署統計，93 年 1-6 月（以下簡稱本期）查獲大陸偷渡犯 757 件，931 人，較 92 年 1-6 月（以下簡稱去年同期）增加 23 件、減少 93 人；查獲雇主 126 件、153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55 件、53 人；查獲仲介 54 件、60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6 件、19 人，查緝成效尚稱良好。</p> <p>(二)查獲大陸偷渡人蛇集團： 本部警政署於本期共偵破計畫性偷渡案件 3 件、組織性偷渡仲介集團案件 4 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496 1366 1821"> <thead> <tr> <th rowspan="3">案類 \ 項目</th> <th colspan="4">查獲數</th> <th colspan="2">增減數</th> </tr> <tr> <th colspan="2">93 年 1-6 月</th> <th colspan="2">92 年 1-6 月</th> <th colspan="2" rowspan="2"></th> </tr> <tr> <th>案件</th> <th>人數</th> <th>案件</th> <th>人數</th> <th>案件</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陸偷渡犯</td> <td>757 件</td> <td>931 人</td> <td>734 件</td> <td>1024 人</td> <td>增 23 件</td> <td>減 93 人</td> </tr> <tr> <td>偷渡犯雇主</td> <td>126 件</td> <td>153 人</td> <td>181 件</td> <td>206 人</td> <td>減 55 件</td> <td>減 53 人</td> </tr> <tr> <td>偷渡犯仲介</td> <td>54 件</td> <td>60 人</td> <td>60 件</td> <td>79 人</td> <td>減 6 件</td> <td>減 19 人</td> </tr> </tbody> </table> <p>(三)清詢成效： 本期本部警政署對收容於大陸人民處理中心之大陸偷渡犯執行清詢，計 1,797 人，其中女性 1,691 人，其上岸地點、時段等相關資料如后： 1.上岸地點：大陸偷渡犯偷渡上岸地點以台北縣 880 案、1,078 人最多，</p>	案類 \ 項目	查獲數				增減數		93 年 1-6 月		92 年 1-6 月				案件	人數	案件	人數	案件	人數	大陸偷渡犯	757 件	931 人	734 件	1024 人	增 23 件	減 93 人	偷渡犯雇主	126 件	153 人	181 件	206 人	減 55 件	減 53 人	偷渡犯仲介	54 件	60 人	60 件	79 人	減 6 件	減 19 人
案類 \ 項目	查獲數				增減數																																				
	93 年 1-6 月		92 年 1-6 月																																						
	案件	人數	案件	人數			案件	人數																																	
大陸偷渡犯	757 件	931 人	734 件	1024 人	增 23 件	減 93 人																																			
偷渡犯雇主	126 件	153 人	181 件	206 人	減 55 件	減 53 人																																			
偷渡犯仲介	54 件	60 人	60 件	79 人	減 6 件	減 19 人																																			

其次為基隆地區 152 案、179 人，宜蘭地區 77 案、142 人位居第 3，其次為台南地區 51 案、52 人，台中地區 48 案、51 人與花蓮地區 21 案、44 人為最多。

上岸地點	基隆	宜蘭	臺北	桃園	新竹	苗栗	臺中	彰化	雲林
案數	152	77	880	23	10	9	48	2	24
人數	197	142	1,078	26	10	27	51	15	37

上岸地點	嘉義	臺南	高雄	屏東	臺東	花蓮	澎湖	金門	馬祖
案數	6	51	13	22	24	21	5	3	1
人數	6	52	28	36	25	44	14	8	1

2.上岸時段：以零至 4 時 503 人為最多，其次為 20 時至 24 時 459 人，4 至 9 時及 16 至 20 時均為 303 人位居第 3。

時段	0 至 4 時	4 至 9 時	9 至 12 時	12 至 16 時	16 至 20 時	20 至 24 時	合計
人數	503 人	303 人	183 人	46 人	303 人	459 人	1,797 人

3.上岸至被查獲期間：大陸偷渡犯自上岸後至被查獲之時間以入境後一個月內查獲 821 人為最多，上岸後半年內查獲 558 人其次，當日查獲者計 349 人位居第 3，餘依序為 1 年內查獲 56 人，2 年內 9 人與 2 年以上 4 人。

期間	當日	一個月內	半年內	一年內	二年內	超過二年
人數	349 人	821 人	558 人	56 人	9 人	4 人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一)據本署統計，本期計查獲非法入出國案 288 件，查獲偷渡犯 513 人、涉案嫌犯 172 人。與上年同期比較，案件數增加 92 件，偷渡犯減少 126 人，嫌犯增加 65 人。偷渡犯中大陸地區人民 474 人，占 92.40%；本國人 27 人；外國人 12 人，合占 7.60%。大陸偷渡犯中男性 153 人，占 32.28%；女性 321 人，占 67.72%；若按年齡分，男性以 30 歲位至 40 歲者 56 人居多，占 36.60%，女性則以 18 歲未滿 24 歲者 180 人最多，占 56.07%。

項目 案類	查獲數				增減數	
	93 年 1-6 月		92 年 1-6 月			
	案件	人數	案件	人數	案件	人數
大陸偷渡犯	288 件	513 人	196 件	639 人	增 92 件	減 126 人
偷渡犯雇主	153 件	112 人	110 件	107 人	增 43 件	增 65 人

(二)查獲大陸偷渡人蛇集團：

據本署統計資料顯示，本期查獲大陸偷渡犯案件 288 件中，國人涉案僅 153 件（占 46.88%），顯見約有 53.12%之查獲大陸偷渡犯案件無法溯源追查涉案國人或幕後人蛇集團，另本期本署計偵破計畫性偷渡案件 9 件、仲介偷渡案件 9 件（占 6.25%），經分析其原因係偷渡人蛇集團之內部組織分工複雜、嚴密，且大陸女子為牟利偷渡來臺從事色情行業，除甘願受仲介集團或應召業者之控制外，並經由其教導如何應付警察取締及製作口供筆錄之技巧，故本署所屬單位雖查獲多起大陸偷渡犯案件，實施清詢作為，惟偷渡犯罪與一般刑案不同，犯罪行為發生時，無立即之受害者，除有民眾檢舉或現場查獲外，實難察覺犯罪已經發生，增加蒐證之難度，故本署各偵防單位已加強情報蒐集，並長期佈線，以期成功瓦解偷渡犯罪組織。

查獲時間	查獲地點	偷渡人數	涉案船隻船名	涉案船隻船長
930420	金門海域	轉運大陸偷渡犯 10 人	金福利號	李○○
930421	鹿港外海 4.3 浬處	大陸籍 10 人 我國籍 1 人	勝興號	李○○
930416	台東縣成功鎮外海 2 浬	13	新福漁 13 號	鄭○○
930426	台北縣澳底漁港	24	長勝 12 號	蔡○○
930517	蘇澳安檢碼頭	31	海龍 001	邱○○
930526	彭佳嶼 18 浬	6	新聯發 23 號	劉○○
930608	宜蘭頭城鎮大里外海 1.5 浬	21	明春嘉號	葉○○

(三)臺灣四面環海，海岸線長達 1,566 公里，依據本署現有人員及裝備，實尚未能有效防堵非法入出國境案件，惟本署除已分別於 90 年、93 年舉辦 2 屆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招訓相關有志人員投入海岸巡防工作，並計劃建置新式岸際雷達系統等偵蒐裝備，充分利用科技裝備設施，以彌補

	現員及監控不足之問題外，另要求所屬機關（單位），加強海域、海岸巡防及案件偵防等工作，並依重點期間、任務需要等因素延長服勤時間，持續精進與創新執勤技巧以提升查緝效能，期有效阻斷非法入出國等不法情事發生。
調查意見	三、兩岸關係發展衍生大陸偷渡犯來台之新課程，內政部允應以新思維調整編制與職責，從事境內查緝，才能正本清源，防止偷渡犯氾濫。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各警察局成立陸務科（課）及從時警力情形，請持續函復。 二、部分警察局所設大陸地區人民臨時收容所容量有限，且須配合檢方偵辦，偶有無法迅速移送處理中心之情形，造成其收容壓力，而不得不儘速移送而草草結案乙節，請研議可否結合海巡署各地臨時收容所機制謀求改善，擴大查緝單位之偵辦空間。
權責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
處置與改善情形	一、各警局成立陸務科（課）及充實警力情形： （一）本部警政署為強化地方警察機關組織功能，前於 92 年 12 月 26 日以警署人字第 0920176526 號函發「強化地方警察機關組織功能修編注意事項」，案內業已規劃未設陸務科（課）之警察局全面成立陸務科（課），以健全大陸偷渡犯查緝體系，目前各警察局刻正辦理修編中。 （二）為充實警力，本署業已研擬警察機關快速補足缺額方法如下： 1. 中央警察大學部分： 因大學部（受訓期間 4 年）及 2 年制技術系（受訓期間 2 年）修業年限較長，為解決巡官缺額遞補問題，採取增加警佐班（受訓期間 4 個月）招生員額予以快速補足，爰 94 年至 95 年各招收警佐班 250 人。 2.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部分： 94 年及 95 年各招收專科警員班 800 人，惟因專科警員班修業年限 2 年，為解決巡佐以下缺額遞補問題，已修正特考班訓練期間由現行 1 年 6 個月改為 1 年（內含實務訓練 1 個月），並規劃 93 年及 94 年各專案增辦基層警察特考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各 500 人，合計 1,000 人。 3. 本部警政署將依各警察機關缺額情形，辦理前開人員之分發任用，屆時警力不足問題，將可趨緩。 二、部分警察局所設大陸人民臨時收容所容量有限，環境普遍欠佳，且需配合檢方偵辦，偶有無法迅速移送處理中心之情形，造成其收容壓力而不得不儘速移送而草草結案一節，請研議可否結合海巡署各地臨時收容所機制謀求改善，擴大查緝單位之偵辦空間： （一）涉及刑案未結之大陸地區人民，應待司法程序終結或經司法機關同意後，始得強制出境。為避免是類對象於各警察機關所設之大陸地區人民臨時收容所收容過久，本部警政署於 91 年 12 月 26 日以內警境字第 0910128176 號函示各警察機關，是類對象若因司法程序未結或其他正

	<p>當理由，致無法於 1 個月內執行強制出境時，應即將被收容人解送指定之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收容。</p> <p>(二)有關結合海岸巡防署各地臨時收容機制一節，查海巡署各大陸地區人民臨時收容所，係為因應短暫收容所設，亦不適合作長期收容之處所。目前警政署已執行「辦理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收容量擴增計劃」，已將收容量擴增至 3,698 人，故預見涉案大陸地區人民無法於短期內結案強制出境者，仍以解送本署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收容為宜，在渠等司法程序未終結或司法機關未同意強制出境前，查獲單位仍可積極追查相關犯罪事實，補強論罪證據。</p>
<p>調查意見</p>	<p>四、政府有關機關對於偷渡引發之犯罪、公共衛生與國家安全等問題之查察掌握功能，均有待檢討改進。</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請每年函復「查緝色情集團」成效。</p>
<p>權責機關</p>	<p>內政部警政署</p>
<p>處置與改善情形</p>	<p>一、內政部警政署： 各警察機關於本期並無查獲色情集團績效。</p> <p>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本署所屬單位於本期間共計偵破李煜昌等色情偷渡集團共 6 件，臚列如后： (一)本署花蓮機動查緝隊於查獲大陸地區女子○○○等人偷渡來台賣淫案件後，經實施擴大偵辦追查其幕後組織後，復於 93 年 1 月 6 日偵破以○○○為首之色情集團案件，並循線偵破以○○○為首之仲介偷渡集團案件（經擴大偵破併案查獲台北縣澳底籍「長勝 12 號」漁船）。</p> <p>(二)本署桃園機動查緝隊經查獲大陸地區女子○○○等人偷渡來台賣淫案件後，經實施擴大偵辦追查其幕後組織後，復於 93 年 3 月 4 日偵破以○○○為首之色情集團案件，並隨案查獲○○○等 19 名相關組織成員。</p> <p>(三)本署嘉義機動查緝隊經查獲大陸地區女子○○○等人偷渡來台賣淫案件後，經實施擴大偵辦追查其幕後組織後，復於 93 年 3 月 8 日偵破以○○○為首之色情集團案件。</p> <p>(四)本署台北機動查緝隊經查獲大陸地區女子○○○等人偷渡來台賣淫案件後，經實施擴大偵辦追查其幕後組織後，復於 93 年 3 月 11 日偵破以○○○為首之色情集團案件，並隨案查獲○○○等 7 名相關組織成員。</p> <p>(五)本署台北機動查緝隊經查獲大陸地區女子○○○等人偷渡來台賣淫案件後，經實施擴大偵辦追查其幕後組織後，復於 93 年 4 月 2 日偵破以○○○為首之色情集團案件，並隨案查獲相關組織成員共 4 人。</p> <p>(六)本署台北機動查緝隊經查獲大陸地區女子○○○等人偷渡來台賣淫案件後，經實施擴大偵辦追查其幕後組織後，復於 93 年 4 月 20 日偵破以○○○為首之色情集團案件，並隨案查獲相關組織成員共 9 人。</p>

調查意見	五、政府有關機關對於防制大陸偷渡犯之協調工作，欠缺積極合作精神，不利資源整合予查緝效果，核有不當。
監察院審核意見	請持續強化查緝偷渡與漁政管理相關機關之協調合作與整合，並落實到執行部門之標準作業程序規定。
權責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處置與改善情形	為解決國內偷渡犯罪日益猖獗問題，奉 總統於 92 年 10 月 3 日「由國安會協調行政院組成專案編組，以統合各有關機關力量，有效打擊偷渡犯罪，淨化社會治安環境」之批示，行政院於 92 年 11 月 1 日正式成立「獵蛇專案」，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許政務委員擔任副召集人，成員包含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海岸巡防署等相關部會首長。負責專案期間全般工作之政策指導、工作督導及列管事項之協調管制等事宜。本項專案旨在結合各有關機關及情治單位力量，針對偷渡問題，採取計畫性作為，具體規劃工作方向與作法，對專案編組充分授權，使其能夠統合協調、指揮督導，確實發揮聯合查緝功能；並藉偵辦偷渡犯罪組織案件，展現政府整飭決心，期能發揮嚇阻效果，有效根絕偷渡犯罪，以維護國家安全與我國國際形象。專案實施期間，在各納編機關充份協調合作與全力推動下，已獲致良好預期績效，並建立良好共同運作機制；奉 院長於 93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第 2892 次會議指示，「獵蛇專案」雖已告一段落，各納編機關仍應循專案期間所建立之共同運作機制，相互持續協調聯繫合作，並定期於行政院「治安會議」中提出各單位執行情形與窒礙問題及待協調事項等，以利有效整合既有資源及提升查緝成效。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80003878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者高達八成以上，顯見海防空虛；暨查緝績效不彰，顯有怠失糾正案之答復處置與改善情形，經提會議決，囑轉飭所屬就 94 至 96 年之各年執行成效，分就假結婚、假探親、假證件、假漁工、海上偷渡等方式來台列表說明及檢討

分析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海岸巡防署函報各機關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2 月 9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376 號函。
- 二、檢附本案各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各機關辦理情形

型態：假結婚、假探親、假證件

權責機關：內政部

說明內容：

- 一、94 年至 96 年執行成效：

年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假結婚	396 人	270 人	615 人
假探親	24 人	59 人	50 人
假證件	152 人	207 人	42 人

二、檢討分析：

(一)本部查處重點對象為境內從事違法活動之外來人口：

因本部警政署及入出國及移民署查緝對象係針對境內從事違法活動之外來人口，至查緝偷渡犯部分主要係會同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或憲兵司令部等單位聯合查緝，爰查獲偷渡犯人數遠較境內從事非法活動者少。在國家安全局推動下，本部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0 月 31 日止，聯合各治安機關執行「加強查處境外人員在臺非法活動專案工作」，其中警政署及移民署特別針對境外人員涉嫌虛偽結婚案件加強查緝（查獲大陸地區人民虛偽結婚人數計 1,565 人，外國人計 590 人，共計 2,155 人）。

(二)外來人口從事違法活動趨勢：

近年本部警政署及入出國及移民署藉由面談、訪查或接獲檢舉而發現查獲之大陸地區女子以結婚名義申請合法入境在臺從事非法活動或工作之趨勢未減，其被查獲假結婚時之違法情狀主要包括從事非法及色情工作（含賣淫及坐檯陪酒）。另從各治安單位查獲之色情經營集團及仲介非法工作集團案件，亦顯示國內仲介業者或不法集團多利用合

法管道（如結婚名義）仲介，引進大陸地區或外籍女子來臺從事色情行業或非法工作，以規避因非法入境遭緝獲之風險，致各機關近年查獲偷渡犯人數呈明顯下降趨勢，兩者互有因果關係。

三、策進作為：

(一)加強清查轄內境外人員生活動態：責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專勤隊持續加強執行訪查工作，清查轄內大陸地區人民及其他境外人員有無從事違法(規)活動，持續追蹤、掌握、了解渠等生活動態，針對可疑涉及不法者加強查察並依法偵辦。

(二)強化協調聯繫機制，有效統合整體查緝能量：查緝外來人口犯罪並非移民機關專屬之職責，事實上，檢、調、憲、警、海巡等治安機關亦有查緝之權力，至如外交或戶政等行政機關，基於行政一體原則，於法定職掌範圍內，同樣亦負有協助糾察不法之義務，相關機關（單位）於每一關卡落實把關，能有效阻絕不法人口於境外，或於境內蒐集其不法事證，立即予以繩之以法。故為強化整體查緝效能，本部警政署及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偵辦人口販運或其他重大涉外案件時，皆主動召集轄內治安單位研商規劃專案查緝工作，加強彼此間協調聯繫機制，交換治安情資，以期聯合各單位力量，擴大打擊犯罪之實效。

(三)配合國家安全局推動專案工作：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0 月 31 日止，配合國家安全局推動之「聯合查處境外人員在臺非法活動

專案工作」(和諧專案)，聯合各治安機關加強執行外來人口在臺非法為之查緝工作(含偷渡犯之查緝工作)，查緝成效良好。專案結束後，查緝工作將先行回歸各治安機關之常態性業務，爰本部仍將持續責由所屬加強清查轄內外來人口有無從事違法活動情事，以有效強化外來人口管理。

型態：假漁工

權責機關：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說明內容：

一、94 年至 96 年執行成效：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假藉擔任漁工真偷渡	119 人	66 人	68 人
持假證件擔任漁工	276 人	105 人	54 人

二、檢討分析：

大陸方面自 90 年 12 月底全面暫停對我大陸船員派出，為減少對我漁業衝擊，政府自 91 年起調整僱用制度(採大陸身分證申請許可)，並採自主管理措施，始突破大陸禁止船員來台之圍堵策略，但我漁船主所僱大陸船員近來已由合法派出轉為私下出境；在缺乏大陸配合查核管理下，已發生大陸船員身分查核困難及脫逃等問題，部分大陸人士亦利用此一管道，以假漁工、真偷渡方式來台。

為有效遏止「漁工管道」淪為偷渡犯之入境模式，並為不法份子所利用，在各機關共同努力下，96 年利用漁工管道

偷渡來台者僅剩下 54 人，顯示「假漁工、真偷渡」情勢已有效遏止。

三、策進作為：

(一)強化大陸船員進入臺灣地區之管理：為強化大陸船員管理，自 94 年起已陸續採取各項管制措施：

- 1.將大陸船員接駁漁船納入規範，目前已有宜蘭、基隆及東港等 3 處岸置處所申請 6 艘接駁漁船，採「指定漁船於指定漁港進出」方式，協助船主接駁大陸船員。
- 2.要求暫置碼頭區應設防逃阻絕、簡易衛浴設施及建立管理機制，強化原船安置管理。
- 3.95 年 2 月 1 日實施，由巡防機關執行大陸船員「船進船出」管制查驗，及第一次進入境內水域及解雇送返均須經查驗等措施。95 年 2 月 3 日至 10 日及同年 11 月，由各直轄縣市、縣市政府對轄區辦理 2 次大陸船員特別清查。
- 4.95 年 1 月 26 日製發具防偽功能之大陸船員識別證。
- 5.9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採集大陸船員指紋資料，由巡防機關配合執行是項工作，用以作為身分查核輔助之用。
- 6.請海巡署指派教官授課，以加強直轄縣市或縣(市)政府、區漁會承辦人員對大陸身分證辨識能力。
- 7.增設違規或素行不良大陸船員資料庫及警示功能、不受歡迎之大陸人士資料庫、15 碼及 18 碼身分證轉換功能等，已儘可能篩檢

防杜被列為禁止上我方漁船工作之大陸船員再持不同形式之證件申請。

(二)與大陸方面進行兩岸漁業勞務合作協商：

配合陸委會進行兩岸漁業勞務協商，建立正常漁業勞務派出機制，藉透過大陸方面管理與管制，減少以假漁工方式來台。

型態：海上偷渡

權責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說明內容：

一、94 年至 96 年執行成效：

年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案件數	217 件	185 件	217 件
查獲大陸偷渡犯人數	441 人	368 人	198 人
查獲國人人數	107 人	100 人	121 人

二、檢討分析：

(一)有鑑於偷渡犯罪影響社會治安、造成防疫漏洞，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甚鉅，為解決國內偷渡犯罪問題，依據國家安全局 93 年 12 月 28 日（國全字第 0021067 號）函頒「聯合查緝大陸偷渡犯綱要計畫」，於 94 年 1 月 1 日成立「靖海專案」，統合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機關之查緝能量，共同防制偷渡犯罪；專案實施以來，本署緝獲大陸偷渡犯人數自 94 年查獲 441 人、95 年查獲 368

人、96 年查獲 198 人逐年遞減，顯見專案實施已具成效。

(二)新修正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已提高加重涉案國人之刑責，並針對涉案漁船（民）處以沒入及證照撤銷等處分，仲介集團因而轉由利用探親、觀光或持有假證件等方式，合法安排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非法打工、賣淫等情事，以大陸女子來台從事色情行業為例，94 年迄 96 年查獲共計 2,441 人，其中以偷渡來台者計 100 人，而利用兩岸交流合法管道來台者計 2,341 人，兩者相比約 1：23，（數據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顯示國內色情業者由早期引進搭乘漁船之偷渡女子從事色情行業，轉而利用合法管道仲介大陸女子或外籍女子來台為主。

三、策進作為：

(一)落實追本斷源、瓦解犯罪集團
積極查緝組織性偷渡犯罪，落實「追本斷源」任務目標，並結合行政院「靖運專案」查緝重點，針對現有掌握之仲介偷渡、色情等相關集團，廣續進行注偵及強化蒐證作為，以瓦解「仲介偷渡、色情之犯罪集團」為工作重點。

(二)針對內陸工地、加強清查作業
近三年統計數據顯示，男性大陸偷渡犯人數約佔總查獲大陸偷渡犯人數 8 成，研判潛藏於國內之大陸偷渡犯以男性為主；以統合各有關單位針對轄內工地、工廠等勞力需求為主之地點列為偵查重點，並依據清詢、情蒐及案件偵辦等方式所得

之情資，結合聯合威力掃蕩等勤務進行查緝，俾有效予以遏阻及肅清。

(三)強化清詢工作、廣拓線情來源

為有效遏止偷渡犯罪等相關不法，本署在查獲相關偷渡犯罪案件後，除加強清詢作為，向上追查犯罪集團成員外，並要求清詢情資結合既有情報諮詢網路強化連繫、指導功能，以廣拓相關線情來源。

(四)加強兩岸聯繫、杜絕偷渡犯罪

本署持續強化蒐集大陸地區仲介蛇頭等情資，並透過相關情報交流管道，適時與大陸地區相關單位進行犯罪情報交換，以促進兩岸共同合作打擊偷渡犯罪。

(五)強化巡防勤務，確保海域安全

依據情資、雷情等研判重點目標，針對重點海域及可疑航行目標執行嚴密巡邏勤務，全面擴大海域登檢攔查密度，並對可疑目標、列管船隻等加強登臨與查緝工作，俾有效防堵相關不法。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市公所，未經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程序，即率讓垃圾廠之灰渣進會稽垃圾掩埋場掩埋；復未依規定督促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辦理灰渣最終處置場地地點之變更，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1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4001767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市公所，未依法行政，致桃園市會稽垃圾掩埋場，未經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程序，辦理變更或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前，即率讓垃圾廠之灰渣進場掩埋；復未依規定督促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辦理灰渣最終處置場地地點之變更，即擅讓該廠灰渣進入會稽垃圾場處理。又桃園市公所未經縝密評估並就相關配套措施，作周妥之規劃，竟對民眾輕率作出會稽垃圾場封場之承諾；俟封場後，亦未與民眾充分溝通，即擅重新啟用該場，招致當地居民陳情詬病不斷；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25 日（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097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4 月 22 日環署督字第 094002475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糾正有關桃園市會稽垃圾掩埋場案辦理情形說明

<p>監察院調查 意見糾正案文</p>	<p>壹、桃園市會稽垃圾掩埋場，未經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程序，辦理變更或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前，即率讓垃圾廠之灰渣進場掩埋。</p>
<p>桃園市公所 回復辦理情形</p>	<p>1.本所於 87 年 2 月獲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審核通過之「桃園市公所新址垃圾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審查會委員意見及答覆情形資料林委員政剛部份所載，所述僅掩埋生垃圾不再掩埋灰渣乙節，依當時（民國 87 年）時空環境背景，不僅本市生垃圾以掩埋方式處理，甚至全縣各鄉鎮市生垃圾處理亦同，亦且有關 BOO 南區垃圾焚化廠或北區垃圾焚化廠尚未成立，故當時並無垃圾焚化及灰渣掩埋之問題，是以當時審查會本所之答覆用意，乃為不接受他縣市或機構垃圾焚化場之灰渣至本市會稽垃圾掩埋場掩埋。</p> <p>2.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2 年 6 月 12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42276A 號公告「一般廢棄物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底渣可以作掩埋場每日覆土替代材料使用，本所依前開規定辦理，亦有節省公帑兼具環保之雙重功效。</p> <p>3.桃園縣區域焚化廠之底渣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進本所會稽垃圾掩埋場掩埋處理，目前以再利用方式作為底渣最終處置。</p>
<p>桃園縣政府 回復辦理情形</p>	<p>1.垃圾（灰渣）掩埋場之興建常面臨民眾抗爭、土地取得、籌措財源，以及民眾要求回饋等問題，造成興建時間冗長，然而垃圾灰渣處理問題又是刻不容緩，因垃圾灰渣無法處置，衍生垃圾無法處理，可能造成全縣民生問題更嚴重情況。</p> <p>2.桃園市會稽垃圾掩埋場於 88 年 1 月 4 日啟用，預計使用 5 年，於 91 年底，因民眾抗爭桃園市遂片面允諾該場不再進生垃圾，然使用期限未屆，尚有餘裕量，考量資源取得不易且縣有之灰渣場尚未完成，為充分善用國家資源免浪費公帑，故公所於 92 年改進灰渣掩埋。</p> <p>3.本縣垃圾焚化廠產出之灰渣，於每季進行灰渣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試驗皆符合規定（附件二）；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附件三），即可作為掩埋場每日覆土替代材料使用。</p> <p>4.桃園市公所業於 94 年 1 月 6 日以桃市清字第 0940000922 號函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至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案經桃園縣政府以 94 年 3 月 21 日府環綜字第 0940500270 號函，將桃園市公所提送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召開委員會審查通過（附件一）。</p>
<p>環保署意見</p>	<p>1.本案「桃園市公所新址垃圾處理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其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桃園縣政府審查通過，並於 87 年 2 月 16 日府環一字第 260398 號公告審查結論。</p> <p>2.有關該垃圾處理場接受處理焚化爐灰渣是否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事宜，</p>

	<p>本署已於 93 年 12 月 27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30095739 號函請桃園縣政府查明，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p> <p>3.經查，本案開發單位（桃園縣桃園市公所）已依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3 年 12 月 30 日桃環廢字第 0930079897 號函，於 94 年 1 月 6 日以桃市清字第 0940000922 號函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至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影本如附）。</p>
監察院調查 意見糾正案文	貳、未依規定督促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辦理灰渣最終處置場地點之變更，即擅讓該廠灰渣進入會稽垃圾場處理。
桃園縣政府 回復辦理情形	有關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未依許可通過之申請書件內容辦理部份，本府環保局業於 94 年 2 月 14 日桃環廢字第 0940800115 號函，請該公司依規定辦理，該公司於 94 年 2 月 15 日欣榮字第 94050 號函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府環保局辦理；本府已督促該局務盡權責監督相關業者依法規程序辦理。
環保署意見	查本案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已取得桃園縣政府所核發乙級廢棄物清理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4 項所規定之事業範圍，故該公司焚化廠所產生之灰渣應屬事業廢棄物。另本署亦規定既設及新設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自 93 年 2 月起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惟清理計畫書中僅需填報廢棄物清理方式，並無需填報最終處置地點。
監察院調查 意見糾正案文	參、桃園市公所未經縝密評估並就相關配套措施，作周妥之規劃，竟對民眾輕率作出會稽垃圾掩埋場封場之承諾；俟封場後，亦未與民眾充分溝通，即擅重新啟用該場，招致當地居民陳情詬病不斷。
桃園市公所 回復辦理情形	<p>1.本市會稽垃圾衛生掩埋場原規畫容積為 745468 立方米，經本所委請吉磊工程顧問公司統計結果至 91 年 12 月底止掩埋容積尚有餘裕量，配合桃園縣焚化爐啟用，本縣各鄉鎮市輪流協助掩埋底渣，並且充分善用國家資源避免浪費公帑，本所除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不用掩埋生垃圾外改以底渣進場覆土，並有利於該址封閉復育及改善工程前之前置作業，應屬允當。</p> <p>2.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出廠之底渣，於每季作底渣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試驗皆符合規定，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即可作為掩埋場每日覆土替代材料使用。</p>
桃園縣政府 回復辦理情形	本縣垃圾焚化廠之灰渣受民眾抗爭影響，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進入會稽垃圾掩埋場處理；目前業已公告招標方式招商，以灰渣再利用方式作為最終處置。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7005856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市公所，未依法行政，致桃園市會稽垃圾掩埋場，未經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程序，辦理變更或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前，即率讓垃圾廠之灰渣進場掩埋；復未依規定督促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辦理灰渣最終處置場地地點之變更，即擅讓該廠灰渣進入會稽垃圾場處理。又桃園市公所未經縝密評估並就相關配套措施，作周妥之規劃，竟對民眾輕率作出會稽垃圾場封場之承諾；俟封場後，亦未與民眾充分溝通，即擅重新啟用該場，招致當地居民陳情詬病不斷；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之處理情形，經貴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竣事，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業於 97 年 11 月 3 日先行函復部分辦理情形，茲據本院環境保護署續檢陳桃園縣政府之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7 年 8 月 15 日 (97) 院台財字第 0972200015 號函。
- 二、本院 97 年 11 月 3 日院臺環字第 0970048766 號函，諒邀暨及。
- 三、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12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097009815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70098158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市公所，未依法行政，……即率讓垃圾廠之灰渣進場掩埋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乙案，檢陳桃園縣政府處理情形如附，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 97 年 12 月 3 日院臺環字第 0970056343 號函催辦案件通知單辦理。

署長 沈世宏

有關監察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市公所未依法行政，致桃園市會稽垃圾掩埋場，未經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程序，辦理變更或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前，即率讓垃圾廠之灰渣進場掩埋乙案，鈞院請本署轉飭桃園縣政府立即提報辦理情形具復，茲說明如下：

一、本案本署於 97 年 10 月 9 日及同年 11 月 20 日兩度函文桃園縣政府依限提出說明，惟該府鈞未提供明確辦理情形。本署另於 97 年 11 月 26 日第三度函文請桃園縣政府於 97 年 12 月 1 日前就本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處理情形儘速函報本署，該府於 97 年 12 月 10 日以府環綜字第 0970080561 號函復處理情形（如附件 1）。

二、該府上開函說明處理情形摘要如下：

- (一)該府依本署 91 年 10 月 11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70513A 號令發布「垃圾焚化廠焚化底灰再利用規定」明訂垃圾焚化廠焚化廢棄物後所產生之底灰可再利用作為掩埋場每日

覆土替代材料等用途。另依本署 95 年 11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85342 號函釋略以：本案若執行機關辦理底渣再利用符合「一般廢棄物—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者，執行機關依該管理方式辦理即可。故該府主張執行機關將垃圾焚化廠所產生底渣再利用作為掩埋場覆土替代材料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二)91 年桃園市會稽垃圾掩埋場週邊民眾反對生垃圾進場掩埋處理，該府遂協調自 92 年起將桃園市公所一般廢棄物交付南區垃圾焚化廠處理，而焚化底渣則由會稽垃圾掩埋場再利用作為覆土使用，就垃圾處理資源整合與節省公帑而言，屬多贏結果。

(三)該府認定垃圾焚化廠之底渣可再利用作為掩埋場每日覆土替代材料，且由執行機關逕行依規定辦理即可，但民眾質疑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無「灰渣」字樣，桃園市公所為疏散民眾抗爭焦點及證明垃圾焚化廠之底渣可再利用作為掩埋場每日覆土替代材料未違反相關規定，遂於當時提具環評變更內容對照表。

三、桃園縣政府為本案於 97 年 11 月 17 日以府環綜字第 0970066658 號函請本署釋示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本署於 97 年 12 月 11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70098088 號函復（如附件 2）；另本案是否有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本署前已於 97 年 11 月 26 日環署綜字第 0970092390 號函將意見向桃園縣政府表示在案（如附件 3）。（附件

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80014875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市公所，未經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即率讓垃圾廠灰渣進會稽垃圾掩埋場掩埋；復未監督欣榮焚化廠辦理灰渣最終處置場地地點之變更，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會商桃園縣政府之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2 月 23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094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3 月 18 日環署綜字第 098002311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80023117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函為關於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市公所，未經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即率讓垃圾廠灰渣進會稽垃圾掩埋場掩埋；復未監督欣榮焚化廠辦理灰渣最終處置場地地點之變更，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之審核

意見檢討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3 月 2 日院臺環字第 0980010024 號函辦理。
- 二、有關監察院 97 年 8 月 15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015 號函審核意見之處理情形，本署彙整桃園縣政府回復資料後，業於 97 年 10 月 3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70075999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11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70098158 號函報 鈞院在案，惟其中「本案是否有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本署前已於 97 年 11 月 26 日環署綜字第 0970092390 號函將意見向桃園縣政府表示在案」。
- 三、旨揭審核意見本署業於 98 年 3 月 11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80020982 號函轉送桃園縣政府，並要求該府於 98 年 3 月 12 日前將依「桃園市公所新址垃圾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結論第 1 點就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做適法處理之辦理情形送本署彙辦。該府於 98 年 3 月 12 日以府環綜字第 0980500407 號函回復，內容略以：「查桃園縣桃園市公所辦理『桃園市公所新址垃圾處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案，業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暨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故本府 98 年 2 月 4 日府環綜字第 0980500218 號函對桃園縣桃園市公所裁處新台幣 30 萬罰鍰」。

署長 沈世宏

桃園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0980500407 號

主旨：為監察院為調查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會稽垃圾場於 93 年 7 月間“封場”，又違法重新啟用該掩埋場作為堆積全縣焚化爐灰渣之用乙案，就該院第二項審核意見本府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貴署 98 年 3 月 3 日環署綜字第 0980018369A 號函。
- 二、桃園縣桃園市公所 94 年 1 月 6 日桃市清字第 0940000922 號函檢送大檜稽垃圾掩埋場環境影響變更內容對照表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核有案，因本府環境保護局為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初審該所提報計畫內容係變更後僅掩埋灰渣，掩埋量遠低於原規劃量，且以底渣替代生垃圾對環境較為有利事實，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範（略以，…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者、…），爰此，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辦理。
- 三、本府 94 年 3 月 7 日辦理 94 年度第 1 次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所提送「大檜稽垃圾掩埋場環境影響變更內容對照表」案，業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結論第 5 點「本案於補充修正後同意」。
- 四、另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結論第 1 點「主管機關應對開發單位未申請變

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逕自將掩埋生垃圾變掩埋底渣及計劃使用年限延長，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情事，做適法之處理。」乙節，查桃園縣桃園市公所辦理「桃園市公所新址垃圾處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案，業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暨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故本府 98 年 2 月 4 日府環綜字第 0980500218 號函對桃園縣桃園市公所裁處新台幣 30 萬罰鍰(10-098-020001 號裁處書)。

五、檢陳相關資料影本。(略)

縣長 朱立倫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對於非屬市場風險之公司風險，未妥為管理，即時因應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0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8000089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對於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對於非屬市場風險之公司風險，未妥為管理，即時因應，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仍囑督促所屬確實針對糾正案文意旨，分別以「已發生違失之處理」及「未來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及期程」

項目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24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193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有關國安基金對於非屬市場風險之公司風險，未妥為管理，即時因應，難辭監督不周糾正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一、已發生違失之處理

(一)背景說明：關於國安基金之初期選股原則

國安基金成立初期，為求加速穩定股市之目的，進場以在短期內大量購入多種股票為目標，主要之選股原則如下：

- 1.適度考量企業之穩健性。原則上選擇本益比較合理、每股盈餘(EPS)為正數之企業股票作為操作標的。另基於該基金非以獲取公司經營權為目的，爰將單一股票之持股比例控制在公司發行股數的 10%以下，避免風險過於集中，或避免成為公司大股東，衍生未來處分持股作業之困擾。
- 2.適度考量市場交易狀況，包括大盤指數及類股指數走勢、委買及委賣張數差異、個股跌停賣壓等因素，採取有效且成本低的選股策略。
- 3.國安基金於 89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月 15 日授權期間採用之選股策略包括：

(1) 權值較大個股：

在支撐盤勢之考量下，以選擇發行市值占大盤權值較高之個股為主。此種策略不僅有助穩定指數，且因個股與大盤連動性高，其持有報酬率與市場報酬率相近，則國安基金在投資報酬率上，不致因獲利過多而招致「坑殺投資人」之批評或「使國庫蒙受重大損失」問題。

(2) 具指標意義個股：

為發揮點火效應或帶動盤勢的考量，可能視賣壓情況，選擇具指標意義個股進行操作，對投資人信心之提振具有相當大的效果。

(3) 庫藏股概念股：

鑑於政府鼓勵上市上櫃公司依庫藏股相關規定，買回自己公司股票，而一般有能力實施庫藏股之企業，其財務狀況應屬健全，且經營者相當重視商譽及企業的永續經營。此外，介入庫藏股概念股亦具有節省成本之優點。

(4) 個別題材類股：

選擇具利多題材（如三通）之類股或個股順勢操作，其效益較大且成本較低，對帶動投資人信心之效果相當顯著。

(二) 有關太平洋電線電纜（以下稱太電）、臺灣茂矽電子（以下稱茂矽）、德利開發科技（以下稱德利開發）之選擇考量：

1. 太電及茂矽部分

(1) 基於類股具指標意義之個股，

依當時市場而言，電器電纜類股即以太電、華新為代表；電子類股即以聯電、台積電及茂矽為代表。

(2) 太電當時（以 89 年 10 月 26 日為基準）之上市市值於上市公司全體排名第 40 名，且經查該公司當時每股淨值 13.97 元，且其 88 年 7 月至 89 年 6 月公告之全年 EPS 為 1.88 元。

(3) 茂矽當時（以 89 年 10 月 26 日為基準）之上市市值於上市公司全體排名第 26 名，且經查該公司每股淨值為 15.83 元，且其 88 年 7 月至 89 年 6 月公告之全年 EPS 為 4.15 元。

2. 德利開發部分

(1) 經查 89 年 10 月授權期間適值唐飛院長辭職、核四爭議導致朝野激烈對立，股市信心渙散期間，部分上市上櫃公司為維護其信用及股東權益，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申報買回自己公司股票（即買回庫藏股），該基金考量有能力買回庫藏股之公司，顯示其體質較佳且資金充裕，而由於其股價已有公司介入支撐，該基金介入之成本較低，爰就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申報買回自己股票之上市、上櫃公司名單中，選擇體質較佳（公告之全年 EPS 為正數）者（符合條件者計二十餘家，德利開發為其中之一），且每次下單張數以不超過其公告買回張數的十

分之一為原則。

- (2)按德利開發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89 年 10 月 3 日公告在 89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3 日買回公司股份，買回之區間為新台幣 11 元至 16 元。經查該公司每股淨值為 12.79 元，且其 88 年 7 月至 89 年 6 月公告之全年 EPS 達 3.2 元，符合該基金之選股原則，爰依預定策略買入。

綜上可知，就該三個股而言，買入當時之財務與獲利情況均尚稱良好。

(三)有關太電、茂矽、德利開發之處理情形

1.德利開發：

- (1)因 89 年 10 月迄 90 年 12 月止，國內大盤股價指數由 6,000 點盤整至 3,900 點上下，期間該基金曾分別於 89 年 3 月 16 日第 2 次委員會議、89 年 3 月 20 日第 3 次委員會議、89 年 5 月 25 日第 5 次委員會議、89 年 9 月 26 日第 7 次委員會議、89 年 10 月 3 日第 8 次委員會議、89 年 10 月 16 日第 9 次委員會議、89 年 10 月 31 日第 10 次委員會議、90 年 9 月 19 日第 16 次委員會議等，基於國內外政經因素考量，均授權執行秘書視市場狀況動用資金進行安定市場任務。授權期間及在國內股市不穩定之情形下，尚不宜辦理釋股作業。90 年 9 月 13 日德利開發公告其持股 99%之子公司（文鑫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之情事後，旋於同年 9 月 19 日亦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並於同年 10 月 5 日經台北市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因已違反上櫃規定而於 90 年 12 月 3 日終止櫃檯買賣，該基金爰未處分該公司股票。

- (2)該基金於辦理 90 及 91 年度決算時，尚無法確切掌握證據證明該公司價值已完全減損，爰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該基金會計制度第 75 條及第 78 條規定，將成本降至下市前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並作為新成本；並將原帳列短期投資成本與該新成本之差額，轉列短期投資損失。被投資公司下市後，若有證據顯示其價值繼續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再就其價值減損部分認列投資損失。此一處理，亦送經審計部照數審定在案；迄至 92 年度決算，該部基於穩健考量，認為德利開發既已下櫃，而將該餘留之新成本，改採提列足額之「未實現長期投資跌價損失」與「備抵長期投資跌價損失」，而將該投資之帳面價值調降為零，該基金已配合辦理。

2.太電：

- (1)國內股市 89 年 3 月 13 日因受總統大選影響，創下股市單日跌幅最高紀錄，及前行政院長唐飛因核四是否續建爭議，於

10 月 3 日晚間宣布辭職等因素影響。該基金遂於 3 月 17 日及 10 月 5 日起分別於集中市場進行護盤，並購入太電股票。鑒於該基金於 3 月 17 日購入該公司股票後，其股價於二週內雖呈上漲趨勢，惟之後受選後因素影響，大盤隨即呈現盤跌走勢，而該公司股價亦遠低於持股成本，為顧及該基金之設立目的以穩定資本及金融市場為原則。是以，該基金並未在股市尚未回穩之情況下而急於釋股。另同年 10 月 5 日至 11 月 13 日期間，又於市場購入該公司股票；然 92 年 2 月間該公司股價雖呈上揚走勢，主因係為年後資金回籠行情，不久該公司股價即呈現盤跌走勢。為免該基金於市場走勢呈下探趨勢，而出售股票有造成助跌情形，加以股價遠低於該基金持有成本，故亦未處分該公司股票。

- (2) 後因該公司前副總經理胡洪九等人因涉嫌編造不實財務報告，遭證券交易所列為重大違反事項，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惟該基金在編製 92 年度決算時，太電尚未下市，且該公司仍持續營運中，故仍帳列「短期投資」，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嗣審計部查核該基金 92 年度決算當時（93 年 4 月），該公司已下市，該部爰

比照上揭德利開發之處理方式處理，並溯自 92 年底認定其價值已完全減損，經將帳列餘留之新成本修正為零，並同額增列其備抵跌價損失。

- (3) 因該公司前副總經理胡洪九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導致善意投資人受有損害，爰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涉案相關法條為基礎，受理該公司證券投資人團體求償事宜。該基金為利後續之資產追索，業向該中心申請團體求償。

3. 茂矽：

89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月 15 日起購入茂矽股票，該基金於購入後該公司股價呈現小幅拉回，隨後又呈現區間盤整格局，然其股價尚低於該基金持股成本，同時股價在觸及波段高點後旋即呈現急跌及波段向下走勢，該基金鑑於穩定股市之基本原則、避免助跌及考量當時虧損情形，故未處分該公司股票。直至 92 年 8 月 11 日修正該基金釋股作業原則，乃於 92 年 8 月 13 日起即於集中交易市場處分該公司股票，業於 93 年 11 月 1 日處分完竣。

- (四) 太電及茂矽除前開說明外，因該基金之整體釋股規劃自 90 年 1 月 11 日第 12 次委員會即建議授權執行秘書著手規劃多元化處理方案並作成具體規劃案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至 91 年 7 月 9 日完成相關法規之訂定（如釋股作業原則、委託

經營作業要點等)、91 年 10 月 9 日准予備查。復以委員會於 92 年 1 月 10 日第 23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該基金在兼顧不過度衝擊市場穩定、減輕該基金之財務壓力及國庫之負擔，該基金所持有股票其成本加計稅費已達市價者，參照「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委託經營作業要點」有關規定，交由公營金融機構採限價、限量方式，授權執行秘書於集中交易市場處分。復因渠等公司變更交易為全額交割股，該基金旋即於 92 年 8 月 11 日修正釋股作業原則，增訂得於集中交易市場釋股、修正該基金釋股出售價格限制（釋股出售價格以高於持有成本加計稅費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增訂市價低於持有成本百分之八十之持股之釋股規定、增訂變更交易方式股票之釋股規定，並自 92 年 8 月 13 日起即於集中交易市場處分該公司股票，爰尚符合管理條例之設置目的及適時處理之規定。關於「出售有價證券之價格，應高於持有成本加計稅費之百分之八十」乙節，目前該基金與委託機構約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委託機構即進行專業評估，經評估宜先出售者，不在此限：

1. 市價低於持有成本百分之二十持股之出售。
2. 列為全額交割。
3. 流動性不佳之持股（處理所需日數六十天以上者，即甲方庫存股票之股數除以該股票前十日交易均量之 30%，超過 60 者）。

4. 未達一千股之持股。

5. 為避免委託資產損失持續擴大，經委託機構依下列標準評估有先行處分必要之持股（以下(1)至(5)點所涉及之財務資訊，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公布之資訊為準，並應於上市、上櫃公司依法令規定應公告財務報表截止日起二個月內評估）：

- (1) 經證期局核備之管理股票。
 - (2) 除金融類股外，最近負債比率（負債/資產）高於百分之六十者。
 - (3) 連續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呈淨流出者。
 - (4)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為負數者。
 - (5) 每股淨值低於票面金額者。
 - (6) 其他因非財務性因素經委託機構評估有應先行處分必要，並報經該基金同意出售者。
- (五) 另該基金於 89 年 3 月至 89 年 11 月因進行市場安定所購入之操作標的，已於 96 年 9 月間全數處分，處分後獲利 204 億餘元，如加計股利收入並扣除借款之利息費用，淨獲利 40 億餘元。

二、未來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及期程

該基金業分別於 91 年 7 月 9 日第 21 次委員會、91 年 10 月 9 日第 22 次委員會議完成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委託經營作業要點之訂定：

(一) 委託進場穩定股市部分：

過去基於進場穩定股市如採委託投信、投顧公司辦理，須將資金先行存入該委託帳戶，惟考量該基金之

資金來源均係以借款方式支應，以前開方式處理將增加利息負擔，爰自 93 年度起，凡進場穩定股市時，則委託公營金融機構處理（目前係委請台銀辦理進場操作）。此一方式可無需將資金先行存入委託帳戶，待確認進場護盤之股數、金額後，再行辦理後續借款事宜，可減少利息負擔。此外，其進場買進之標的，亦明確規範以台灣 50 指數成分股或其表彰之指數股票式基金為主，此舉為市場開發了指數型新商品，且可避免選擇過於分散，造成其後處分不易，並可規避買進體質不佳之股票，降低持股風險。

(二)委託處分持股部分：

依據所訂釋股作業原則及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該基金可在儘量減低對股市的不當衝擊下，採限價、限量方式於集中交易市場處分持股，且可採「委託經營」方式委託投信、投顧事業為之。惟因委託投信、投顧處分持股，考量可能在市場上造成不同之解讀而衝擊股市，且其遴選過程複雜，故迄未辦理。惟基於外界對於現職公務人員兼職及專業性、人力不足之質疑，該基金已於 94 年 1 月 13 日第 34 次委員會決議通過再修正釋股作業原則及相關作業要點，現已委託專業之公營金融機構（目前係委請台銀辦理）負責有價證券之處分及管理事宜。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80023611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對於非屬市場風險之公司風險，未妥為管理，即時因應，主管機關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再予查明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查明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3 月 23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163 號函辦理。
- 二、檢附財政部 98 年 4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09800134280 號函影本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800134280 號

主旨：關於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對於非屬市場風險之公司風險，未為妥為管理，即時因應，主管機關難辭監督不周之糾正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鈞院 98 年 3 月 30 日院臺財字第 0980015725 號函轉監察院 98 年 3 月 23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163 號函辦理。
- 二、監察院審核意見關於該基金買賣德利開發、太電及茂矽等 3 檔股票結算損失為何？若再包括該基金之資金借款應計利息，則結算損失為何？損失金額相對於該基金淨獲利又為何？等疑問，謹聲復如次：

(一)鑑於該基金經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會計制度第 2 條規定：「本基金會

計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照本制度辦理，未規定者，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之」，由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嗣陸續發布，爰對於持有之股票，均係依其下列規範處理，合先敘明：

- 1.該準則第 34 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8 段規定，交易成本包含與交易直接相關之交易稅、規費及經紀商（包括擔任銷售經紀人之員工）之手續費及其他必要支出。交易成本不包含債務之溢價或折價、融資成本及內部管理或持有成本。
- 2.上開準則第 34 號公報第 111 段尚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3.又該準則第 33 號公報「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第 29 段規定，若出售金融資產，係將出售所得之價款及出售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二者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二)該基金於 89 年 3 月至 11 月間分別購入之德利開發、太電及茂矽等 3 檔股票，經依前述規範所認列之成本為 33 億 7,757 萬餘元，除釋出部分持股沖減 1 億 9,655 萬餘元外，其餘 31 億 8,102 萬餘元，迄至 95 年底止，已全數認列損失，爰該基金自 89 年度起至 97 年度止，累計贖餘 45 億 7,242 萬餘元（不包括國庫撥補部分），係扣除該等損失後計得。

(三)另該基金認列持有之上市、櫃股票交易成本，依前述規範並不包含融資成本；惟如按月就該 3 檔股票成本占總持股成本之比率設算，共計約需再提高 5 億餘元之損失。縱使該 3 檔股票因此擴大損失為 37 億餘元，茲以該基金自設置以來至 97 年底止，整體運作結果收支仍有淨額，並於 97 年度辦理繳庫 45 億元，且對非經濟因素引發之危機確有穩定作用，本案宜就整體持股運作考量。

三、有關糾正案文二：「該基金於 89 年 3 月間隨即動用資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然該基金竟遲至 91 年 10 月 9 日始訂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釋股作業原則，其間經 2 年 7 個月餘，均未曾釋出本案前揭 3 公司股票，亦未依法適時予以處理，放任國庫損失擴大」乙節，聲復如下：

(一)該基金對於所持之股票，為避免對股市造成衝擊，處分甚為審慎，有關釋股之相關規劃，自 90 年初即審慎規劃，謹略述如次：

- 1.自 90 年 1 月 11 日第 12 次委員會即建議授權執行秘書著手規劃多元化處理方案，並作成具體規劃案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
- 2.90 年 4 月 12 日第 13 次委員會擬具基金操作標的處理方案，委員會決議組成小組擬具細部計畫進行審查後，提下次會議。
- 3.91 年 5 月 21 日第 20 次委員會議擬具該基金操作標的處理方案暨委託經營作業要點草案之後續

進行事宜，該次會議說明第 13 次委員會議決議之操作標的之處理專案小組，因故未能召開會議；另委託經營專案小組經黃前委員志典於 90 年 3 月 23 日邀集相關委員及機關等討論，獲致結論「本基金係屬政府基金，其操作必須受到立法院監督，不僅必須注意保密性、機動性，且須防範利益衝突問題。而依全權委託之精神，委託後之操作處理及與本基金有所切割，故在進場機制上似難適用，但於處理操作標的時，則無此問題」。惟因該基金管理委員會部分委員已異動，原指派小組無法繼續運作，爰決議該基金釋股方案及委託經營作業要點，請李委員庸三邀請委員、學者專家若干人及陳執行秘書樹組成小組審查後儘速提報委員會討論。

4.91 年 7 月 9 日第 21 次委員會擬具基金操作標的之處理規劃方案及釋股作業原則提會討論，會中作成決議，原則照案通過；另各委員如有意見，請於一週內將書面意見送幕僚單位彙整，提報下次委員會備查。91 年 10 月 9 日第 22 次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在案。

5.92 年 1 月 10 日第 23 次委員會議決議，該基金成本已接近市價股票優先採限價、限量方式委託金融機構處理。

(二)依據 90 年 4 月 12 日第 13 次委員會議決議，在該基金操作標的於處

理方案未經委員會同意前，暫不處理。惟因部分個案，如外資券商洽商該基金配合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經評估可行，均以個案方式提報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如 90 年 5 月 28 日第 14 次委員會議之聯華電子、90 年 9 月 19 日第 16 次委員會議之瑞昱半導體及 90 年 12 月 11 日第 18 次委員會議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另 90 年 4 月 12 日第 13 次委員會議決議，該基金於不影響股市穩定及預估處理所得大於持有成本時，得以發行公司買回庫藏股及公開收購發行公司股票方式處分持股，該基金依據前開決議，曾辦理中華開發公開收購大華證券股票案。

(三)該基金為使進場操作及處分保有彈性及運作更具專業性，修正「釋股作業原則」，並採委託經營方式，在一定之釋股規範下，作例外管理。而未來之進場操作，亦以台灣 50 指數成分股為購買標的，應可大幅降低投資風險。

(四)該基金亦於 94 年 1 月 13 日第 34 次委員會決議修正基金委託經營作業要點，以及釋股作業原則，以符合監察院之糾正，力求周延，並非僅以 91 年間所定要點為未來之改善措施。

(五)另查該基金於 89 年及 93 年進場執行任務所購之標的，於 96 年 9 月間全數釋股完竣，至 97 年底止，整體收支仍有淨額，並於 97 年度辦理繳庫 45 億元，總結本基金因

持有太電、德利開發與茂矽所生之損失，以及本基金前開釋股之獲利，尚符合其設置目的與比例原則，顯見該基金應無放任國庫損失擴大。

四、另監察院函詢 94 年 1 月 13 日第 34 次委員會決議所修正釋股作業原則及相關作業要點之主要修正重點，謹摘要如次：

(一)鑒於監察院 93 年 12 月 14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102 號函對該基金購入有價證券發生鉅額損失 32 億元乙案，關於該基金釋股作業原則第 4 點規範欠周延，釋股機制僵化乙節，認為該基金釋股之範圍過窄，釋股機制僵化，無法規避企業風險；考量對於基本面已發生異常之個股，為避免損失繼續擴大，得經專業機構評估後先行處分，於第 1 項增列第 6 款。另配合第 1 項第 6 款修正，並放寬全權委託專業機構釋股之限制，爰刪除第 3 項：「全權委託專業機構釋股者，受託機構出售持股總價格應高於持有總成本加計總稅費之 80%」，回歸適用第 1 項之規定。

(二)鑒於監察院 93 年 12 月 14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102 號函對該基金購入有價證券發生鉅額損失 32 億元乙案，有關該基金內部員工缺乏專業性乙節，為強化該基金運作具專業並使本基金之進場操作及處分保有彈性，擬採委託經營方式，由專業之金融機構負責有價證券之交易及管理事宜，爰於第 16 點增訂委託公營金融機構處理資產時，得不受相關條文規定之限制。

另比照委託進場操作對公營金融機構管理費得採實報實銷方式，爰增列第 4 項。

部長 李述德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80048982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對於非屬市場風險之公司風險，未妥為管理，即時因應，主管機關難辭監督不周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囑轉飭所屬，確實依貴院 93 年 12 月 14 日函送糾正意旨及本案審核意見，將適當改善與處置之事實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改善及處置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6 月 23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404 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 98 年 7 月 20 日台財庫字第 09800327000 號函影本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800327000 號

主旨：關於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對於非屬市場風險之公司風險，未為妥為管理，即時因應，主管機關難辭監督不周之糾正案，謹陳復相關改善及處置情形，請 鑒核。

說明：

一、依 鈞院 98 年 6 月 26 日院臺財字第 0980040238 號函轉監察院 98 年 6 月 23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404 號函辦理。

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以下簡稱國安基金）之設置目的，主要係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及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是以，本基金進場操作係以安定金融市場、穩定股市為主要目的，而非以獲利為目的，合先敘明。

三、國安基金成立初期，為求加速穩定股市之目的，進場以在短期內大量購入多種股票為目標，爰於 89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月 15 日授權期間採用之選股策略如下：

- (一) 權值較大個股。
- (二) 具指標意義個股。
- (三) 庫藏股概念股。
- (四) 個別題材類股。

四、另有關太平洋電線電纜（以下稱太電）、臺灣茂矽電子（以下稱茂矽）、德利開發科技（以下稱德利開發）當時均符前開策略原則，嗣後因個別公司風險導致太電下市、德利開發下櫃及茂矽股價大跌，惟國安基金歷經 2 年 7 個月未釋出前揭股票部分，謹說明如次：

(一) 國安基金於動用基金買入股票初期，對於所持有之股票，為避免對股市造成衝擊，有關釋股之相關規劃力求審慎，故自 90 年初即著手研議釋股相關規範；經邀集學者專家密集開會研商，多次檢討修正，至

91 年 10 月 9 日始完成「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釋股作業原則」。

(二) 德利開發公司：因不符合個案釋出條件，且在釋股作業原則及作業要點訂定前，即因 99% 持股之子公司存款不足而受波及，故國安基金未能及時釋出該公司股票。

(三) 太電公司：國安基金係依據前揭 92 年 8 月 11 日第 26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之釋股作業原則，旋即於 92 年 8 月 13 日集中交易市場處分該公司股票，依據前開原則規定辦理釋股作業。該公司於 92 年 9 月 1 日停止交易，93 年 4 月 28 日終止上市。

(四) 茂矽公司：國安基金對茂矽電子股票之處分與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股票同，即於 92 年 8 月 13 日集中交易市場處分該公司股票，依據前開原則規定辦理釋股作業。目前已處分完畢。

(五) 為使進場操作及處分保有彈性及運作更具專業性，業修正「釋股作業原則」，並採委託經營方式，在一定之釋股規範下，作例外管理。而未來之進場操作，亦以台灣 50 指數成分股為購買標的，應將可大幅降低投資風險。

五、為符監察院對國安基金之糾正意旨，並強化專業管理，目前國安基金業委託臺灣銀行執行進場安定市場及處分股票之任務，已積極督導其相關作業，俾能使未來運作更臻完善。

六、查該基金於 89 年及 93 年進場執行任務所購之標的，於 96 年 9 月間全數釋股完竣，至 97 年底止，整體收支

仍有淨額，並於 97 年度辦理繳庫 45 億元，總結國安基金因持有太電、德利開發與茂矽所生之損失，以及其前開釋股之獲利，係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比例原則，尚請 鈞院明鑑。

部長 李述德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結案」。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辦理財團法人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中立案申請，未能本於權責協助私校興學，任由該部中辦曲解法令，復任未經許可設立之學校違法招生，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4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8002361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教育部辦理財團法人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中立案申請，未能本於權責協助私校興學，任由該部中辦曲解法令於前，復任未經許可設立之學校違法招生於後，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善說明，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2 月 17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054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檢討改善說明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關於「教育部辦理財團法人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中之立案申請，未能本於其固有之職守協助私校之自主完善興學，任由該部中辦曲解法令於前，未為適當作為，復任未經許可設立之學校違法招生其後，核有諸多違失」糾正案，本部就監察院糾正事項檢討改善說明

一、教育部辦理私立專科學校申請改制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及臺北市政府辦理私立中小學改制為高中案，與教育部中辦辦理康橋改制案，審查標準寬嚴不一，顯有悖行政行為之平等原則

說明：

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平等原則係指「本質相同同其處理，本質相異異其處理」之實質法令平等。本案就糾正案文所提相關案例審查之異同點，分予檢討說明，如下：

（一）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中申請設立案與專科改制技術學院案之異同比較

1. 主管機關不同：臺北縣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改制設立實驗高中申設案之審核主管機關為本部中部辦公室，專科改制技術學院案審核主管機關為本部（技職司）。私立國民中小學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地方縣市政府，改制私立實驗高中之主管教育機關為本部中部辦公室，牽涉不同教育行政主管之管轄權，而專科改制技術學院案，改制前後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均為本部（技職司）。
2. 依據法令不同：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改制設立實驗高中案之依據

法令，除私立學校法外，尚有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專科改制技術學院案，除依據私立學校法外，尚依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如附件 1）。

3.校地屬性不同：

(1)本部就監察院 97 年 9 月 4 日約詢事項，於 97 年 9 月 8 日即召開相關業務單位檢討會議，就監察院約詢過程糾正事項加以檢討，會議決議請本部技職司調查臺北縣政府轄區內之私立學校是否有土地使用分區與校名不符之情形，並儘速洽詢該管主管機關，該土地是否符合土地合法使用之相關規定，本部中部辦公室復依據技職司洽詢結果，函請土地主管機關釋示。

(2)本部技職司依據前開會議決議，查核所屬學校計有明志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淡水分部之部分土地使用分區註記仍為專科學校校名，技職司洽詢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關於學校校地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之規定後，參據相關法令，歸納出公、私立學校之校地土地使用分區，一般可分為學校用地及文教區 2 類，分述如下（如附件 2）：

A.學校用地：學校用地屬公共設施用地，公立學校之校地多為此類，又可細分為文大

用地（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上學校屬之）、文高用地（高中、高職學校屬之）、文中用地（國民中學屬之）及文小用地（國民小學屬之）用地，依學校等級類別進行區分，並各自有不同的使用強度（容積率）規定。

B.文教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文教區」以供下列使用為主：A.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B.學校；C.體育場所、集會所；D.其他與文教有關，並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設施，故私立學校校地多屬文教區，並未特別細分學校等級，彈性較高。

C.實際案例：一般而言，私立學校之校地使用分區，多屬「文教區」，然也有位於「學校用地」的情況，係因原為公共設施用地，經私立學校向縣市政府申請購置，如「明志工專用」。

D.文教區之標示方式（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說明：私立學校因校地不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而申請都市計畫變更為文教區後，一般會加註括號說明供○○學校使用。如華夏技術學院淡水分部土地變更後為：文教區（

供華夏工商專科學校使用)，現該校雖已改制為技術學院，但仍不影響其適用性及合法性。惟因各縣市對於文教區標示及使用認定標準不一，相關認定為各縣市之都市計畫機關權責。

- (3) 經查臺北縣政府 96 年 8 月 17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60546927 號函（如附件 3）說明三函示：「旨案校地（康橋實驗高中申設擬用校地）經編定為文教區，未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實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經查旨案校地（康橋實驗高中申設擬用校地）係屬「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大台北華城）細部計畫學校用地為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93 年 6 月 8 日發布實施）案內土地，依前開都市計畫書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2 條規定，案內分區容許使用項目應依「學校用地」規定辦理。按前開學校土地之使用規範，即依學校等級類別進行區分，並各自有不同的使用強度。爰此，康橋國民中小學之校地應符合文中用地（國民中學屬之）規定，將來實驗高中校地應符合文高用地（高中、高職學校屬之）規定，而專科改制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則無影響，皆屬文大用地（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上學校屬之）。

(二) 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中申請設立

案與台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中申請設立案之比較

1. 主管機關不同：依據高級中學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爰此，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申請案之審核主管機關為本部，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申請案之審核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臺北市政府。
2. 臺北市私立復興國民中小學改制為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案，係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事項，該府依據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規定審理該案，經「臺北市高級中學教育實驗審議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4 屆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後同意設立，該案未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係因該校地之合法使用認定屬臺北市政府權責，是否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亦為該府權責。
3. 本部過往審理私立學校申請籌設或改制設立案均視「土地及校舍係申請改制之基本條件，學校應已處理完畢始可達到申請門檻」，復依據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民國 96 年 05 月 14 日修正）第 5 條規定，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

法認證之證明文件（如附件 4）。

。故臺北縣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提出申請設立實驗高中，本部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前往學校實地會勘，賡續於 95 年 3 月 2 日邀請實驗高級中學審議委員、行政機關代表及設校代表，召開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中設校計畫書審核會議，本部於 95 年 4 月 28 日函送會議紀錄及審查彙整表至設校單位，該函說明二已敘明「本案申請設立實驗高級中學之用地，請究明是否可提供高級中學使用」（如附件 5）。

4. 康橋實驗高中之設校土地需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係依據學校所在地之土地主管機關（臺北縣政府）之函示事項辦理，臚列如下：

(1) 臺北縣政府於 95 年 5 月 3 日以北府城開字第 0950330134 號函示略以（如附件 6）：康橋國民中小學擬於新店市秀岡段 86-16、86-17、88-15、61-8 地號等 4 筆土地籌設「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經查新店市秀岡段 86-16 地號土地位於「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大台北華城）細部計畫一學校用地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書」內之文教區，另查其餘 3 筆地號位於上述計畫內之生態保護區，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規定，生態保護區不得設立學校。另查文教區依上述計畫書內之計畫目的：「……即為解

決目前大台北華城地區內並無設置國民中學用地，為滿足地方設校之需求…不違反主要計畫規定之開發方式前提下，設立國民中學。」故本案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擬於前開 4 筆土地申請設立高級中學乙事並未符合都市計畫相關之規定。

(2) 臺北縣政府於 95 年 5 月 24 日（如附件 7）函知設校單位，略以：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用地係變更於 93 年 6 月 8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大台北華城）細部計畫一學校用地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案」，該都市計畫變更已指明為考量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之設立，辦理該次都市計畫變更。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應得僅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有關學校向教育部申設籌設許可部分，應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尊重教育部籌設許可審議結論。但涉及都市計畫部分，查與前揭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內容不符，應另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請學校於獲得教育部同意籌設許可後，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函請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變更都市計畫，並續提供計畫書圖等文件，俾憑加速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否則亦可俟本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

，辦理本地區通盤檢討案時，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具體意見，俾納入審議參考。

- (3) 設校單位殷切盼望申請立案，惟臺北縣政府（土地主管機關）函示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才合於使用規定，都市計畫未辦理完竣該土地僅能供作國民中小學使用。本部（中部辦公室）為協助私人興學，業於 96 年 9 月 28 日函請土地使用事項之中央主管行政機關（內政部）就設校單位擬用校地之合法使用乙節惠予釋示（如附件 8）。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5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60154283 號函（如附件 9）說明二，本案校地（設校單位擬用校地）目前劃設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尚未辦妥變更為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使用），如逕為提供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使用，是否仍屬都市計畫法之合法使用範圍乙節，經查涉及都市計畫執行與認定事宜，依法係屬臺北縣政府權責，允宜由該府本於權責自行認定核處。按：土地中央主管機關釋示，都市計畫土地之合法使用涉及都市計畫執行與認定事宜，依法係屬臺北縣政府權責。

- (三) 本部審理新設、改制案之相關案例
1. 因土地問題，配合土地主管機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環境影響評

估案例，不僅有康橋實驗高中申設案，尚有其他案例，如：本部高教司審理之法鼓大學籌設案（自 87 年准予籌設迄 98 年 1 月立案審查，歷時 11 年餘）、本部中部辦公室審理之普台高級中學籌備案（自 90 年 7 月 17 日准予籌設，迄 98 年 3 月正式立案，歷時 8 年）、全人實驗高級中學案（自 90 年 11 月 28 日准予籌設，迄 98 年 3 月申請立案，歷時 8 年餘）等案。

2. 臺北縣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自國小改制國中即循都市計畫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相關法定程序。

- (四) 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康橋國民中小學申請改制設立實驗高中案，因校地位處臺北縣政府都市計畫區，校地經該府依法認定僅得供國民中小學使用（實驗高中應符合文高用地規定，目前該校地仍為文中用地），本部基於私立學校法鼓勵私人興學精神，業於 95 年 9 月 29 日函（如附件 10）請內政部同意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審議都市計畫變更事宜，除都市計畫變更事項外，本部於依法授權範圍內，皆積極協助該校完成籌設許可（原則同意，並述明高中用地地目不符應另案向臺北縣政府申辦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事宜，如附件 11）、董事會變更、法人變更登記等行政程序。

- (五) 本部中部辦公室審理私立學校申請籌設或改制設立案，均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受法律及一般法

律原則之拘束，且如無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本案事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北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權責，對於都市計畫法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示，均應予尊重。本部中部辦公室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之規定，審慎行使裁量權，不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如衍生差別待遇之觀感，係源自於對法規授權之尊重。

二、教育部中辦未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釋意旨辦理，一再延宕康橋之立案申請，核有未善盡主管機關輔導之權責及逾越職權之不當

說明：

(一)關於臺北縣政府 96 年 8 月 17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60546927 號函（如附件 3）說明三函示：「校地經編定為文教區，未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實施細則第 24 條規定，經查旨案校地（康橋實驗高中申設擬用校地）係屬「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大台北華城）細部計畫學校用地為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93.6.8 發布實施）案內土地，依前開都市計畫書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2 條規定，案內分區容許使用項目應依「學校用地」規定辦理。綜上，本案土地係依學校用地規定管制，並僅得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承上，臺北縣政府對於康橋實驗高中設校案所涉土地使用，仍函示僅限「國民中小學使用」。

(二)本部中部辦公室爰以 96 年 9 月 28

日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60518606 號函請內政部釋示本案擬用校地尚未完竣都市計畫變更審議法定程序，得否合法使用之相關疑義（如附件 8）。內政部於同年 10 月 15 日以 0960154283 號函（如附件 9）復說明四所述「按目前國內多所私立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之部分土地坐落於私立○○專科學校用地、文教區、住宅區或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內，原為私立專科學校似無先行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後再由貴部（按：指教育部）核准立案、辦理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招生。本案財團法人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向貴部申請立案，案涉私立學校之籌設、設立核准立案事宜，係屬 貴管，允宜由貴部本於權責自行認定核處，以符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規定」事項，本部說明如下：

- 1.本部審理私立學校申請籌設或改制設立案，悉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2.臺北縣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籌辦實驗高中之校地，經土地主管機關（臺北縣政府）認定未符合相關規定，本部中部辦公室本於職守遵循私立學校法鼓勵私人興學之立法意旨，參照臺北縣政府（土地主管機關）95 年 5 月 24 日（如附件 7）函知事項，於該校土地都市計畫變更尚未處理之際

- ，業於 95 年 8 月 29 日（如附件 11）先行原則同意籌設，關於「高中用地地目不符乙節」函知該校應另案向臺北縣政府申辦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事宜。
- 3.本部中部辦公室考量該案所涉土地主管機關所管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如尚未核定，逕行審核立案申請，確將違背本部審理私立學校申請設立、改制作業之程序（「土地及校舍係申請改制之基本條件，學校應已處理完畢始可達到申請門檻」），恐衍生行政行為差別待遇之疑義，故仍依照土地主管機關審核意見，配合相關法令程序辦理。
 - 4.關於糾正案文所述「臺北縣政府業依內政部前揭函示，於 96 年至 97 年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審查小組審查；97 年 1 月 13 日經縣都委會 374 大會審議通過，97 年 2 月 22 日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97 年 3 月 18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 678 次大會審竣」部分，經查該案決議「本案除應將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差異性分析或變更內容對照表結論，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外，其餘准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綜上，前開計畫應將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差異性分析或變更內容對照表結論納入計畫書敘明，內政部才得以正式核定（如附件 12）。
 - 5.本部中部辦公室於 97 年 10 月 01 日以教中(二)字第 0970514496 號（如附件 13）函詢臺北縣政府有關「康橋國民中小學所有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土地擬供實驗高中使用，得否比照私立華夏技術學院及私立明志科技大學之校地使用模式，准予合法使用」，係因本部中部辦公室為釐清臺北縣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校地合法使用問題，其主管機關（臺北縣政府）函復均指明該土地於都市計畫變更完竣前，僅供「國民中小學使用」。監察院 97 年 9 月 4 日調查約詢當日，詢問部分技術學院於改制後，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仍載明專科學校校名，約詢後本部 97 年 9 月 8 日即召開相關業務單位檢討會議，就監察院約詢過程所提事項加以檢討，會議決議請技職司調查臺北縣政府轄區內之私立學校是否有土地使用分區與校名不符之情形，並儘速洽詢該土地主管機關釐清土地合法使用之相關規定，中部辦公室復依據技職司洽詢結果，函請土地主管機關釋示。
 - 6.為協助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設立申請案，儘早取得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本部中部辦公室依據 97 年 9 月 8 日檢討會議指示事項及技職司彙整意見（如附件 2），於 97 年 10 月 01 日以教中(二)字第 0970514496 再函

詢臺北縣政府有關「康橋國民中小學所有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土地擬供實驗高中使用，得否比照私立華夏技術學院及私立明志科技大學之校地使用模式，准予合法使用」（如附件 13），惟該府 97 年 10 月 14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736237 號函復內容，未就臺北縣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改制設立實驗高中比照專科改制技術學院之校地使用模式惠予釋示(如附件 14)。

- 7.因臺北縣政府 97 年 10 月 14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736237 號函復內容，未就臺北縣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改制設立實驗高中比照專科改制技術學院之校地使用模式惠予釋示，本部續於 97 年 10 月 23 日函（如附件 15）請該府函釋就已通過縣都委會、內政部都委會審竣之「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為文教區」得否供高級中學使用（依據前開「學校用地」使用規範，文高用地不等同於文中用地、文小用地）；該府復以 97 年 10 月 31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799374 號函復（如附件 16），該函說明二敘明依據現行都市計畫規定，該文教區僅能作為國民中小學「使用」，說明三申明「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為文教區」之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後始生效力。

三、教育部未能本於其固有之職守協助私校

之自主完善興學，任由該部中辦曲解法令於前，未為適當作為，復任未經許可設立之學校違法招生其後，均有違失說明：

- (一)依據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第 4 條規定：「實驗高級中學之設立，應由申請人提出設校及實驗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設立之。前項設校及實驗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學校名稱。二、實驗範圍及目的。三、實驗課程及內容。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五、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六、實驗過程、方法及預期效果。七、實驗期限。八、學校經費概算。九、申請人、校長及教師之相關資料。」同法第 5 條：「申請設立實驗高級中學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提供足夠進行教育實驗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之限制。…第一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認證之證明文件」。
- (二)關於校地合法使用之規範，係屬土地主管機關權責。依據都市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函示，臺北縣轄區內之土地主管機關係為臺北縣政府，爰本部中部辦公室悉依照內政部、臺北縣政府之函示辦理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設校案。
- (三)關於臺北縣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籌辦實驗高中未立案階段，關於國中生畢業之升學進路，應依該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令之相關規定配合

辦理相關宣導工作，惟該校於校內自行辦理國中部學生直升學力測驗考試，該項考試係依據未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高中辦法辦理，惟該辦法註明：「甄選錄取之學生經公告，依規定不得參加任何方式之高中（職）及五專入學考試，否則取消其直升資格」。爰該校國中部直升班學生均未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致升學遭遇困難，留置原校就讀。此事經民眾檢舉後，本部即會同該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臺北縣政府）至校調查，經查屬實，該校未配合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輔導學生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致學生升學進路遭遇阻礙，僅能留置原校，此舉嚴重侵害學生就學權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

(四)本部於查證後，考量學生、家長均為善意第三者，本於教育基本法精神，儘速提供行政救濟之「學力鑑定」緊急措施，以協助渠等學生，順利進入合法立案之高中職就讀。該校籌辦實驗高中未立案階段，仍為私立國民中小學，關於該校國中生畢業之升學進路，學校本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臺北縣政府）函令之相關規定配合辦理相關宣導工作，學校未依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臺北縣政府）規定行事，非本部放任所致。

(五)為避免國中小申請改制設立高中學校，在未核可立案階段將學生留置原校，本部經檢討後，刻正加強與相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機制，

積極配合國民中小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宣導工作，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如：學校未依規定為國中應屆畢業生報名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避免再度發生違規招生情事。

(六)為協助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依法順利完成設校，本部業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知「秀岡山莊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通過確認通知事項，儘速函復確認表，俾利該署完成後續程序（如附件 17）。立法委員楊○瓊國會辦公室於 98 年 4 月 16 日（如附件 18）召集本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臺北縣政府研商本案之協處機制，本部本於協助私人興學，於該會議中商請相關單位儘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核定。

四、結語

依照我國政府體制，政府機關係分級並依不同政事別分別設立，各司其職，對於其他主管機關權責，本部須予尊重，不得逾越法令授予職權。所有程序仍應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如申請案件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除應尊重該管主管機關之權責外，尚應全盤考量行政程序之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於可裁量之範圍內，積極協助當事人，並與相關機關維持平行協處關係，以維護人民權利，並實現行政一體。

關於監察院糾正本部「審查標準寬嚴不一，顯有悖行政行為之平等原則」。按私立學校之籌設或申請改制究竟在主管行政機關批准立案之前是否需先辦妥都市計畫之變更，現行法規中確實對此未有清楚之規範。經查本部中部辦公室向來處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籌設或改制。基於慎重之原則，均係採取都市計畫完成變更編定之後才核准立案，而為協助申請者順利完成籌設或改制，乃先准予籌設之模式處理。這種處理模式係普遍運用在一般新申請籌設之私立學校，並無差別待遇。但就案內所指涉本部技職司所處理專科學校申請改制為技術學院以及臺北市政府所處理復興國民中小學申請籌設復興實驗高中，確係採取先立案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處理程序。因主管機關或單位權責認知之差異，處理模式有所不同，也因此影響籌設之時程。本部經審慎檢討，考量私立學校法鼓勵私人興學之立法意旨，教育事業範疇內之行政行為除正當理由外，不得為差別待遇，基於協助私人興學立場，業已督導中部辦公室應尊重相關機關之審核案例，因現行相關法律並無明文規定必須先辦妥都市計畫變更方能核准立案，應儘速協助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通過立案，並依照後續都市計畫變更核定發佈及環境影響差異性分析報告之應行注意事項，督導學校確實配合相關規定合法使用該校地。

鑒於依法行政精神，本部經審慎檢討後，將於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中明訂相關處理流程之規範，於適法範圍內，積極協助私人興學，提供適切之行政諮詢，並力求行政效率，以體現政府鼓勵私立

興學之美意。（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8004721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教育部辦理財團法人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中之立案申請，未能本於權責協助私校興學，任由該部中部辦公室曲解法令，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經提會議決，仍囑督促該部續行檢討，並將該校改制案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6 月 18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209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 98 年 7 月 10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11023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110231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本部辦理財團法人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中立案申請，未能本於權責協助私校興學，任由中辦曲解法令，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經提會議決仍應續行檢討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6 月 24 日院臺教字

第 0980039210 號函辦理。

- 二、本部為協助私人興學，乃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立案申請案，案經本部實驗高級中學審議委員會及有關單位審議，業於 98 年 6 月 19 日許可該校立案。
- 三、檢陳「98 教正 6」糾正案本部後續辦理情形說明書及相關附件資料各 1 份，請准予轉送監察院。

部長 鄭瑞城

監察院對於「教育部辦理財團法人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中之立案申請，未能本於權責協助私校興學，任由該部中辦曲解法令，核有違失」糾正案，教育部就監察院糾正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本於權責協助私校興學，積極辦理「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中立案申請案」，業於 98 年 6 月 19 日許可該校立案，同意該校自 98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詳細辦理情形，臚列如下：

- (一)本案前經本部 95 年 8 月 29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50572401 號函原則同意籌設在案（如附件 1）；財團法人臺北縣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變更為財團法人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並於 96 年 7 月 16 日經本部備查在案（如附件 2），先予敘明。
- (二)本案係私立實驗高級中學立案申請案，本部依據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第 4 條及私立學校法第 37 條規定，審查實驗計畫及立案申請文件。為審議申請設立及實驗計畫，本部依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

法第 6 條規定，於 98 年 5 月 5 日召集「實驗高級中學審議委員會」審議本案（如附件 3），經出席委員審查決議：「建議修正後再審」，遂於 98 年 5 月 13 日函知設校單位依審查意見逐項修正後報部，以利複審（如附件 4）。

(三)本部復依設校單位 98 年 5 月 15 日函報之立案申請書相關資料，於 98 年 5 月 22 日召開「實驗高級中學審議委員會」複審會議（如附件 5），經出席委員審議決議：「建議修正後通過」，遂於 98 年 6 月 3 日函知設校單位逐項修正再報本部審核（如附件 6）。

(四)設校單位於 98 年 6 月 9 日函報修正後之立案申請書，本部依據前揭立案申請書及複審意見回復（辦理）情形，於 98 年 6 月 12 日函（如附件 7）請審議委員會及有關單位（本部業務單位、臺北縣政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別查核，經審議委員會及有關單位審核確認後，同意該校通過立案（如附件 8）。

(五)本部依據前開審查結果許可「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立案，並以 98 年 6 月 19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510604 號函知設校單位（如附件 9）。

二、「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中立案申請案」因校地合法使用問題，事涉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因此影響籌設之時程。本案經監察院糾正後，本部立即審慎檢討，積極商請相關機關共同協處，全盤考量行政程序之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於

可裁量範圍內，積極協助設校單位。本部為協助私人興學，戮力提升行政效率，經審議完竣，業於 98 年 6 月 19 日許可「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中」立案，並依照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函請學校配合辦理，以期協助學校經營臻於完善。（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 98 年 1 月推動國中小急困學生寒假供午餐之新辦業務，前置作業草率，致學校宣導及訪視認定時間不足，且所需經費籌措不及，朝令夕改，有損中央主管機關威信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6 期）

行政院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8004424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教育部 98 年 1 月推動國中小急困學生寒假供午餐之新辦業務，前置作業草率，致學校宣導及訪視認定時間不足，且所需經費籌措不及，朝令夕改，有損中央主管機關威信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進之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8 年 5 月 20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165 號函。

二、檢附教育部對本案檢討改進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教育部對本案檢討改進之辦理情形

壹、大院調查「教育部 98 年 1 月推動國中小急困學生寒假供午餐之新辦業務，前置作業草率，致學校宣導及訪視認定時間不足，且所需經費籌措不及，朝令夕改，有損中央主管機關威信等違失」案，本部檢討改進說明

我國自民國 46 年起開辦學校午餐，當時多以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為推動重點，嗣後因應社會潮流，減輕家長準備午餐之不便，陸續推動至各地區。民國 90 年「學校衛生法」公布，該法第 23 條第 3 項更明定主管機關得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

中央政府為妥善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午餐問題，使其安心就學，由每年編列 7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午餐，自 95 年度起逐年調整增加，迄 98 年度除以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 12 億元外，更增加編列 12.39 億元特別預算，凡國中小任何繳不起學校午餐費用之學生，均已列入補助對象，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等）等 4 類，除補助貧困學生上課日午餐費外，並自 98 年度起，補助貧困學生於寒、暑假輔導課等活動之午餐費。本案因寒假急困學生午餐費補助規劃時間較緊急，致相關規劃及前置作業有所疏失，本部已確實檢討改善，提出相關

因應措施，並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貳、糾正事項本部檢討改進措施

一、有關「教育部於 98 年 1 月 21 日寒假開始後，始函各縣（市）政府，輔導所轄國中、小新辦急困學生寒假供午餐業務，惟據大部分縣（市）政府查復本院，由於該部規劃未盡周延、前置作業草率、宣布急促，致宣導及訪視認定時間不足，且所需經費籌措不及，況中央補助款又不確定，執行上確有困難，致大部分國中、小學未能配合辦理，寒假期間國中、小接受供餐補助之急困學生偏低。既未能如教育部該函所稱之『確保寒假期間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而無飯吃』，亦使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誤解，核有核失」一節：

(一)提前規劃，使縣市政府能有更足夠的時間因應，並能將訊息完整無誤的傳遞學校，輔導學校執行。

1.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確認暑期午餐補助執行方向：為讓縣市政府充分了解政策執行重點，降低認知誤差等問題，並藉此蒐集縣市政府意見，達到雙向討論及溝通，本部分別於 98 年 5 月 7 日及 6 月 11 日邀集地方政府研商「暑假期間補助貧困學生午餐相關事宜會議」，有關暑期補助急困學生午餐費決議重點事項如下：

(1)補助對象：應符合以下 2 項條件：A.貧困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

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等家庭經濟困難國民中小學學生）；B.到校參加課業輔導或縣市、學校所辦各項活動，並明定有提供午餐者。

(2)98 年度暑假期間起訖日：9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以各校實際辦理課業輔導及其他活動日數為主）。

(3)補助金額：每餐價格應考量學生用餐量，注意營養衛生及地區特性，核實申請補助，至核銷作業，應依會計、審計相關規定辦理。

(4)如同時有 2 個以上單位提供午餐補助，不得將多的補助改列其他時段用餐，因其仍屬重複補助性質，請轉知學校配合辦理。

(5)未參加課輔及活動，臨時到校請求提供午餐之貧困學生，建議依本部 98 年 1 月 21 日台體(二)字第 0980012142 號函示，建立「急困學生用餐問題三級協助機制」，由學校或縣市政府救助機制予以協助或轉介社福機構。

(6)臺灣省 20 縣市政府訂定寒暑假期間補助貧困學生學校午餐經費作業相關規定，作為經費核撥管控依據，並利用各種場合督導學校落實執行，並於暑假前，將暑假期間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決議事項轉知學校辦理。

2.督導臺灣省 20 縣市政府於暑假前，向學校傳遞完整無誤的貧困學生暑期午餐費補助訊息，並輔導學校執行，確保學校提前訪視宣導及認定，提升執行率：本部於 98 年 6 月 17 日台體(二)字第 0980104707 號函臺灣省 20 縣市政府，應依本部 98 年 5 月 7 日研商「暑假期間補助貧困學生午餐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於暑假前確實轉知學校，經調查各縣市政府均已透過公文、辦理說明會或縣內電子公告等方式於暑假前轉知學校，並調查各校暑期午餐費補助需求數，俾利本部核撥經費，本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二)確認中央補助款經費來源，並提前撥付地方政府午餐補助款

1.確認中央補助款經費來源：

(1)本部於 98 年 3 月 4 日台體(二)字第 0980031336 號函詢問行政院主計處，寒假期間學校午餐費得否由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支應，經主計處函復：請本部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情形，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審慎酌處。

(2)98 年 4 月 10 日特別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特別預算補助原則：A.臺灣省 20 縣市部分，補助貧困學生寒暑假及上課日午餐費用；B.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部分，補助新增(較前一學期)貧困學生上課日午餐費。

(3)本部於 98 年 4 月 29 日台體(二)字第 0980071710 號函知地方政府，有關寒暑假期間所需午餐經費，先由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臺灣省 20 縣市)或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自編預算支應，如因支應寒暑假午餐費或需求人數增加，致 98 年度全年貧困學生午餐經費不足，本部將依其實際需求核撥特別預算經費補助，以確認經費來源。

(4)本部於 98 年 5 月 7 日及 6 月 11 日邀集地方政府研商「暑假期間補助貧困學生午餐相關事宜會議」時，再次向地方政府宣達補助經費來源。

2.提前完成暑期補助需求數調查作業，並辦理經費撥付：本部於 98 年 4 月 29 日台體(二)字第 0980071710 號函請地方政府填報「98 年度(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貧困學生午餐費經費需求調查表」，並於 98 年 5 月 7 日及 6 月 11 日邀集地方政府研商「暑假期間補助貧困學生午餐相關事宜會議」時，再次向地方政府確認需求數，並作成撥款決議為：申請中央特別預算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以午餐費用補助為限，不含設備費、廚工薪資及運送費等，本部將依地方政府所填報需求數，於 6 月份先核撥二分之一經費，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5 點經費

撥付原則，各校需求數不超過 400 萬元者，1 次辦理撥付（預計 6 月份），至 12 月 10 日最後核算，多退少補。

二、有關「教育部 98 年 1 月 21 日函承諾『三級協助機制』，各縣（市）政府輔導所轄國中、小，辦理貧困學生寒暑假期間供午餐經費若不足時，得提報該部申請補助。惟該部遲至同年 4 月 29 日始函知自行政院主計處一般性補助款勻支，北北高則須自行籌措。該部非但延遲撥款，甚且前後指示相左，朝令夕改，反覆不定，有損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威信，地方政府亦將無所適從」一節：

(一)再次宣達確認北北高暑期午餐費補助原則

1.98 年 4 月 10 日特別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特別預算補助原則：

- (1)臺灣省 20 縣市：補助貧困學生寒暑假及上課日午餐費用。
- (2)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補助新增（較前一學期）貧困學生上課日午餐費。

2.本部於 98 年 4 月 29 日台體（二）字第 0980071710 號函請地方政府填報「98 年度（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貧困學生午餐費經費需求調查表」時，宣達寒暑假期間所需午餐經費，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自編預算支應。

3.本部於 98 年 5 月 7 日及 6 月 11 日邀集地方政府研商「暑假期間補助貧困學生午餐相關事宜會議

」，會議決議：本部「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原則為：

- (1)臺灣省 20 縣市：補助貧困學生寒暑假及上課日午餐費用。
- (2)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補助新增（較前一學期）貧困學生上課日午餐費。

(二)再次宣達確認「三級協助機制」：

本部於 98 年 5 月 7 日及 6 月 11 日邀集地方政府研商「暑假期間補助貧困學生午餐相關事宜會議」時，針對「三級協助機制」決議為：

- 1.暑假期間未參加課輔及活動，臨時到校請求提供午餐之貧困學生，建議依本部 98 年 1 月 21 日台體（二）字第 0980012142 號函示，建立「急困學生用餐問題三級協助機制」，由學校或縣市政府救助機制予以協助或轉介社福機構。
- 2.縣市政府及學校應主動關懷貧困學生用餐問題，並請協調社會局及民政局協助及進行協助轉介事宜。

三、有關「教育部推動本案國中、小學寒假期間急困學生供午餐，與內政部兒童局補助 98 年度「弱勢家庭寒假生活營隊」供午膳案，經本院要求抽查比對後發現，對急困學生有重複補助情事；教育部顯未與相關主管機關就其權責範圍，整合政府資源，致發生重複給付情事；亦核與「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十一、規定有違，確有違失」一節：

(一)事先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協調，避免再度發生重複補助事宜

1.本部於 98 年 5 月 7 日及 6 月 11 日邀集地方政府，並於 6 月 11 日會議邀請內政部出席研商「暑假期間補助貧困學生午餐相關事宜會議」時，針對重複補助事宜決議如下：

(1)請內政部轉知所屬機關、民間團體等，地方政府轉知學校，學校午餐補助費不得與政府機關重複補助，縣市政府應注意查核，經查重複者應予繳回。

(2)如同時有 2 個以上單位提供午餐補助，不得將多的補助改列其他時段用餐，因其仍屬重複補助性質，請轉知學校配合辦理。

(3)臺灣省 20 縣市政府應訂定寒暑假期間補助貧困學生學校午餐經費作業相關規定，作為經費核撥管控依據，並利用各種場合督導學校落實執行。

2.內政部已於 98 年 6 月 22 日內授童字第 0980840085 號函請地方政府，應確實督導民間團體接受其兒童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等方案，不得與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重複補助膳費。若 2 個以上單位提供午餐補助，將額外補助改列為其他時段（早餐或晚餐），仍屬重複補助性質，請地方政府轉知各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並注意查核。

(二)督導臺灣省 20 縣市政府訂定寒暑假期間補助貧困學生學校午餐經費

作業相關規定，作為經費核撥管控依據：本部於 98 年 6 月 17 日台體(二)字第 0980104707 號函前揭地方政府應依本部 98 年 5 月 7 日研商「暑假期間補助貧困學生午餐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研訂寒暑假期間補助貧困學生學校午餐經費作業相關規定，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部，截至 98 年 6 月 23 日止，20 個縣市中，桃園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新竹市及臺中市等 6 縣市已訂定補助作業要點並函轉學校據以辦理，其餘 14 個縣市局均已依本部 98 年 5 月 7 日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完成規定草案，預計暑假前（6 月底前）公布，本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確實執行。

(三)98 學年度開學後本部將於北中南東隨機抽查臺灣省 20 縣市政府學校午餐辦理情形（含經費管控事宜）。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對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確定日期，見解不明確，致檢察官上訴，時遭二審法院及最高法院認定上訴逾期，判決駁回上訴，影響檢察公信力，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4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098003048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法務部對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確定日期，見解不明確，致檢察官上訴，時遭二審法院及最高法院認定上訴逾期，判決駁回上訴，影響檢察公信力，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2 月 16 日（98）院台司字第 0982600055 號函。
- 二、影附法務部 98 年 3 月 12 日法檢字第 098000768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0980007689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就本部對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確定日期，見解不明確，致檢察官上訴，時遭二審法院及最高法院認定上訴逾期，判決駁回上訴，影響檢察公信力，核有違失，所提糾正乙案，謹檢陳檢討改進措施 1 份，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 98 年 2 月 19 日院臺法字第 0980008580 號函辦理。

部長 王清峰

法務部對監察院就本部對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確定日期，見解不明確，致檢察官上訴，時遭二審法院及最高法院認定上訴逾期，判決駁回上訴，影響檢察公信力，核有違失，所提糾正乙案，研擬檢討改進措施及處置如下：

- 一、有關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確定日期，不論是一部或目前法院實務見解，均以檢察官「客觀上可收受判決書送達時」起算上訴期間（參照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309 號判決，詳附件一）。本部 93 年 2 月 16 日法檢字第 0930800504 號函釋法律問題研究意見（詳附件二），對於檢察官收受裁判書所蓋日期與送達法警填記之送達時間不一致時，研究意見雖認為其上訴時間起算以「檢察官所蓋日期」為準，但依補充理由意旨，仍與上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採取相同見解。
- 二、本部於函釋補充說明中，雖未如同上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詳盡說明判決書「若送達時在辦公處所已會晤檢察官而對之為送達，或客觀上有證據足以證明承辦檢察官於特定時日已知悉已有該等文書之送達，而承辦檢察官仍故不收受時」，應以檢察官客觀上可收受判決書送達時起算上訴期間，而不適用研究意見以「檢察官所蓋日期」作為起算上訴期間之時點，致使檢察官望文生義，產生誤解，逕認所有狀況均係以「檢察官所蓋日期」為合法送達日期。為解決上述疑慮，本部已提案送交「法務部刑事法律問題審查小組」討論更正上揭函釋內容，使其更明確並符合目前法院見解，讓檢察官可資依循。（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098004933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法務部對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確定日期，見解不明確，致檢察官上訴，時遭二審法院及最高法院認定上訴逾期，判決駁回上訴，影響檢察公信力，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前經本院於 98 年 6 月 1 日將法務部檢討改進情形，函復貴院在案。茲法務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8 年 2 月 16 日（98）院台司字第 0982600055 號函。
- 二、本院 98 年 6 月 1 日院臺法字第 0980030487 號函及附件，諒達。
- 三、影附法務部 98 年 7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8080295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0980802959 號

主旨：為監察院就本部對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確定日期，見解不明確，致檢察官上訴，時遭二審法院及最高法院認定上訴逾期，判決駁回上訴，影響檢察公信力，核有違失，所提糾正乙案後續辦理事宜，陳報如說明，請 鑑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 98 年 2 月 19 日院臺法字第 0980008580 號函轉 監察院 98 年 2 月 16 日（98）院台司字第 0982600055 號函辦理（本部 98 年 3 月 12 日法檢字第 098007689 號函、98 年 6 月 8 日法檢字第 098021541 號函及 98 年 6 月 23 日法檢字第 0980802532 號函副本諒蒙 鈞察）。
- 二、本部已依 98 年 3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0980007689 號函復 鈞院之改進措施，即變更本部 93 年 2 月 16 日法檢字第 0930800504 號函示法律問題研究意見，改採上訴期間之起算，應以客觀上可收受裁判書送達時為準，並於 98 年 6 月 2 日以法檢字第 0980802179 號函知所屬檢察機關在案。
- 三、附陳本部 98 年 3 月 12 日法檢字第 0980007689 號函（略）及 98 年 6 月 2 日法檢字第 0980802179 號函影本各 1 份。

部長 王清峰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2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0980802179 號

主旨：檢送本部變更 93 年 2 月 16 日法檢字第 0930800504 號函示法律問題研究意見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監察院 98 年 2 月 11 日對本部有關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確定日期，見解不明確，致檢察官上訴，時遭二審法院

及最高法院認定上訴逾期，判決駁回上訴，影響檢察公信力，提出糾正案，其中指出貴署 89 年 7 月份法律座談會「檢察官收受裁判書所蓋日期與送達法警填記之送達時間不一致時，確定日期應如何計算？」法律問題提案乙則，本部 93 年 2 月 16 日法檢字第 0930800504 號函示法律問題研究意見見解未盡明確，經提請本部刑事法律問題審查小組審議後，認有變更研究意見之必要。

二、有關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確定日期，不論是本部或法院實務見解，均以檢察官「客觀上可收受判決書送達時為準」起算上訴期間（參照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309 號判決意旨）。本部 93 年 2 月 16 日法檢字第 0930800504 號函復法律問題研究意見，對於檢察官收受裁判書所蓋日期與送達法警填記之送達時間不一致時，雖認為其上訴時間起算以「檢察官所蓋日期」為準，但依補充理由意旨，仍與上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採取相同見解，惟未如同上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詳盡說明判決書「若送達時在辦公處所已會晤檢察官而對之為送達，或客觀上有證據足以證明承辦檢察官於特定時日已知悉已有該等文書之送達，而承辦檢察官仍故不收受時」，應以檢察官客觀上可收受判決書送達時為準起算上訴期間，為期更明確，爰變更原本部研究意見。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法律問題：檢察官收受裁判書所蓋日期與送達法警填記之送達時間不一致時

，確定日期應如何計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討論意見：

（一）甲說：以檢察官所蓋日期為準。

理由：法警填記之送達時間係送前所蓋，送達時檢察官如不在辦公室，一般都將送達文書放在檢察官辦公桌上，檢察官並未當場簽收，且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為之」，法警未依規定送達並於送達後始填記送達時間，自不能以其填記之日期為送達日期。

（二）乙說：以法警填記之送達時間為準。

理由：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送達文書係司法警察之職權，法警送達時不便要求檢察官立即簽收，而以往確有檢察官無故遲延簽收之事實，最近法院曾採法警填記之送達時間而以上訴逾期駁回檢察官之上訴。因此，檢察官於簽收時，應注意是否與法警填記之送達時間相符。

研討結果：多數採甲說。

說明：按事實上，檢察官常有因蒞庭、休假、請假、查案等因素，在法警送來判決時，不在辦公室之情形，自難一律以法警送達時為收判時。

法務部研究意見：

增列丙說：以客觀上可收受裁判書送達時為準

查上訴期間為 10 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

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檢察長）為之，同法第 58 條亦定有明文。因此裁判書對於檢察官為送達，應於辦公處所向承辦檢察官為之，如承辦檢察官因公執行職務不在辦公處所，或差假不在辦公處所或客觀上有其他之檢察官不能收受（簽收）送達文書之障礙事由存在時，則應即向檢察長為之，而如法警送達裁判書類於檢察官時，適檢察官公出或因事不在，卻未依上開法定方式處理，僅於送達證書上記明日期，而將應送達之裁判書類置留於檢察官辦公室而去，送達並不合法。倘非前揭原因，且得在辦公室所得會晤檢察官者，因檢察官客觀上已可收受該應受送達之文書，仍故不收受，固非不可認其送達為合法，但承辦檢察官是否故不於送達時收受送達，以送達時已會晤承辦檢察官而對之送達，或客觀上有證據足以證明承辦檢察官於特定時日已知悉已有該等文書之送達為必要。以避免因檢察官對何時收受送達之恣意，而置法定上訴期間於不確定之狀態。影響其他當事人之權益，應屬上開法條之立法本旨（參照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309 號判決）。故裁判書送達時已會晤承辦檢察官而對之送達，或客觀上已知悉已有該等文書送達時，而仍不收受，即合法送達，並以客觀上可收受裁判書送達時，計算上訴期間。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沈美真 洪德旋 黃武次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有關本會 98 年 6 月 23 日巡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修正會議紀錄及修正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詳如說明。報請鑒督。

決定：存查。

三、檢陳有關本會 98 年 4 月 29 日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台北縣八里垃圾焚化廠之修正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詳如說明。報請鑒督。

決定：存查。

四、召集人提：本會 98 年 10 月至 12 月中中央巡察計畫。擬調整如說明。報請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 一、沈委員美真、尹委員祚芊調查：據訴，台北市立萬芳醫院涉有醫療疏失，造成病患感染肺炎及併發敗血症；又疑似故意拒絕收受且延誤救治病患，致成植物人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密件函復陳訴人。
 二、本案查無違失，結案。
- 二、杜委員善良調查：據立法院邱委員毅陳訴，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屢藉勢藉端出國，惟所提出之出國考察報告卻乏善可陳；又其平均薪資與產業貢獻不成比例，效益低落，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未善盡監督職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三、吳委員豐山、楊委員美鈴、余委員騰芳提：本會 98 年度「攤販輔導管理問題」之專案調查研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參酌，並送經濟部及財政部研究見復。
 二、協查人員黃啟賓認真負責、效率卓著，建請監察調查處予以敘獎。
- 四、行政院函復，該院參與主導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歷時 13 年，投入資金 4 億餘美元，其決策過程草率，又經濟部協助台翔公司以人為方式操縱損益、耀管會提供 SSAC 表報多有闕漏或謬誤，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轉知經濟部辦理見復。
- 五、行政院函復，嘉義縣政府核准瑞倉及律潔環保公司，於該縣水上鄉設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之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查明處理見復。
 二、影附行政院 98 年 8 月 18 日院台環字第 0980053357 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函送陳訴人參考。
- 六、據萬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劉獅鳴君陳訴，南投縣政府受理該公司申請土石採取場登記證，經多次陳情該府延宕未處理，致權益嚴重受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二及陳訴書影本、申請書正本（即本案附件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礦物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南投縣政府協力處理見復。
- 七、據施凱原君陳訴，藥事法第 103 條修正條文，業經 總統於 87 年 6 月 24 日公告生效，惟多年來政府仍未頒訂相關措施及舉辦相關考試，致從業人員權益受損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狀，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卓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 八、謝富宮陳訴：為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承受之 19 家農、漁會內部融資，該基金逕以損失列報，而非以債權名義列入資產，實不足取，本院卻未主動移送公懲會，建請其他委員查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函復陳情人。

九、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王正昭君等陳訴：「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撤回目前繫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之強制執行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北市政府函文轉知陳訴人。

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函復，檢送該會投資「活躍動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失之說明及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 96、97 年間該院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未統整食品檢驗規範、迄未釐訂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及怠於採行防範措施，縱任違規案件一再發生，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 97 財正 12 存。

十二、台南縣政府函復，據訴永揚、南盛隆等環保公司申請於台南縣東山鄉嶺南村內設置廢棄物掩埋場，該縣環境保護局不顧地方民意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率予核准其申請，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 2 件台南縣政府復函（收文號：0980108427、0980109312）併 97 財調 3 存。

十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本）函復，葛自山君續訴，前經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否准所請「安全消除止息機」之專利案及 91 年該局函復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吳文義君陳訴：為

中央健康保險局涉嫌違反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72 號解釋之意旨，對於無力繳納保費者未給予適當救助，卻施以拒絕給付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尹委員祚芊、馬委員秀如、吳委員豐山調查。

十五、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函復，有關曾天和先生陳情其逾 65 歲，該局仍准其投保，及其 60 歲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致短計年資應退還溢收保費，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列為巡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參考議題。

十六、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為各大醫學中心及行政院衛生署署立醫院為防止處方箋外流而少賺藥價利潤，不開立慢性連續處方箋，致患者每年共多看 87 萬次門診，並多支付 5 億元之掛號費及部分負擔，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列為巡察行政院衛生署之參考議題。

十七、劉委員玉山調查：據賀自強君陳訴，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未依相關規定，逕將「自用住宅用地」判定為「非自用住宅用地」，並補徵自民國 88 年至 94 年間地價稅差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三，函請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黃武次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陳健民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97 年 12 月間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國民中、小學受大發工業區工廠排放廢氣，影響師生身體，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三)、(五)、(六)、(七)，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臺南市政府未為詳實評估即貿然興建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致營運效能低落，並刻意延緩該廠之驗收及接管作業，洵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查復到院。

三、財政部函復，原「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肇致巨額公產權益損失案，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 91 財正 32 存。

四、彰化縣政府函復，該縣福興鄉公所辦理台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辦理得意建設公司授信案，塗銷部分擔保品抵押權作業疏失，相關失職人員懲戒資料乙份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陳永祥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公司天然氣事業部辦理「新設竹圍配氣站統包工程」核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依本院調查意見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剪報資料，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承攬台灣電力公司「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採購捨低就高，檢調搜索該公司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調 64 存。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趙昌平

請假委員：周陽山 陳永祥 陳健民
葛永光 趙榮耀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邱 仙

記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雲林縣議會議員林淑芬服務處陳訴，該服務處依本院糾正案文辦理林內焚化爐公聽會，其決議事項要求該縣環保局須將該案終止契約送該縣議會及林內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始完成相關程序是否允當乙節，請本院答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復雲林縣議會議員林淑芬服務處。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周陽山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陳健民
陳進利 葉耀鵬 趙昌平

請假委員：沈美真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召集人提：本會本（9）月 24-25 日中央機關巡察被巡察機關及日期更動，提

會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召集人提：本會因時間急迫，於本（98）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5 時巡察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報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抽查 37 家游泳訓練班，發現救生員與游泳教練執照係由 14 家民間團體、協會核發，惟該機構與主管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竟無統一發照標準；主管機關是否怠忽職守？有無罔顧民眾安全？認有深入瞭解必要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檢討辦理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程委員仁宏、黃委員武次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公立游泳池之輔導管理，未依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且未依國民體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民間團體、協會核發游泳池救生員與游泳教練證照，訂定辦法統一規範，明顯怠忽職責，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黃委員煌雄、杜委員善良調查：據新竹市教師會柯理事長○宏陳訴，新竹市青草湖國小於 98 年 1 月間，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時，未保障備取人員權益，涉有

違失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二）抄調查意見二及三函請新竹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督促青草湖國民小學研究補救措施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黃委員煌雄、杜委員善良提：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於 98 年 1 月間，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時，甄選委員未依會議決定之共識評分，且未依規定敘明理由，皆與法令規定未合，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修正為「函請教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余委員騰芳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效能，發現各校固定資產折舊費用預算未覈實編列，又教育部迄未積極檢討改善，影響預算管理功能等未盡職責情事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並轉飭所屬各國立大學校院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黃委員煌雄調查：喬○祥陳訴，教育部處理渠陳訴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會爭議案件，涉有洩密、怠忽職守等情；又核備該校第 10 屆董事過程，疑有違失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

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七、趙委員榮耀、程委員仁宏、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管之學產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該部未能積極排除，依法求償，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教育部。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八、趙委員榮耀、程委員仁宏、林委員鉅銀提：國有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占用，教育部未能依法積極有效排除，漠視本院糾正意見及審計部審核意見及國有學產基金承辦人力長期嚴重不足，又以外包派遣人員從事常態性與核心性業務，顯未符法制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九、審計部函：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辦理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該部審核教育部及北護分院檢討研復之意見表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趙委員榮耀調查。

十、教育部函復：有關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與加強弱勢學生教育之成效與檢討（含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原住民學生教育），協調各特教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相關學

分班及現職教師進修情形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將招聘完竣後之國立高中職特教班合格特教教師之比率函復本院。

十一、教育部函復：陳○豐陳訴，花蓮縣政府違法聘任縣立國民小學校長兼任附設幼稚園園長職務，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加強管考「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修法進度，並於完成立法程序後函復本院。

(二)影附教育部復函送花蓮縣政府查照。

十二、教育部函復：台南縣政府辦理「蕭壟文化園區－中小學科學教育中心」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該補助評比情形是否列入 92 年度預算，以及當年度決算之辦理情形案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說明見復。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檢送「我國非游離輻射管理及管制現況」說帖乙份，請 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說帖建置於本院內部網站後存。

十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張○福陳情准許佃農進入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基地尚未開發地區，繼續管理及採收茶葉等情，已交該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函復張天福君，並副知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復函函復陳訴人。

十五、葛委員永光審查：財團法人中央通訊

社民國 97 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成果報告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現行稽核實施辦法及研考制度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見復，其餘請審計部繼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十六、趙委員榮耀審查：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 97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審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十七、趙委員榮耀審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97 年度業務報告書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准予備查並函請審計部持續注意華視財務改善辦理情形。

十八、義守大學函：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校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函：檢陳本院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該校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彙復表文字修正後存查。

二十、王○書續訴 2 件：請協助向新聞局索取該局地方新聞處 84 年發文之商調函件等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參處逕復。

二十一、沈委員美真、李委員復甸調查：報載，教育部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高中九八課綱），修訂過程匆促、草率，嚴重影響高中學生受教權益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確實

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2 時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洪昭男
 陳進利 葉耀鵬 趙昌平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劉玉山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周萬順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施作「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第二區新建工程」，疑於沼澤地興建大型建築物，危及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辦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國立台北大學辦理三峽校區填土涉嫌圖利廠商、校長宿舍修繕及使用三峽鄉親捐款乙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審核意見一之(四)部分重予檢討處理情形，尚屬實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國立林口高級中學校園建築 9 項工程之設計監造建築師執行業務有無應受懲戒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陳健民 陳進利
趙昌平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秀如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魏嘉生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 2 件：有關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室主任黃日暉，涉以公帳核銷購買私人用品，吳姓組長並予掩護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陳進利 趙昌平

請假委員：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劉玉山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翁秀華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葛委員永光調查：據游君等陳訴，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針對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變更協力廠商之甄審過程，疑有違法之情事；另未依規定

認定應受保護樹木，致與松山菸廠樹木植栽資源現況不符，均涉有違失等情，認有深入瞭解必要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函送總統府、臺北市政府、審計部參考。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煌雄、葛委員永光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判斷書忽視本案行政目的及剛性規範，又工程專業不足，致侵害甄審會專業判斷範疇，更造成市政府別無駁准空間，影響該案後續之發展。又臺北市政府為配合同意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通過重提投資計畫書，顯有違反促參法相關規定；另議約或有違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意旨及相關法令規定，或增加廠商有利並減少其不利因素，致使原有權責及義務失衡。該二機關於本案辦理過程中，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高委員鳳仙調查：報載，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附設「學術活動中心」，耗資近 2 億元興建，屬四星級旅館規模，惟開館迄今尚未啟用，疑有浪費公帑，相關機關涉有違失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教

育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規定處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審計部依規定處理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高委員鳳仙提：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事前規劃作業欠周，增加工程經費，影響委外招商作業，亦未能依計畫目的開放營運，徒增費用計新台幣 329 萬餘元；另該館延宕 3 年，教育部遲至 98 年 1 月 7 日始召開會議，處置消極怠惰。又教育部及該館事後未依規定辦理活化閒置設施作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無法及時列管追蹤協助推動活化措施，肇致該中心閒置 8 年，虛耗國家資源並悖離原興建之目的，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案由第 11 行修正為「……作業，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無法及時列管追蹤……」)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周陽山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陳健民 陳進利
趙昌平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徐夢瓊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暨其所屬機關於欠缺法源依據下，即針對由政府全數出資設置之公法營造物成立行政法人；並違反法人自治，任意介入所捐資設立之財團法人運作案，經教育部及法務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 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 96 年間該院對行政法人未能制定明確法律予以規範；教育部遴選推薦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第 2 屆董事及監察人，缺乏公正等評選機制；該院及法務部未能改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財團法人相關監督管理規範；且所屬機關對於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酬庸退休官員擔任董事等違失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 個月內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陳進利 趙昌平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劉玉山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李委員炳南、周委員陽山調查：據李○瑤君等陳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擬開發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城南基地，有關園區範圍劃定、都市計畫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徵收計畫與地價補償，以及廠商移入意願評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代表李○瑤（請轉知其他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審查遠東國際賽車場
申請開發設立案，經該院體育委員會會
同環境保護署函報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二)函請行政院
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星期
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進利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劉玉山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周萬順 魏嘉生
徐夢瓊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行政院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之新竹科學園區龍
潭基地，高價收購達裕公司已開發完成
之工業區土地，轉租民間廠商建廠；其
園區設置標準等涉有違失案辦理情形及
葛○台陳情書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復
函併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及(二)
函復陳訴人。

二、劉○瑞陳訴：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科學
工業園區管理局縱容龍潭科學工業園區
廠商霸占 6 條既成道路，施工期間造成
嚴重工安事件等情，請處理。提請 討
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一)及(二)函復
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 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星期
三）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列席委員：葛永光 劉興善 余騰芳
程仁宏 高鳳仙 錢林慧君
李炳南

請假委員：劉玉山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本委員會會議自 98 年 10 月份起，擬調整改訂於院會後一日之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本會 98 年 7 月 1 日參訪該公司之會議紀錄及提問事項答覆書面補充資料。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交通部函復徐曾○○女士等建議，計程車汰舊換新替補車輛無須設定期限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會議決議案通知單：關於莫拉克颱風挾帶豪雨肆虐，橋斷路毀，災情慘重，部分山區出現土石流，景象怵目驚心。允宜同聲關切等乙案之決議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洪委員德旋調查「據報載：臺灣鐵路管理局駕駛員於火車行進中，低頭猛吃便當；另有臺鐵駕駛員不顧禁菸規定，在駕駛艙內吞雲吐霧等情，凸顯該局在駕駛人力之調度與管理方面，疑有闕漏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二、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調查報告處理辦法二、修正通過：刪除「於二個月內」文字。

二、錢林委員慧君、洪委員德旋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綜合調度所輪值人員長期違規換班及代刷卡，影響行車調度之安全，人事單位及相關主管亦未善盡管考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台中縣大雅鄉公所辦理「大雅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工程完工驗收後，未依顧問公司規劃設計採行配套措施，且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致停車場委外經營案屢屢流標；另台中縣政府未積極督導大雅鄉公所落實辦理停車管制措施，復對於停車場周邊違停取締執行績效未充分掌握，均有怠失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行政院，於該停車場尚未解除列管前，仍請續督導所屬，並俟完成解除列管程序後，將處理結果函報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截至 98 年 7 月 28 日止，「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建設 583 億元」執行情形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成立專案小組調查「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建設 583 億元，本案從計畫規劃、預算編列，以迄執行與管考等，核有諸多缺失」乙案。

二、推請林委員鉅銀、楊委員美鈴、杜委員善良、洪委員德

旋調查，並由林委員鉅銀擔任召集人。

五、嘉義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交通局辦理南華大學聯外道路（嘉 104-2）新闢工程核有疏失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官宋奮君先後續訴，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台中生活圈四號線 C707 標工程，違反環境影響說明書將元堤路匝道拆解，將南向匝道南移 1.9 公里至路寬僅 28 米民宅林立之地段等情。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不予函復，併卷存查。

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函復，重新研擬 98 年 5 月 22 日本會巡察有關林委員鉅銀提示事項二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史○○君陳訴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青埔國際棒球場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資格審查結果明顯重大瑕疵，疑似包庇圖利特定廠商等情乙案之查處結果；暨史○○君為同案續訴案。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併卷存查。

二、影附史○○君 98 年 8 月 18 日陳情書，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交通部及審計部分別函復有關「據報載：交通部規劃編列公務預算 88 億拓寬台二線關渡淡水段 4 公里，惟只增闢兩條機車道，不符成本

效益且衍生交通問題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存參。

十、法務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中山高速公路汐止至五股段第一至第六標工程圍標，相關機關及公務人員有無涉及官商勾結或行政違失乙案目前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劉興善

請假委員：沈美真 陳健民 劉玉山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嘉義縣溪口鄉公所辦理『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等，採購過程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二、抄調查意見函嘉義縣政府督促溪口鄉公所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加強稽核監督辦理採購事宜。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調查報告處理辦法一、二修正通過。

二、杜委員善良提：嘉義縣溪口鄉公所辦理「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溪口鄉公（兒）四開闢（第一期）工程」及「坪頂中排改善工程」之採購，未能依政府採購法妥處，且其測設監造服務採購事宜，亦有諸多疏失，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北縣鶯歌鎮東鶯里鐵路平交道 9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發生車禍事故，相關權責單位是否涉有違失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及臺北縣政府於 1 個月內提供：

（一）交通部部分：臺北縣政府中止東鶯里鐵路平交道北側立體交叉改善工程契約後之因應措施及檢討情形。

（二）臺北縣政府部分：（1）本案東鶯里鐵路平交道北側立體交叉改善工程契約中止之原因及辦理經過（含契約對中

止契約之相關規定）。（2）

契約中止後，東鶯里鐵路平交道行車安全之替代方案及辦理情形。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余騰芳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劉玉山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經濟部未確依「台灣省物資局國外採購作業要點」及本採購案契約相關規定，未予即時扣收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台灣鐵路管理局未及時告知該部應注意履約保證金之展延期限或扣收履約保證金，且對亟待改善缺失為積極研謀因應，嚴重影響行車營運安全，顯

有未當糾正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再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
，並於 99 年 1 月就下列事項查明見復：(一)本案推拉式機車 98 年 6 月至 12 月逐月發生故障次數統計；(二)本案向承商求償救濟辦理情形。

二、函請台灣鐵路管理局提供
97 年 12 月 24 日鐵密機車
字第 0970100304 號函影本
，並說明以密件處理之理由。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中央氣象局於台南縣
七股鄉鹽埕村設置之都卜勒氣象雷達，
距民宅僅 100 公尺，造成村民罹癌人數
增加等情，調查意見第一項之辦理情形
，暨七股鄉鹽埕村氣象雷達電磁波受害者
自救會續訴。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
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
確實妥處，並將後續處理情
形與結果每 3 個月函復本院。

二、七股鄉鹽埕村氣象雷達電磁
波受害者自救會續訴函，併
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
局、經濟部辦理「一體車輪」採購案，
於確定是否續行三審上訴後，後續民事
訴訟之評估及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本案三審判決確定
後，提出如下說明：本案民事訴
訟三審判決情形及後續處置作為。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 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星期
三）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周陽山
陳健民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為執行週
末包機直航政策，在未有相關配套措施
下即開放 8 機場直航，復因來臺中國觀
光客遠低於預期，對於機場設備閒置與
浪費情形未能有效改善，囑就兩岸航空
直航談判過程、相關議題、實施成效與
未來發展等課題研提兩岸直航週年檢討
報告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行政院

研議見復。

- 二、核簽意見修正通過：核簽意見三之(一)第 3 行「…7 月底…」修正為「…8 月底…」。

散會：下午 3 時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兼總經理龔照勝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2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7 年度澄字第 3197 號

被付懲戒人

龔照勝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兼總經理

男性 年 54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壹、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貳、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龔照勝於 92 年 12 月 30 日起派任經濟

部所屬事業機構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糖公司）董事長（任期至 93 年 6 月 30 日，其間 93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1 日兼任總經理）。於任內涉及蘭花咖啡館工程等多起弊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於 95 年 5 月 11 日偵訊後，認為其涉嫌圖利、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罪嫌重大，諭令以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交保，並於同年 8 月 29 日提起公訴。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 97 年 5 月 30 日以證據不足等理由，判決被付懲戒人無罪及免訴，臺北地檢署不服，已於同年 6 月 19 日提起上訴。惟經監察院調查，仍核有重大行政違失，其違法失職情事如下：

- 一、蘭花咖啡館工程（金山店、建國店）化整為零辦理採購案：

(一)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2 月 3 日主持商品行銷事業部（下稱商品行銷部）業務簡報會議中決定設立蘭花咖啡館，希第一家蘭花咖啡店能於同年 3 月 5 日起營運。翌日（2 月 4 日）籌備小組選定蜜鄰臺北金山店作為第一家設館地點，但經籌備小組團隊評估預算金額已逾公告金額（100 萬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辦理公開招標，但惟恐（標期）不及，遂商議以切割分包方式處理，並由小組成員李曉姝推介其熟識廠商完美主義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完美主義公司）負責設計裝修工程，經徵得被付懲戒人同意。惟據另名小組成員商品行銷部之黃桂秋表示於某次會議中，曾向被付懲戒人反映不能指定廠商及不能

分開發包，否則會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問題；在場之另名小組成員林志祥亦有向被付懲戒人反映，但未被接受。承辦單位為求自保，遂由商品行銷部於同年 2 月 11 日簽文略以：經奉鈞長指示於臺北市（原蜜鄰金山店）設立「蝴蝶蘭主題咖啡館」，本案擬於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店內工程將以自辦方式進行，有關展店工程所需設備、勞務、材料採購等，由於時間緊迫，且各項採購預估金額皆於公告金額以下，擬分別採限制性招標。該簽經被付懲戒人於同年 2 月 18 日核准。商品行銷部賡續將 400 萬元之採購案切割分成 28 件採購案，以每件均未逾 100 萬元及時間緊迫為由，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簽經各級授權主管核准，均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二)93 年 3 月 5 日金山店開幕後，蘭花咖啡館籌備處主任謝素貞於檢討會議中再次反映，如此執行方式恐有違法疑慮，惟仍不為被付懲戒人所接受。隨繼配合該公司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內含蘭花咖啡館建國店），承辦單位總務處亦認為應公開辦理招標，惟受限於董事長被付懲戒人限期於 93 年 5 月底前完成之時間壓力，遂參照蘭花咖啡館金山店之執行模式簽辦，於同年 3 月 30 日簽文略以：初估改建修繕費約 530 萬元，設備增設購置約 420 萬元。本案細部設計規劃、繪圖及預算編製等，委由設計工程公

司辦理。至施工方式以自辦方式辦理，內裝木作工程以花蓮廠工程人員為班底（6~8 人），不足人數另行外僱……所需材料什項設備以公司自行採購方式辦理。該簽經被付懲戒人於同年 4 月 2 日核可。承辦單位賡續將該採購案刻意分割成 14 件採購案，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簽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然縱使蘭花咖啡館時程緊迫，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臺糖公司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報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核准。嗣本案據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於 93 年 9 月 7 日派員赴臺糖公司進行專案稽核，發現部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臺糖公司相關承辦人員均稱係奉首長指示辦理。

二、指示所屬聘僱凌美珍擔任蘭花咖啡館顧問案：

(一)被付懲戒人到任臺糖公司董事長後，推動成立臺糖蘭花咖啡館小組，指示商品行銷部於 93 年 2 月 16 日簽文辦理凌美珍聘僱案（註：當時為被付懲戒人女友凌美琦之姊，嗣後被付懲戒人已於 94 年 8 月與凌美琦結婚），經簽會人事處表示意見略以：本案擬依經濟部 89 年 11 月 15 日函釋，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人員，其依國籍法第 20 條但書規定，得兼具外國國籍者，需依規定專案報經濟部核准，因凌美珍無臺灣身分證，僅有美國護照，遂退回該簽呈。

(二)嗣後經協調，改由該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下稱精緻農業部）於 93 年 3 月 8 日簽辦略以：為展店需要，奉示（指被付懲戒人）請美國分公司代聘凌美珍女士來台協助，為期 1 年（93 年 2 月 13 日至 94 年 2 月 12 日），顧問費用每月 3 千美元（註：依當日中央銀行收盤匯率 1：33.403 計，月薪折合新臺幣為 10 萬 209 元，1 年年薪為 120 萬 2,508 元），經被付懲戒人於同年 3 月 30 日核准。然凌美珍卻早已於 93 年 2 月間於金山店工作。事後本案據經濟部人事處查察，凌美珍聘僱案並非臺糖公司依「顧問遴聘要點」報經董事會通過聘請之「無給職顧問」，亦非屬該公司依相關人事法令規章進用或聘僱之從業人員，其辦理期間未經相關遴選程序，亦未訂定服務契約等，顯有未妥。

(三)嗣監察院於 97 年 9 月 15 日約詢臺糖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曾見占表示：「凌美珍案非在預算員額及用人費用，類似勞務性質專業人員；如係勞務則要訂定契約」。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88 年 7 月 14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9834 號函釋略以：僱用臨時勞力，如係依人事法規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如非依人事法規辦理，則屬政府採購法規範之勞務僱傭，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案經核為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3 項定義之專業服務或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其 1 年費用預估金額已逾 100 萬元，查並未依政府採購法規

定之程序辦理。

三、指示所屬與特定廠商洽談生技保養品「詩丹雅蘭」總經銷權議約案：

92 年臺糖公司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商遴選，經承辦單位徵詢該公司法務單位「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意見後，乃自覓曾合作過之廠商簽文於 92 年 10 月 6 日辦理公開評選，耐斯企業集團（下稱耐斯公司）、菁樺化妝品有限公司（下稱菁樺公司）及麗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生公司）分居第 1、2、3 名。嗣耐斯公司於 93 年 2 月間表示放棄承銷權，依正常程序應由第 2、3 名之菁樺公司、麗生公司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公開評選；惟因百萬網數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萬網公司）負責人曲家林與被付懲戒人係舊識，曲家林向被付懲戒人積極表示承銷之意願，被付懲戒人遂指示生物科技事業部（下稱生技部）於 93 年 3 月 16 日簽辦，內容略以：本部奉首長（即被付懲戒人）指示與百萬網公司洽談總經銷事宜，會計處會簽時表示意見略以：經查百萬網公司並非原公開評選之優勝廠商，合約條件及出貨價格亦有調整，是否對公司有利，請考量。該簽呈經邱健男副總經理核章後遭退回。生技部遂綜整法務室與會計處意見後，於同年 3 月 22 日再上簽呈略以：為顧及原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權益，擬以原優勝廠商耐斯公司承諾之合約條件函洽百萬網公司，若該公司同意則優先與其簽約；反之，則按先前評選之名次順序與第 2 名及第 3 名之菁樺公司及麗生公司依耐斯公司之經銷條

件洽談合約，該簽呈經邱健男副總經理核章後卻再遭退回。生技部承辦人馬祖芳迫於無奈，復將前 93 年 3 月 16 日簽呈再次上陳，同年 26 日被付懲戒人始同意蓋章確認，同年 4 月 19 日簽訂合約。嗣後由於百萬網公司之履約銷售情形不佳，臺糖公司於 94 年 9 月 13 日發函通知百萬網公司終止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續提出告訴。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龔照勝為臺糖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專斷獨行，剛愎自用，無視下層提供之專業意見，漠視法令規定，以限期完成蘭花咖啡館為由，迫使下屬將採購化整為零，規避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公開招標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另辦理蘭花咖啡館委託專業技術服務為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未依法經公開評選程序，逕指示所屬聘僱其女友之姊擔任顧問，亦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又於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評選案，第 1 名廠商聲明放棄後，未依優勝名次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評選，濫權指示所屬逕與特定廠商議約，亦有不當。核其所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及第 15 條：「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之規定，且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等語。

參、查監察院彈劾意旨，認被付懲戒人有上開違法失職情事，固經提出臺北地院 95 年度訴字第 1436 號刑事判決、臺糖

公司商品行銷部 93 年 2 月 11 日簽呈、該公司總務處 93 年 3 月 30 日簽呈、行政院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臺糖公司精緻農業部 93 年 3 月 8 日簽呈、監察院 97 年 9 月 15 日、19 日詢問筆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7 月 14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9834 號函、89 年 6 月 8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5993 號函、臺糖公司生技部 93 年 3 月 16 日簽呈、93 年 3 月 22 日簽呈，及被付懲戒人派任臺糖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行政院函、暨經濟部函，臺糖公司從業人員簡歷表、公務人員履歷表，以及臺糖公司組織規程、臺糖公司章程、臺糖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等相關之人事資料影本為證。惟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矢口否認有違法失職情事，並辯稱刑事第一審判決渠無罪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98 年 3 月 5 日，以 97 年度上訴字第 3439 號刑事判決將檢察官之上訴駁回在案云云。

經查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95 年度偵字第 10644 號、第 15428 號、第 17415 號、第 18346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臺北地院於 97 年 5 月 30 日以 95 年度訴字第 1436 號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就「違背任用程序，聘僱凌美珍」、「圖利特定廠商為臺糖公司產品總經銷商」被訴公務員圖利部分免訴；其餘被訴公務員圖利、背信部分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98 年 3 月 5 日，以 97 年度上訴字第 3439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檢察官不服，再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保密分案審理中等情，有上開法院第一審刑事判決影本、

第二審刑事判決正本附卷可稽。復有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 5 月 25 日院通刑日 97 上訴 3439 字第 0980008328 號敘明該刑案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全卷送最高法院審理中函、最高法院 98 年 7 月 10 日台刑未字第 0980000494 號敘明該刑案現在保密分案審理中函在卷可查。被付懲戒人所為，除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議外，其涉嫌違反刑事法令部分，既經刑事一、二審判決，現尚在第三審法院審理中。本會認其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並應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議決結果與刑事裁判兩歧，應認本件有於上開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外交部參事張強生及外交部前會計長楊德川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4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496 號

被付懲戒人

張強生 外交部參事

男性 年 53 歲

楊德川 外交部前會計長（現職行政院主計官）

男性 年 64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張強生、楊德川各降貳級改敘。

理由

被付懲戒人張強生自 95 年 4 月 6 日起任外交部部長辦公室參事，至 97 年 5 月 19 日改調至外交部秘書處任參事迄今。被付懲戒人楊德川自 91 年 4 月 1 日起任外交部會計長，至 97 年 9 月 23 日轉任行政院主計官迄今，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監察院彈劾意旨以：國家安全會議（下稱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於 95 年 8 月間指示外交部部長黃志芳辦理巴布亞紐幾內亞（Papua New Guinea 下稱巴紐）建交案〔按本會 98 年 7 月 17 日以 98 年度鑑字第 11463 號議決書（下稱另案議決書）議決「邱義仁、黃志芳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貳年」在案〕並指派金紀玖與其連繫，同年 8 月 12 日由中間人金紀玖、吳思材陪同巴紐總理私人顧問邦加（Timothy Bonga）、及總理私人法律顧問古邦（Florian Gubon）與部長黃志芳洽談建交援助款事宜，並議定第 1 年援助款 3,000 萬美元，嗣後外交部於同年 9 月 14 日將 2,980 萬美元（約合新臺幣 10 億元）匯入金、吳 2 人於新加坡華僑銀行開立之聯名帳戶內，同年 10 月巴紐代理外長田斯頓（Paul Tiensten）持巴紐副總理唐·波利（Don Polye）以代理總理名義授權簽發之授權書來臺與我國簽署建交聯合公報。部長黃志芳鑒於授權書內無與臺灣建交等關鍵文字，授權不完全，且缺乏完整保證，決定暫緩簽署。嗣巴紐總理索馬利（Michael T.Somare）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及 25 日分別與部長黃志芳、次長張小月會面時明確表示：「巴紐僅願在 APEC 架構下與我發展實質經貿關係」，部長黃志芳遂要求金紀玖及吳思材 2 人將 2,980 萬美元匯還外交部，卻遭渠等拒絕；又金紀玖於同年 12 月 25 日突然失聯，黃志

芳乃透過私人管道尋找金紀玖未果，迨 97 年 4 月 15 日始將金紀玖、吳思材涉背信、侵占國庫資金等罪嫌，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發現吳思材與金紀玖 2 人已於 95 年 11 月 3 日及同年 12 月 1 日將聯名帳名內之 2,980 萬美元轉匯他處，鉅額建交公款已遭侵吞，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查被付懲戒人張強生簽辦我國與巴紐建交案時，違反規定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會核，逕將鉅額建交撥款匯撥至中間人聯名帳戶，復其未建立財物控管與風險管理機制，及未有效掌握金紀玖侵吞鉅款之可疑徵兆及意向，採取法律行動保全款項，應變無方，致建交鉅款遭侵吞，錯失追款契機；被付懲戒人楊德川對於本案之撥款對象及程序，明知違反法令，應本超然獨立之會計立場，依法提出專業判斷意見，以善盡事前審核把關之責，詎料渠竟未依職權拒絕並依會計法規定，以書面聲明異議，復其疏於稽核查察且未切實評估付款風險並建立防弊機制，即予草率撥付款項，肇生重大弊案，嚴重斲傷政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語。本會審議結果，議決如下：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張強生部分：

（一）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張強生簽辦本案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相關規定，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會核，逕將鉅額建交撥款匯撥至中間人聯名帳戶，復渠未建立財物收支控管與風險管理機制，內部控制功能失序，事證甚明：查外交部前部長黃志芳（下稱黃前部長）以保密為由，於 95 年 9 月 11 日指示部長辦公室參事即被付懲戒人張強生簽辦巴紐

建交撥款案（下稱本案）略以：「為辦理慶寧專案，建議匯撥 2,980 萬美元，以慶寧公司名義匯撥至金紀玖及吳思材 2 人在新加坡華僑銀行之聯名帳戶。」案經簽會亞太司長李傳通，逕送黃前部長於同日核批在案，嗣於同月 14 日補會會計長即被付懲戒人楊德川後，匯撥 2,980 萬美元至金紀玖、吳思材 2 人在新加坡華僑銀行開立之聯名帳戶內。依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略以：「本部辦理本案匯款之相關簽呈大多由部長室張參事上簽，但部長室並非業務單位，似已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下稱上開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又被付懲戒人楊德川於 97 年 5 月 7 日表示：「他（按指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是先批示之後再交給我們辦理，並沒有先會我們，…這個案子沒有先會我們。」此有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下稱上開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可參。是以，本案承辦人即被付懲戒人張強生非屬業務承辦單位，簽辦本案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長即被付懲戒人楊德川會核，即逕送黃前部長核准，顯已違反上開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機密案件經費，應由業務承辦單位就業務需要，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先經會計處會核…」之規定；此處所稱「應由」、「先經」係上開機密經費必要審核

程序，此項規定未修正前，絕非任何理由，所得任意變更。查 95 年 9 月 17 日被付懲戒人張強生偕同金紀玖赴新加坡華僑銀行確認上述款項確已匯入聯名帳戶。吳思材於同年 30 日以個人名義單獨簽收 2,980 萬美元入帳之英文收據。復查黃前部長裁示，將建交撥款 2,980 萬美元一次撥匯至金、吳 2 人聯名帳戶內，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未確實建立財務收支控管風險管理機制；亦未指定我方官員或駐外人員共同管理，或於撥款後未要求金紀玖、吳思材 2 人每月提供對帳單，或由彼等授權銀行直接提供對帳單給外交部，肇致金、吳 2 人能輕易侵吞 2,980 萬美元鉅額公帑；且事後吳思材偽稱上揭款項仍在聯名帳戶內，被付懲戒人張強生竟渾然不知，信以為真，遭其矇騙長達 1 年 5 個月之久。依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本案我方匯交捐客之援助款之帳戶設在第三國之外國銀行，為保證該款之安全，理應由我方代表參加帳戶聯名，以確保該款不會在我方未同意情形下被提領，倘能委託律師在銀行開設託管帳戶，則更能確保該款之安全性，惟我方完全未作任何保護措施。」綜上，被付懲戒人張強生簽辦本案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會核，違反上開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復渠未就中間人聯名帳戶建立財務收支控管與風險管理機制，內部控制功能失序，肇生重大弊案，事證甚明等

語。

被付懲戒人張強生申辯略稱：上述 95 年 9 月 11 日申辯人簽辦之簽呈，申辯人依規定親持簽呈會業務司亞太司李傳通司長後，申辯人再持簽呈會楊會計長時，楊會計長審閱並收下簽呈後建議，應以部長名義另擬一簽呈報行政院長，經申辯人轉達會計長意見給部長，部長乃依會計長建議完成上行政院院長簽呈後，再由楊會計長據以辦理匯款作業。彈劾文所稱申辯人簽辦本案，未先經會計長楊德川會核，即逕送部長黃志芳核准，與事實不符，而本案為極機密之建交案，均係由申辯人親持簽呈直接會楊會計長而非會計處，符合行政院文書手冊第 58 點規定：「機密文書之簽擬、陳核（判），應由業務主管或指定之人員處理，並應儘量減少處理人員層級程序」（如附一）。95 年 9 月 11 日申辯人將簽呈先會楊會計長，楊會計長審閱後收下簽呈後，建議應以部長名義另擬一簽呈報行政院長，9 月 14 日黃部長面報蘇院長後，將上行政院院長簽呈攜回，由申辯人親送楊會計長，若照彈劾案文所載申辯人於 9 月 14 日才補會楊會計長，部長辦公室怎會在前一天（9 月 13 日）就擬妥會計長所建議之上行政院院長簽呈？彈劾文所稱，申辯人於 95 年 9 月 14 日才補會楊會計長乙節，與事實不符。本案當初雙方的共識是我方匯款聯合帳戶後就立刻建交，亦為部長所確認，計畫執行進度及需款時程

都是立即性的，才會用這種方式簽報，申辯人也口頭向楊會計長據實以報，簽呈亦經楊會計長會核，符合規定。本案財務控管機制，亦已由亞太司同仁與會計處同仁會同辦理在案云云。

經查：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機密案件經費，應由業務承辦單位就業務需要，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先經會計處會核，呈奉部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批後，送會計處繕製傳票，出納單位據以辦理付款作業。」惟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於 95 年 9 月 11 日奉黃前部長指示簽辦，其簽呈記載略以：「主旨：關於慶寧專案（按即我國與巴紐建交案代號）活動經費事，敬祈鑒核祇遵。說明：本案奉鈞座指示辦理。擬辦：為辦理本案，謹建議匯撥 2,980 萬美元，以慶寧公司之名義撥至金紀玖及吳思材 2 人在新加坡華僑銀行之聯名帳戶。」案經簽會亞太司長李傳通，逕送黃前部長於同日核批。嗣於同月 14 日補會會計長即被付懲戒人楊德川後，同日匯撥 2,980 萬美元至金紀玖、吳思材 2 人在新加坡華僑銀行聯名帳戶（以下簡稱上開私人聯名帳戶），此不但為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所不爭執，並有該簽呈影本附卷為證。查該匯撥至上開私人聯名帳戶之 2,980 萬美元（約折合新臺幣 10 億元）乃屬外交部之機密案件經費，該被付懲戒人簽擬匯撥該機密案件經費，就其計畫執行進度及需款

時程俱未依規定記載於簽呈，即其申辯意旨亦坦承本案計畫執行及需款時程都是立即性的，才會用這種方式呈報等語。則其未依規定辦理本案，已甚顯然。再者依上開簽呈記載，黃前部長於 95 年 9 月 11 日核批該簽呈於先，外交部會計長即被付懲戒人楊德川於同月 14 日補會該簽呈於後，據被付懲戒人楊德川於 97 年 5 月 7 日在立法院就本案接受立法委員質詢時答稱：「他（按指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是先（經部長）批示之後，再交給我們辦理，並沒有先會我們…這個案子沒有先會我們」云云，有上開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在卷可參。是以被付懲戒人張強生簽辦本案，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長即被付懲戒人楊德川會核，即逕送部長黃志芳核准，顯已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機密案件經費，應由業務承辦單位就業務需要，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先經會計會核…」之規定，其辦事怠忽，難辭違失之責。

次查依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稱：「本案我方匯交捐客之援助款之帳戶設在第三國之外國銀行，為保證該款之安全，理應由我方代表參加帳戶聯名，以確保該款不會在我方未同意情形下被提領，倘能委託律師在銀行開設託管帳戶，則更能確保該款之安全性，惟我方完全未作任何保護措施

」等語，有該調查報告在卷可稽（見彈劾案文證 2，頁 23）。按本案機密案件經費，金額龐大，被付懲戒人張強生簽辦將全部金額一次匯入上開私人聯名帳戶，應有鉅款被私人侵吞之風險意識，為保證該款之安全，簽辦時，自應有控管機制之建立，譬如由我方代表參加帳戶聯名，以確保該款不會在我方未同意之情形下被提領。而此一由我方代表參加聯名帳戶之條件，在外交部與巴紐代表團於 95 年 8 月 12 日談判時，並非不可提出要求，或於嗣後提出。縱然為保密之要求，不宜委託律師或他人在銀行開設託管帳戶，惟由外交部可信任之官員參加帳戶聯名，自可達到保密與確保該款之安全性。然未見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於簽辦本案時，有該控管機制之建立，肇致金、吳兩人事後輕易將該款轉匯他處，外交部仍毫不知情。可見被付懲戒人張強生對於簽辦匯款至上開私人聯名帳戶，並未建立安全控管機制，執行職務有欠謹慎。該被付懲戒人申辯稱：本案計畫執行進度及需款時程都是立即性的，才會有這種方式簽報，又財務控管機制，已由亞太司及會計處會同辦理云云，其此部分否認違失之申辯（詳如事實欄之記載），乃事後砌詞諉責，非可採信。

(二)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未凜於本案重大性與機敏性，有效掌握金紀玖侵吞鉅款之可疑徵兆及意向，致其趁機脫逃；復未適時採取應變措施，致錯失追款契機，核有

違失：查 95 年 12 月 24 日，被付懲戒人張強生隨同黃前部長赴印尼參加亞太地區會報，經以電話聯繫金紀玖表示，同意聯絡吳思材赴新加坡會面，被付懲戒人張強生經奉黃前部長指示後立即趕赴新加坡與金紀玖、吳思材 2 人會合，共同辦理將上開私人聯名帳戶中之 2,980 萬美元匯還外交部手續事宜。詎料，金紀玖以須急赴上海探視其女兒病情為由，於翌（25）日即不見蹤影，以致無法辦理還款事宜，金紀玖自此失去聯絡，避不見面，此有外交部「巴紐建交案」行政調查報告可稽。又按外交部「巴紐建交案」行政調查報告稱：「張參事於新加坡會同金、吳 2 人擬赴銀行提領聯名帳戶援款關鍵時刻，未洽我駐新加坡代表處派員協助掌握金某行蹤，待發現金某失聯後，又未積極採取緊急應變作為，迅速請求我駐新加坡代表處洽請新加坡警方於機場協尋或攔阻金某搭機離境。」職是，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未能充分掌握注意金紀玖侵吞鉅款之可疑徵兆及意向，致其趁機脫逃，復未請求我駐新加坡代表處洽請新加坡警方協尋或攔阻金某搭機離境，欠缺警覺性及應變能力，錯失追款先機，核有違失等語。

被付懲戒人張強生申辯略稱：本部款項匯入上開私人聯名帳戶後，雖然金紀玖主動提供新臺幣 10 億元面額支票，作為存證用（如附件八）。但部長為求慎重仍指示申辯人偕同金紀玖，赴新加坡華僑銀行確

認上開私人聯名帳戶內上述款項，申辯人攜回確認函並呈報部長。95 年 10 月 13 日，部長確認建交案當時時機並不成熟，指示申辯人要求金紀玖將本部款項匯回，申辯人多次以電話聯絡金紀玖本人及渠中華開發公司工程司劉彥男秘書要求面見金某，請金某將款項匯回。申辯人深知此案之重大性，雖出國在外亦心繫本案，不斷主動多次聯繫金紀玖，聯絡到金某後，申辯人依部長指示立即前往新加坡與金某見面，但 95 年 12 月 24 日晚僅見到金紀玖，吳思材並不在場。金某表示渠先赴上海探視生病女兒，即趕回新加坡處理匯款事宜，申辯人當面不表同意，隔（25）日早上申辯人聯繫金某未果，立即報告黃前部長，申辯人依部長指示再聯絡吳思材見面，再依部長指示將吳某帶回臺灣，並無彈劾文所載「張參事於新加坡會同金、吳 2 人擬赴銀行提領聯名帳戶援款關鍵時刻，未洽…」情況，彈劾文引用行政調查報告所載與實情完全不符。申辯人於辦理本案期間，嚴守國家機密未對我國駐新加坡代表處或巴紐代表處洩漏本案任何訊息，申辯人於本案中係奉指示協助亞太司辦理建交相關事宜，申辯人層級，不能擅自決定將此極機密之建交案通知本部駐外館處。而彈劾文指出：「張參事於新加坡會同金、吳 2 人擬赴銀行提領聯名帳戶援款關鍵時刻，未洽我駐新加坡代表處派員協助掌握金某行蹤，待發現金某失聯後，又未積極

採取緊急應變作為，迅速請求我駐新加坡代表處於機場協尋或攔阻金某搭機離境。」等情，以申辯人因保守國家機密而指責申辯人未通知我國駐新加坡代表處，作為彈劾申辯人之理由，至為不公云云。

經查：本案固然經黃前部長於 95 年 9 月 11 日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定本案資訊為極機密等級，有被付懲戒人張強生上開同日之簽呈上密等之記載可按。惟機密資訊之保密係對與該資訊公務無關之人員保密而言，如因公務而有接觸該機密資訊之必要者，即無對之保密之理由。按本案乃外交部之政務之一，我國駐新加坡代表處代表及相關人員，乃外交部派駐該國之外交人員，本案在新加坡當地，若有發生任何緊急狀況，需要該代表處人員協助處理，該代表處人員即有協助之職責，在此情形下，本案資訊對該等人員即無保密之理由。查 95 年 12 月 24 日，被付懲戒人張強生隨同黃前部長赴印尼參加亞太地區會報，經以電話聯繫金紀玖表示，同意聯絡吳思材赴新加坡會面，被付懲戒人張強生經奉黃前部長指示後立即趕赴新加坡與金紀玖、吳思材 2 人會合，擬共同辦理將上開私人聯名帳戶中之 2,980 萬美元匯還外交部手續事宜。詎料，金紀玖以須急赴上海探視其女兒病情為由，於翌（25）日即不見蹤影，以致無法辦理還款事宜，金紀玖自此失去聯絡，避不見面等情，有卷附外交部巴紐建交

案行政調查報告可稽。又該行政調查報告並稱：「張參事於新加坡會同金、吳 2 人擬赴銀行提領聯名帳戶援款關鍵時刻，未洽我駐新加坡代表處派員協助掌握金某行蹤，待發現金某失聯後，又未積極採取緊急應變行為，迅速請求我駐新加坡代表處洽請新加坡警方於機場協尋或攔阻金某搭機離境」等語。可以證明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未能充分掌握注意金紀玖侵吞上述鉅款之可疑徵兆及意向，採取積極嚴密之注意，致其趁機潛逃失聯，徒增追款之困難，該被付懲戒人復於 95 年 12 月 25 日與金紀玖失聯當日，未能當機立斷，適時採取應變措施，立即請求我國駐新加坡代表處相關人員洽請新加坡警方協尋或攔阻金紀玖搭機離開新加坡，欠缺警覺性及應變能力，錯失追款先機，難辭辦事疏忽之咎責。該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以其因保護國家機密作為其未洽請我國駐新加坡代表處人員協助追尋金紀玖之理由而否認有違失情事，依上述說明，其此部分之辯解即非有理。又該被付懲戒人另申辯稱：事實上，金紀玖、吳思材與申辯人 3 人（於 95 年 12 月 24、25 日）在新加坡時並無同時在一起，換句話說，3 人並沒有完成會合的動作，也就是說，在新加坡申辯人僅見過金某一次，吳思材當時並不在場，隔日金某失聯後，申辯人在新加坡與吳某見面時，金某也不在現場，故沒有所載之會合情形，也沒有 3 人一起擬赴銀行提領聯名帳

戶援款關鍵時刻的情事等語。惟查在上開 24 日及 25 日兩日，不論該 3 人實際上有無同時會合，俱不影響被付懲戒人上述因疏忽致金紀玖潛逃失聯，徒增追款困難之違失咎責，其此部分申辯，不足資為免責之論據。

(三)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未及時察覺巴紐政府相關函件之謬誤及吳思材提供之對帳單利息金額顯有不合理等諸多違常情事；復未對吳思材提供之異常對帳單進行查證，顯見渠警覺性不足，應變無方，確有重大違失：查巴紐在本案辦理過程中所提供之各項文件、授權書及任命書，多處均有謬誤，例如巴紐部會名稱將 Ministry of Trade & Industry 誤繕為 Ministry of Commerce & Industry；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Immigration 誤繕為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Trade 等，此有外交部巴紐建交案行政調查報告及巴紐之授權書及任命書影本可稽。次查吳思材先後提供新加坡華僑銀行聯名帳戶對帳單交予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按第 1 份對帳單顯示：95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1 個月利息有 10 萬餘美元；第 2 份對帳單顯示：9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帳戶內 3 個月利息僅有 5 萬餘美元，帳戶內利息不增反降；第 3 份對帳單：96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該帳戶存款為 2,980 萬美元，帳戶內僅剩本金，利息已被提領一空；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調查發現，吳思材

與金紀玖 2 人已於 95 年 11 月 3 日及同年 12 月 1 日將上開私人聯名帳戶內之 2,980 萬美元轉匯他處，上揭對帳單係吳思材偽造，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7 年度偵字第 10166 號、第 13754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684 號刑事判決正本各 1 份附卷可稽。綜上，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未能察覺巴紐提供授權書、任命書等多項文件，部會名稱多所謬誤、不合理等諸多異常情事深入調查瞭解；復未查證吳思材提供之異常對帳單，顯見渠未恪盡職責，處事輕忽，警覺性不足，應變無方，違失事證明確等語。

被付懲戒人張強生申辯略稱：巴紐所提供之授權書及任命書之謬誤，係巴紐方面所製作，非我方製作，且黃前部長閱後，認為巴紐授權書不符合我方要求，任命書亦不合我方所定之條件，黃前部長完全不接受，故拒絕簽署建交公報。95 年 12 月 25 日，金紀玖失聯後，96 年 1 月 1 日，申辯人奉黃前部長指示偕同林宏信律師並會同吳思材赴新加坡辦理保全措施時，亦曾要求 OCBC 銀行提供聯名帳戶之對帳單，惟楊惠婷經理表示上開私人聯名帳戶之對帳單需金紀玖與吳思材出面或簽署才能取得對帳單。黃前部長辦公室曾瑞利主任及申辯人不斷要求吳思材提供聯名帳戶之對帳單，亦多次質疑吳思材提供對帳單之利息，曾多次針鋒相對，雙方幾乎翻臉，但部長一再指示全力牽制吳

某，繼續與吳某周旋套出更多訊息，有時只得忍氣吞聲，以免吳某因翻臉而脫逃，影響部長佈局。申辯人亦多次由臺北撥電話，亦利用出差之便，請求新加坡 OCBC 銀行專案經理楊惠婷提供對帳單。97 年 3 月 19 日吳某突然表示，聯名帳戶錢已被金某提領，申辯人聽後規勸吳某立刻回臺北向黃前部長報告，吳某同意與申辯人回臺北。曾瑞利主任及申辯人不時催促吳思材要求提供對帳單，吳思材為對我方有所回應，甘冒犯罪之危險，偽造對帳單交給申辯人，最後被以偽造文書起訴定罪。申辯人依黃前部長指示，竭盡所能牽制吳思材長達一年多，防止吳某逃離臺灣，最後終將吳某由非洲帶回臺灣接受司法偵查。彈劾文所載申辯人警覺性不足，應變無方，有失公道云云。

經查：95 年 8 月間外交部與巴紐代表談判建交時，巴紐總理索馬利同時身兼外交部長乙職，嗣巴紐訪賓古邦及邦加兩人於 95 年 9 月 22 日致函國安會邱秘書長提出巴紐之建交代表人選時表示，總理將派商工部長田斯頓為建交代表，總理將任命田部長為正式外長，同時將田部長原主管之貿易業務併入外交部中，故巴紐外交部名稱在總理讓渡外長乙職並進行部會整併後，其部會名稱有所變更，隨後巴紐方面所出示之任命書及授權書在名稱方面自有所不同，此為本會上開另案議決書所認定之事實。矧巴紐於本案建交過程中所提供之文件，部會名

稱是否誤繕，應由業務主管單位外交部亞太司負責查察，被付懲戒人張強生僅係在黃前部長全程主導下，單線承辦本案之人員（參照附卷之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第 15 頁），不可能對尚無邦交之巴國政府之部會名稱等瑣細事項鉅細靡遺，一一瞭解。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未及時察覺巴紐政府相關函件之謬誤，為有違失云云，尚無足取。又彈劾意旨以：按第 1 份對帳單顯示：95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1 個月利息有 10 萬餘美元；第 2 份對帳單顯示：95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該帳戶內 3 個月利息僅有 5 萬餘美元，帳戶內利息不增反降；第 3 份對帳單：96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該帳戶內存款為 29,800,000 美元，帳戶內僅剩本金，利息已被提領一空。」云云，指責被付懲戒人張強生對吳思材提供之異常對帳未進行查證，處事輕忽乙節，惟查第 1 份對帳單載明至 11 月 1 日止本金及利息共美金 29,901,589.46 元，包括本金 29,800,000.00 元及自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之利息 101,589.46 元。另第 2 份對帳單係載明本金 2,980 萬美元至 10 月 1 日間之利息共計 52,472.83 美元，並非 95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之 3 個月利息，彈劾意旨上開所指，似有誤會。至於第 3 份對帳單係吳思材在外交部催迫之下所偽造，業經外交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偵辦

，吳某已被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貳年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5223 號及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804 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按，此部分亦難認該被付懲戒人有處事輕忽之違失咎責。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張強生雖否認有任何違法或失職情事；惟其於 95 年 9 月 11 日簽辦本案，匯撥 2,980 萬美元至金紀玖、吳思材兩人在新加坡華僑銀行所設之上開私人聯名帳戶內，簽呈內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處會核，有違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之規定，為有違失。又被付懲戒人張強生將鉅額建交援款匯撥至上開私人聯名帳戶，並未建立安全控管與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該援款之安全，致該鉅款被侵吞，亦有疏忽之責。再被付懲戒人張強生奉黃前部長指示，於 95 年 12 月 24、25 日前往新加坡與金紀玖、吳思材會合，擬共同辦理上開鉅款匯還外交部事宜，未有效掌握金紀玖侵吞鉅款之可疑徵兆與意向，致其趁機潛逃，俟發現金紀玖失聯後，復未能當機立斷，適時採取應變措施，立即請求我國駐新加坡代表處人員協助設法尋找或攔阻金紀玖搭機離開新加坡，該被付懲戒人亦有違失之咎責。該被付懲戒人其餘申辯及提出之證據（詳如事實欄記載），僅可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不足資為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

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至於彈劾意旨其餘各點，尚難認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有何違失，已如上述。基於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此部分不另為不受懲戒之議決，併此敘明。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楊德川部分：

(一)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楊德川違反公庫法匯撥 2,980 萬美元援款至中間人聯名帳戶，亦未善盡職責提出會計人員專業意見，違失事證甚明：依據「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支出，應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各該管地區支付機構，核對分配預算或其有關之支付法案支付」及「地區支付機構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前條核簽之付款憑單，簽發國庫支票，直接付與受款人」分別為公庫法第 15 條、國庫法第 16 條與第 19 條所明定；復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17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審核公款支付與對帳應注意下列事項：一、費款之支出是否直接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償付。」準此，公款支付與費款支出之對帳事項，其對象應為政府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償付。查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於 95 年 9 月 11 日簽辦本案 2,980 萬美元，以慶寧公司名義匯撥至金紀玖與吳思材在新加坡華僑銀行之私人聯名帳戶，同年 9 月 14 日簽會會計長即被付懲戒人楊

德川，惟渠僅於該簽呈簽名，未提會簽意見，僅依據黃前部長之批示辦理匯款作業，由該部設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美元存款帳戶（帳號 007-53-07908-8）匯撥 2,980 萬美元至金紀玖、吳思材 2 人私人聯名帳戶；同日新加坡華僑銀行通知金紀玖、吳思材 2 人，該行已收到該款並將於翌(15)日入帳。按外交部次長侯清山表示：外交部機密經費之支付方式以匯撥到對方政府公款帳戶或以匯票、支票方式付款為原則。以前並沒有過尚未建交就將錢核撥到私人帳戶的案例，這是第一個，被付懲戒人楊德川於 97 年 5 月 7 日表示：以往我沒有碰過建交的案例是像這樣要由中間人聯名開立帳戶的情形，…這是業務單位簽給部長核定的，然後我們就照部長的核定案來執行…部長是外交預算的主管，部長有權力批示預算的執行。我們會計單位就是配合業務司，…因為部長是我們單位的主管，他已經批示…」，凡此有上開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可參；次按黃前部長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略以：「楊會計長當時並未就此撥款作業提出異議。本人亦未對撥款之作業作任何指示。倘會計單位依其專業當時提出異議，本人自當予以尊重，重新慎重考量，…尤其有關會計方面專業規定，本人一定會尊重會計單位意見，不可能在幕僚已提醒可能有違相關規定下仍一意孤行，…本案金額龐大，倘在程序面及法規面會計處有保留意見

，豈會同意匯款？」另依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會計處倘能在作業過程中堅持機密預算匯款作業程序立場，並以書面作成分析報告，提醒黃前部長資金匯入未經管控之私人帳戶之高風險性，雖然可能無法改變黃部長心意，但至少已盡到責任。」綜上，外交部於 95 年 9 月 14 日匯撥 2,980 萬美元援款至中間人金紀玖、吳思材私人聯名帳戶之際，我方尚未與巴紐正式建交且亦未簽訂任何建交公報，即於建交前將鉅額建交援款逕匯撥至中間人帳戶，且該私人聯名帳戶非屬政府帳戶，亦非政府之債權人，我方並不負有履行支付之責任，縱有為建交作業順利進行之考量而有先行付款之必要，受款人應為巴紐政府，而非中間人，被付懲戒人楊德川對於前揭規定，自應知之甚詳，卻未提出意見；按機關會計人員具超然獨立性，負有維護會計制度正確性及財務收支作業合法性之義務，會計長即被付懲戒人楊德川對於撥匯建交援款至中間人帳戶之違反上揭規定情事，竟不依法陳明，善盡把關之責，反謂奉命撥款，殊屬有虧職守，縱使出發點係為國家，然行為違法，仍要負相關之責任等語。

被付懲戒人楊德川申辯略稱：建交援款 2,980 萬美元匯入新加坡華僑銀行政府代表帳戶，係經雙方政府議定，以作為建交保證款，該款屬我國對巴紐應履約支付之保證債務，撥款符合公庫法等規定。極機密

建交撥款帳戶之風險評估及管控與防弊機制之建立，非屬會計專業事項，應由業務單位本於權責核處；又撥款帳戶屬國家機密保護法規範圍，且已由業務承辦單位與高層行政主管本於權責，進行風險評估及專業判斷云云。

經查：按「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支出，應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各該管地區支付機構，核對分配預算或其有關之支付法案支付」及「地區支付機構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前條核簽之付款憑單，簽發國庫支票，直接付與受款人」分別為公庫法第 15 條、國庫法第 16 條與 19 條所明定；復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17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審核公款支付與對帳應注意下列事項：一、費款之支出是否直接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償付。」故公款支付與費款支出之對帳事項，其對象係為政府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償付。查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於 95 年 9 月 11 日簽辦本案 2,980 萬美元，以慶寧公司名義匯撥至金紀玖與吳思材在新加坡華僑銀行之聯名帳戶，同年 9 月 14 日簽會會計長即被付懲戒人楊德川，惟渠僅於該簽呈簽名，未提會簽意見，僅依據黃前部長之指示辦理匯款作業，由該部設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美元存款帳戶匯撥 2,980 萬美元至金紀玖、吳思材 2 人聯名帳

戶；同日新加坡華僑銀行通知金紀玖、吳思材 2 人，該行已收到該款並將於翌（15）日入帳等事實，為被付懲戒人楊德川所不爭執。又有上開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於 97 年 5 月 7 日就本案向相關官員質詢時，外交部次長侯清山在會中表示：「外交部機密經費之支付方式以匯撥到對方政府公款帳戶或以匯票、支票方式付款為原則。以前並沒有過尚未建交就將錢核撥到私人帳戶的案例，這是第一個」等語可稽，復有被付懲戒人楊德川於同次會議中答覆立法委員質詢時稱：以往我沒有碰過建交的案例是像這樣要由中間人聯名開立帳戶的情形，…這是業務單位簽給部長核定的，然後我們就照部長的核定案來執行…部長是外交預算的主管，部長有權力批示預算的執行。我們會計單位就是配合業務司，…因為部長我們單位的主管，他已經批示…」云云，可資為證。凡此有卷附上開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可參，另有黃前部長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記載略以：「楊會計長當時並未就此撥款作業提出異議。本人亦未對撥款之作業作任何指示。倘會計單位依其專業當時提出異議，本人自當予以尊重，重新慎重考量，…尤其有關會計方面專業規定，本人一定會尊重會計單位意見，不可能在幕僚已提醒可能有違相關規定下仍一意孤行，…本案金額龐大，倘在程序面及法規面會計處有保留意見，豈會同意匯款？」等語，

有該書面報告在卷可資證明。此外，復有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稱：「會計處倘能在作業過程中堅持機密預算匯款作業程序立場，並以書面作成分析報告，提醒黃前部長資金匯入未經控管之私人帳戶之高風險性，雖然可能無法改變黃前部長心意，但至少已盡到責任。」等情可稽。該被付懲戒人辯稱：建交撥款 2,980 萬美元匯入新加坡華僑銀行政府代表帳戶，係經雙方政府議定，以作為建交保證款，該款屬我國對巴紐應履約支付之保證債務，撥款符合公庫法等規定云云，惟查依據審計部 97 年 6 月 13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70003048 號致監察院函略以：「依據公庫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不得簽發…；另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175 條規定，審核公款支付…應注意費款之支出是否直接付給政府之債權人…且據外交部相關官員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會議（97 年 5 月 7 日）說明，該部機密經費之支付方式以匯撥到對方政府公款帳戶或以匯票、支票方式付款為原則，…歷來辦理建交案，均無類似本案於建交前即將合作款匯撥至中間人聯名帳戶情事，相關撥款程序，未能切實依照上開公款支付等規定辦理」等情，有該審計部函附卷可證。另外行政院主計處書面資料明確表示：「外交部之機密經費應依國庫法及普通公務單位

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此有該處書面資料在卷可按。第查外交部於 95 年 9 月 14 日匯撥 2,980 萬美元援款至中間人金紀玖、吳思材上開私人聯名帳戶之際，我方尚未與巴紐正式建交且亦未簽訂任何建交公報，另古邦、邦加所稱吳思材代表巴紐，及關於本案金紀玖、吳思材之上開私人聯名帳戶等，並無巴紐政府之正式授權或相關書面文件可稽，該聯名帳戶，自非巴紐政府代表帳戶。又該私人聯名帳戶既非屬政府帳戶，亦非我國政府之債權人，我方並不負有履行支付之責任；復該建交援款（2,980 萬美元）係建交後之援助款，斯時我國尚未與巴紐建交，縱有為建交作業順利進行之考量而有先行付款之必要，受款人應為巴紐政府，而非中間人，可見該被付懲戒人此部分辯解，委無可採。該被付懲戒人另辯稱：極機密建交撥款帳戶之風險評估及管控與防弊機制之建立，非屬會計專業事項，應由業務單位本於權責核處；又撥款帳戶屬國家機密保護法規範之範圍，且已由業務承辦單位與高層行政主管本於權責，進行風險評估及專業判斷云云。惟按會計法第 95 條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第 96 條規定：「內部審核之範圍：一、財務審核：謂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二、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又按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

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故會計人員對於機關財務負有審核把關之責，法有明文。另費款之支出應付給政府債權人，此為公庫法第 15 條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17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確規範，經查被付懲戒人楊德川服務公職以來，歷任行政院主計處科員、專員、視察、科長、編審、專門委員、第 2 局副局長、局長、教育部會計長及外交部會計長等重要職位，熟稔會計相關法規，本案金紀玖、吳思材之上開私人聯名帳戶，非屬政府帳戶，亦非政府之債權人，我方並不負有履行支付之責任，被付懲戒人僅聽從黃前部長指示即撥款，未注意該支出是否付給政府債權人，且對撥款帳戶未進行風險評估；復未審慎評估付款之風險，並提出會計人員之專業意見，率將鉅額建交款匯撥中間人帳戶，導致鉅額公帑遭侵吞，核有嚴重違失；又被付懲戒人辯稱撥款帳戶屬國家機密保護法規範之範圍，極機密建交撥款帳戶之風險評估及管控與防弊機制之建立，非屬會計專業事項，應由業務單位本於權責核處，我們依部長核定案執行等語；如渠上述申辯可以成立，則政府機關何需會計系統負責審核？只需出納單位負責撥款即可，可見此部分辯解，殊不足採。從而被付懲戒人楊德川對於本案違反公庫法匯撥 2,980 萬美元至中間人私人聯名帳戶，亦未善盡職責提出會計人員專業意見，其處事輕忽之違失咎責，

堪以認定。

(二)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楊德川對於本案不合法會計程序，未善盡審核把關之責，依職權拒絕並書面聲明異議，核有違失：按「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內部審核之範圍如左…二、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簽署…10、其他與法令不符者」，分別為會計法第 95 條、第 96 條、第 99 條及第 102 條所明定。準此，會計人員對經費、法令、會計文書具有審查、稽核之專業性、獨立性，且負有把關之職責；若有未符法令作業程序者，會計人員應以書面聲明異議或依職權拒絕。查本案承辦人即被付懲戒人參事張強生非屬業務承辦單位，簽辦本案時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長即被付懲戒人楊德川會核，即逕送黃前部長核准，明顯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

機密案件經費，應由業務承辦單位就業務需要，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先經會計處會核…」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楊德川無視上揭違失，未能嚴守立場，明白表示具體意見，亦未依會計法第 99 條之規定，以書面聲明異議，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或主計機關，又會計人員對於長官之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對於明知違法之命令，應表示異議，縱係部長示意辦理，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將利害關係及未來可能發生後果向其長官剴切陳明，提出會計專業判斷意見，善盡事前審核把關之責；綜上，楊德川未恪盡會計長之職責，違失情節灼然等語。

被付懲戒人楊德川申辯略稱：黃前部長指派被付懲戒人張強生參事辦理本案，其即為業務承辦單位。為避免洩密，承辦單位係以口頭告知經我國與巴紐雙方政府議定之建交援助款金額及匯款帳戶，俟我方撥款後即辦理建交事宜，此一說明，已屬計畫執行進度及需款時程，未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事項。又業務單位口頭告知撥款帳戶由雙方政府代表各一人聯合開立，係雙方政府共同議定，帳戶安全性無虞。建議部長對於重大涉外撥款案，應陳報行政院核定，已盡事前審核職責云云。

經查：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機密案件經費，應由業務承辦單位就業務需要，擬具計畫執行

進度、需款時程，先經會計處會核，呈奉部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批後，送會計處繕製傳票，出納單位據以辦理付款作業」。按巴紐建交業務係外交部亞太司主管，此有外交部處務規程第 8 條及外交部分層負責明細表可據，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於 98 年 3 月 10 日之申辯書亦自承：「亞太司才是業務承辦單位」，其當時是部長辦公室參事，並非亞太司之人員，其非本案業務承辦單位，已甚顯然。又該被付懲戒人簽辦本案，未就業務需要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係黃前部長核批後三日，才經會計長會核等情，已詳述於前揭關於被付懲戒人張強生部分之懲戒理由。查本案承辦人即被付懲戒人張強生非屬業務承辦單位，簽辦本案時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長即被付懲戒人楊德川會核，即逕送黃前部長核准，明顯違反上開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之規定，已屬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按「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內部審核之範圍如左…二、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不為前二項之

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簽署…10、其他與法令不符者」，分別為會計法第 95 條、第 96 條、第 99 條及第 102 條所明定。準此，會計人員對經費、法令、會計文書具有審查、稽核之專業性、獨立性，且負有把關之職責；若有未符法令作業程序者，會計人員應以書面聲明異議或依職權拒絕。被付懲戒人楊德川無視上揭違失，未能嚴守立場，明白表示具體意見，亦未依會計法第 99 條之規定，依職權拒絕或以書面聲明異議，或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或主計機關，以善盡事前審核把關之責，其違失情節灼然。該被付懲戒人辯稱：黃前部長指派張強生參事辦理本案，其即為業務承辦單位。為避免洩密，承辦單位張強生係以口頭告知經我國與巴紐雙方政府議定之建交援助款金額及匯款帳戶，俟我方撥款後即辦理建交事宜，此一說明，已屬計畫執行進度及需款時程，未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事項云云。惟查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機密案件經費，應由業務承辦單位就業務需要，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先經會計處會核…」被付懲戒人楊德川於 97 年 5 月 7 日在立法院上開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答覆立法委員質詢時表示：「

他（按指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是先批示之後再交給我們辦理，並沒有先會我們」、「因為他沒有事先會我，所以我不知道他們進行的過程」、「這個案子沒有先會我們」及「我們按照部長的核定案來執行」。另立法委員李紀珠於同次會議時問：「這種作法不符外交部訂定相關程序，你們的匯款程序、簽核程序、簽核內容都不合規定，會計人員怎樣就同意了昵？」被付懲戒人楊德川答：「因為部長是我們單位的主管，他已經批示，我們事後也詢問了，承辦單位（按指被付懲戒人張強生）認為這是最好的處理方式。在此情形，我們就依照批示處理。」此有卷附上開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可參。經查巴紐建交業務係外交部亞太司主管，此有外交部處務規程第 8 條及外交部分層負責明細表可據，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於 98 年 3 月 10 日之申辯書亦自承：「亞太司才是業務承辦單位」；被付懲戒人張強生並非業務承辦單位且其簽擬本件機密經費時，並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亦未先經會計處會核，違反前揭規定至明；被付懲戒人楊德川明知不合規定，以部長已核定、張強生為業務單位、或事後口頭告知等由，撥付鉅額建交撥款至中間人帳戶，致生重大弊案，所辯無非卸責之詞，委無可採。該被付懲戒人又辯稱：業務單位口頭告知撥款帳戶由雙方政府代表各一人聯合開立，係雙方政府共同議定，帳戶安全性無

虞。建議部長對於重大涉外撥款案，應陳報行政院核定，已盡事前審核職責云云。惟查黃前部長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略以：「楊會計長建議向行政院報備同意必要時將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意見，本人也照辦」、「在會簽的過程中幕僚並不曾提出適法性問題」，及「在匯款簽呈會簽的過程，會計單位並不曾提出過適法性的問題」，又「楊會計長當時並未就此撥款作業提出異議。本人亦未對撥款之作業作任何指示。倘會計單位依其專業當時提出異議，本人自當予以尊重，重新慎重考量」、「尤其有關會計方面專業規定，本人一定會尊重會計單位意見，不可能在幕僚已提醒可能有違相關規定下仍一意孤行」、「本案金額龐大，倘在程序面及法規面會計處有保留意見，豈會同意匯款？」等情，有該書面報告在卷可憑，足證被付懲戒人此部分申辯，不足採信。另被付懲戒人楊德川於 97 年 5 月 7 日在上開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答覆立法委員質詢時稱：「他（按指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是先批示之後再交給我們辦理，並沒有先會我們」、「因為他沒有事先會我，所以我不知道他們進行的過程」，及「這個案子沒有先會我們」。再者，立法委員李紀珠在同次會議質詢被付懲戒人楊德川，問：「他（按指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沒有先會你們就給部長批了？」答：「是的」。再問：「你們只是交辦撥款？」答：「是的」

。再問：「這是不是違法會計程序？」答：「當然我們有一點顧慮，但是承辦單位認為聯名帳戶是他們業務衡量後最好的方式，所以我們就撥款」。再問：「這基本上已不符會計程序，你們為何沒表達會計專業意見？」答：「我們有事後表達」各等語，此有上開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可參。另查該被付懲戒人雖向黃前部長建議：「向行政院報備以備日後本部經費倘不足時，可向行政院申請第二預備金」等情，究屬本案匯款經費來源之報備，非關本案匯款之適當性與合法性之報請行政院核定，尤其黃前部長在上開報告明確指出本案會計單位不曾提出適法性之問題，再參照該被付懲戒人於立法院表示，本案未先會會計單位，是部長核定後撥款。足見被付懲戒人楊德川辯稱：「已盡事前審核職責」，核與實情不符。其此部分之申辯，不足採信，從而被付懲戒人楊德川對於本案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未善盡審核把關之責，復未依職權拒絕並書面聲明異議，應負違失之咎責，已臻明確，堪以認定。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楊德川自 91 年 4 月 1 日至 97 年 9 月 22 日擔任外交部會計長，負有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之責，外交部組織法第 18 條、外交部處務規程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按會計人員有依法從事公務的責任，對於不符合法令規定或程序者，應依法拒絕；

又對經費、法令、會計文書具有審查、稽核之專業性、獨立性，且負有把關之職責；若有不合法作業程序，應以書面聲明異議或依職權拒絕，相關法規規定甚明。另會計係屬獨立之主計系統，任免不受機關首長左右，目的即在保障主計人員能獨立行使職權，為政府財務把關，倘會計人員都能依法執行職務，當能阻斷此類弊案之發生。被付懲戒人楊德川雖否認有何違法或失職情事，惟其對於本案之撥款對象及撥款程序，明顯違反公庫法、國庫法及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之規定，渠自應本超然獨立之會計專業立場善盡職責，明白表示具體意見，對長官所指示事項明知違反法令，亦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替機關把關，並依法將利害關係及未來可能發生之後果向長官剴切陳明，提出會計專業判斷意見，以善盡事前審核把關之責；詎料渠竟未依職權拒絕並依會計法第 99 條之規定，以書面聲明異議，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即予草率撥款，復其疏於稽核查察，顯未恪盡會計長職責，衍生鉅額公帑遭侵吞之重大弊案，辦事怠忽，難辭違失責任。該被付懲戒人其餘申辯及提出之證據（詳如事實欄記載）僅可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不足資為免責之論據。又因本案事證已明，該被付懲戒人聲請傳喚證人蕭家祺、黃永傳、林雅萍三人，本會認為無傳訊之必要

。核該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

三、審酌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楊德川辦理外交部鉅額機密經費事項，行事疏忽，有欠謹慎，執行職務又未力求切實，肇生鉅款遭私人侵吞之重大弊案，使國家聲譽及公帑俱蒙受重大損失暨二人行為後態度等一切情狀，爰各為懲戒處分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楊德川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